



馬太福音講道集

假冒為善的 人有禍了

張熙和 著

吳敏 譯

目 錄

編者序	5
一 法利賽人的酵	7
二 假冒為善的人有禍了	25
三 裡面裝滿了假善和不法	47
四 假冒為善的剋星：以基督為主	65
五 你們是行你們父所行的事	84
六 神兒女的憑據	99
七 罪孽滿盈	115
八 地獄	131
九 惟願神的百姓都是先知	148
十 我屢次招聚你們	174

編者序

本書收集了張熙和牧師馬太福音二十三章的十篇解經講道。馬太福音二十三章記載了主耶穌責備文士和法利賽人的話。全章六次提到“假冒為善”，七次提到“有禍了”，故此本書就以這一章的主題“假冒為善的人有禍了”命名。

在主耶穌的教導裡，“假冒為善”這個詞總是跟法利賽人和文士相提並論。可見“假冒為善”是宗教人士的通病。如果你自以為對宗教信仰熱心、虔誠，就要提防自己不要染上“假冒為善”這個致命的屬靈疾病。正因如此，每當主耶穌提到假冒為善時，他的措辭嚴厲、尖銳，為要喚醒我們重視這個問題，並且認識到它的嚴重性。耶穌的話良藥苦口，表達出了他對神子民的關心。我們千萬不要充耳不聞。

甚麼是假冒為善？假冒為善有甚麼特徵？為甚麼假冒為善的人的結局就是地獄？如何才能逃離假冒為善的陷阱？張牧師在本書會詳細探討上述問題。但願神藉著本書，幫助他的子民遠離假冒為善，活出被聖靈引導、以耶穌基督為主的生命。

本書採用了學者們公認為最可靠的神名字的希伯來文音譯“雅偉”（Yahweh），來取代傳統的“耶和華”。希望藉此有助於讀者更準確地稱呼神的名字。

編者（2021年1月）

耶穌說：“以賽亞指著你們假冒為善之人所說的預言是不錯的。如經上說：‘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，心卻遠離我。他們將人的吩咐，當作道理教導人，所以拜我也是枉然。’你們是離棄神的誡命，拘守人的遺傳。”

（馬可福音 7 章 6-8 節）

法利賽人的酵

馬太福音 23 章 1-22 節

眾所周知，馬太福音 23 章是責備法利賽人的話。當中有些話也富有寓意。馬太福音 23 章 1-7 節：

¹ 那時，耶穌對眾人和門徒講論，² 說：“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，³ 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，你們都要謹守遵行；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，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。⁴ 他們把難擔的重擔捆起來，擱在人的肩上，但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。⁵ 他們一切所作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見，所以將佩戴的經文做寬了，衣裳的縫子做長了；⁶ 喜愛筵席上的首座，會堂裡的高位；⁷ 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安，稱呼他拉比（“拉比”就是“夫子”）。

此處重重責備了法利賽人和文士。看這樣的經文，最重要的是要有正確態度，否則不但得不到祝福，這段話反而成了我們的咒詛。原本的祝福，結果變成了咒詛。所以保羅說，他自己以及傳福音的事工可以是活的香氣叫人活，也可以是死的香氣叫人死。同樣的福音，你接受的態度不對，就會令你死。

如何看待這段經文呢？應該抱甚麼態度呢？可以用這段話去攻擊對手，將他們跟假冒為善者和法利賽人作比，覺得這段

話說的就是他們，不是針對我說的。這就是錯誤態度，也恰恰是法利賽人的態度。

路加福音 18 章 10-14 節法利賽人和稅吏的比喻就描述出了法利賽人的態度。法利賽人說：“神啊，我感謝你，我不像別人……”。我們大多數可能都是這樣，讀了馬太福音 23 章，便說：“神啊，我感謝你，我不像這些法利賽人，我不做這些事。他們是假冒為善者，我不是。我言傳身教，言行是一致的。”一旦這樣想，我們就真的成了這段經文所描繪的那種人。

馬太福音 23 章非常寶貴，為甚麼呢？因為這一章描繪出了屬靈疾病的症狀；仔細查考，就可以認識那些致命的屬靈疾病症狀。要想保持屬靈健康，並且還能夠成長，就必須小心這些症狀。可以說這一章是屬靈疾病手冊，患者是基督徒，是宗教人士，是渴望成為屬靈或者自以為屬靈的人。惟有抱這種態度看這一章，我們才能從中得益。

若以為可以用這一章經文來攻擊或者侮辱別人，就是完全誤解了主耶穌的本義。希望我們能夠以正確態度來看這一章，以至於可以從中蒙福。不要像法利賽人那種態度——“別人都是這樣，但感謝神，我不是這樣。”只要認真查考一下這些屬靈疾病的症狀，很快就會發現，其實我們常常有這種症狀。

假冒為善並非故意虛偽

說到“假冒為善”一詞，千萬不要以為意思就是法利賽人很虛偽，這根本不是聖經對假冒為善一詞的定義。今天不會詳解聖經對假冒為善的定義，但基本意思是：口裡講一套，卻沒

有行動。並不代表說故意不付諸行動，但無論甚麼原因，就是沒有行出來。這就是假冒為善。如果我講道或者鼓勵你們做甚麼，我自己卻不做，那麼無論我講得多麼真誠，還是假冒為善。

所以不要誤以為法利賽人是演員，在表演。這不符合史實，仔細查考一下法利賽人，就知道了。別忘了使徒保羅也是法利賽人，而且他一向沒有否認過，即便到了猶太法庭上，他依然說自己是法利賽人（徒 23:6）。保羅做了基督徒之後，並沒有放棄法利賽人的身份。而且保羅還不是基督徒的時候，也沒有人指責他假冒為善、虛假等等。以為假冒為善意思是虛假，這是普遍存在的一種誤解，與詞義本身相去天淵。

其實很多基督徒也是這樣，我們承認某樣事，堅持某種教義，卻沒有實踐出來，不付諸行動，這就是假冒為善。要是我問——“你將自己所講的道行出來了嗎？”真不知道多少人敢點頭稱是。這樣一問，我們便意識到這一章是對我們說的。主耶穌警告門徒要小心法利賽人的酵。甚麼是法利賽人的酵呢？法利賽人的病症是甚麼呢？答案就在這裡了，而且這是在針對所有宗教人士。下面詳細探討這段經文。

主耶穌這番話不僅是對眾人說的，更是對門徒說的，因為沒有人能倖免於假冒為善的屬靈疾病。“文士”是神學家、聖經專家，然而熟稔聖經並不能保證你不落入假冒為善。查考聖經並非假冒為善的解藥，反而讓你愈發假冒為善。因為你懂得多了，本該更多地付諸實踐，你卻依然沒甚麼行動。結果你在

神話語方面的知識日漸增長，實踐的水平卻一如既往，知識與實踐之間的鴻溝越來越大，就更假冒為善了。

這些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，摩西是傳授律法的人，坐在摩西位上的人就是教導律法的老師。在以色列，法利賽人和文士不但教導律法，而且也肩負審判的職責。其實他們就是行政官員，負責在猶太法庭上宣判，從這個意義而言，也是立法者。他們在猶太社會既是老師，又是領導。

正因為他們的職務，所以主耶穌沒有責備他們是假教師，卻說“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，你們都要謹守遵行”。他們的教導沒有錯，他們在民事、刑事上的裁決，你們要遵守；但不要效法他們所行的，因為他們擅長教導，知識上沒問題，實踐上卻大有問題。

假冒為善的人關注表面的敬虔

“他們把難擔的重擔捆起來，擱在人的肩上，但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”（太 23:4），這裡說到他們態度不好，就是用律法嚴格要求別人，對自己卻很寬鬆。似乎他們特別喜歡為難別人，讓別人的日子不好過。所教導的不錯，但缺乏憐憫，缺乏愛。

問題是他們的想法是屬肉體的，一切都是做給人看的。他們做足了外表敬虔的功夫，為要贏取眾人的稱讚。一旦表面敬虔得到社會的贊許，那麼很多人就會別有原因地操練敬虔。你在人前可以禱告好長時間，別人會想：“這人真敬虔，禱告了十多分鐘！”我們以為禱告這麼長就非常敬虔，那個人只禱告

一分鐘就完了，我們想：“這人的禱告這麼短，肯定不是個屬靈人。”為了讓人印象深刻，他們所做的一切事都是要讓人看見。

他們還做了甚麼呢？“將佩戴的經文做寬了，衣裳的縫子做長了”（太 23:5）。猶太人今天還佩戴經文，就是用一個戒指盒大小的盒子，裡面放入一張卷起來的小紙條。紙條上通常寫的是出埃及記 13 章 3-16 節，申命記 6 章 4-9 節、11 章 13-21 節。猶太人視這些經文為律法的總綱，表達出了舊約神的話的精髓，於是就寫在小紙條上，塞進小盒子裡。

其實總共有兩個小盒子，一個放在前額，一個放在手臂上，用皮帶或者布帶綁上去。他們參加崇拜時就會拿出小盒子來，綁在頭上，再蒙上一塊禱告頭巾。然後再拿起另一個小盒子，裡面寫著同樣的經文，綁在左臂上，而且必須跟心臟的位置平行。一個綁在前額，一個綁在手臂上，這就是佩戴的經文，今天還在使用。

為甚麼這樣做呢？他們覺得這樣做就是在遵行申命記 6 章 8 節。摩西將律法傳給了以色列人，然後吩咐他們說：“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，戴在額上為經文”。“手上”，希伯來文也是手臂的意思，所以他們就綁在了挨近心臟的手臂上。我不明白為何不乾脆綁在胸脯上，豈不離心臟更近了？但聖經說繫在“手上”或“手臂上”，所以他們便綁在手臂上。

申命記 6 章 8 節是形象化的表達，叫我們不斷思想律法。

綁在手臂上意思是要思想並遵行律法。可是我們多麼容易生搬硬套、敷衍了事，索性將一個小盒子綁在手臂上，然後繼續我行我素。

法利賽人把佩戴的經文做寬了，好讓人看得見。綁一個大盒子，也許別人就認為你更虔誠。正如拿小聖經的不如拿大聖經的，拿大聖經就顯得你更看重神的話；而那個拿小聖經的卻得用放大鏡看，顯然他是不讀的。

第二樣是“衣裳的縫子做長了”。同樣原因，他們以為衣裳帶縫子就是在遵守民數記 15 章 38 節，那裡的确提到了衣裳縫子：

³⁷ 雅偉曉諭摩西說：³⁸ “你吩咐以色列人，叫他們世世代代在衣服邊上作縫子，又在底邊的縫子上，釘一根藍細帶子。³⁹ 你們佩帶這縫子，好叫你們看見就紀念遵行雅偉一切的命令，不隨從自己的心意、眼目行邪淫，像你們素常一樣。⁴⁰ 使你們紀念遵行我一切的命令，成為聖潔，歸與你們的神。”（民 15:37-40）

這裡是一個看得見的提醒，提醒以色列人遵守神的命令。他們長袍飄飄，袍尾墜著藍色或紫色縫子。藍是天上的顏色，是刻意提醒他們天上的事物。縫子是提醒他們遵行律法。一走路，縫子便提醒他們要遵守神的命令，要在神面前聖潔。只不過聖經並沒有提及縫子應該多長。可是法利賽人偏偏在這一點上大做文章，決定縫子越長越聖潔，便將自己的衣裳縫子弄得長長的。

這又是將屬靈生命降為外表行為，非常膚淺。有時候用一些東西提醒你與神同行，這未嘗不好。所以縫子本身沒問題，其實主耶穌沒有譴責他們做縫子、佩戴經文，當時猶太人大多都這樣做，可能主耶穌本人也會經常這樣做。主耶穌針對的是錯誤的心態，你必須以正確心態做這些事。

我們也經常用一些有助於提醒的東西，比如在牆上掛一塊匾，上面寫上一段經文，每當看見這段話，便受到提醒。有時候我也會這樣做，寫下一段話放在桌旁，好像縫子一樣，提醒我要追求這一目標。所以用這些東西沒問題，問題是內心的態度。我們這樣做是不是想在人前炫耀——“看看我有多少座右銘，掛滿了房間”？結果有人走進你的房間，看見到處是聖經經文，一定會以為你是個非常屬靈的人。如果你寫下經文不是為提醒自己，而是讓人看的，那麼你的態度就錯了。這就是將敬虔外表化，非常危險。所以主耶穌必須提醒門徒要小心這種行為。他並非只想評論法利賽人，而是要提醒門徒小心這些陷阱。

耶穌說，法利賽人“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安”（太 23:7）。街市是群眾聚集的地方，可以跟朋友會面、喝茶，可以站在那兒當眾演講，保羅就經常在街市上傳福音。街市是人與人溝通、交流的地方。

法利賽人喜歡被人稱為“拉比”（太 23:7）。“拉比”（*Rabbi*）是用來稱呼老師的，這個字本意是“我的尊者”，

並非老師的意思，只是用來稱呼老師，是個尊稱。“*Ra*”意思是尊貴、偉大；“*Rabbi*”意思是我的尊者，我所尊崇的人。這是個讚美的稱呼。主耶穌接下來說不要受這個稱呼。

⁸ 但你們不要受拉比的稱呼，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夫子，你們都是弟兄；⁹ 也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，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，就是在天上的父；¹⁰ 也不要受師尊的稱呼，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師尊，就是基督。¹¹ 你們中間誰為大，誰就要作你們的用人。¹² 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；自卑的，必升為高。（太 23:8-12）

這裡也要小心一些誤區。說到不要稱呼人為“老師”，是不是說下次我的女兒去學校不再叫“老師”了？如果老師問原因，她就說聖經說只有一位是老師，我們都是弟兄姐妹，不要稱呼人為“老師”。這是不是很奇怪？如果那人是你老師，你當然可以稱他為“老師”。

“也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”，是不是說今晚你回家對父親說——“對不起，從現在開始我不能再叫你‘父親’了”？如果你父親詢問理由，你就說聖經明確說不能稱呼地上的人為“父”，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，就是在天上的父。你父親會想：要麼你瘋了，要麼聖經太荒謬了。如果你不叫他“父親”，那麼你如何稱呼你父親呢？你要叫他“某某先生”嗎？

其實即便你說“某某先生”，還是會有麻煩，因為這裡說不要受師尊的稱呼，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師尊。所以從現在開始不要稱呼人為“先生”，乾脆直呼其名，結果你跟老闆、跟其

他人的關係也緊張了。你不能稱呼上司為“老闆”或者“領導”等等，因為這些詞也是“師尊”的同義詞。這就是說，你跟人交往就有種種麻煩了，首先是父親，繼而是學校的老師，公司的上司。

這是誤解了這段經文。我之所以提及這一點，因為有人真是這樣理解聖經的，讓人滿腹狐疑。

深入查考一下聖經，無論是舊約還是新約，“父親”一詞不但常常用來稱呼神，也常常用來稱呼人。所以聖經也贊同稱呼你的父親為父親。這裡是在說，不要只是出於禮貌才用這些稱呼，不要隨便稱呼人為“父親”，而要以正確的心態鄭重使用，並非奉承人。我們可以稱自己的父親為“父親”，但不必四處將別人高抬為父親。不可用這些稱呼高抬人。

其實人就是這樣稱呼拉比的。這些稱呼不但全用在了拉比身上，而且還要重複兩次，比如“拉比，拉比”，“主，主”。中國人有時候也會這樣稱呼人，以示強調，比如稱祖父、祖母為“公公”、“婆婆”，並非只說“公”、“婆”。我們用兩次稱呼，猶太人也是如此，以示強調。

所以背後的精神非常重要，主耶穌希望我們建立一個神子民的社會，在這個社會我們不高舉人，不高舉傳道人、牧師。聖經的確說要尊敬教會的牧者以及世上掌權者，但並非讓他們取代了神的位置。神永遠是至高無上的，超乎一切。不可將屬於神的榮耀給予人。

屬靈疾病的症狀

下來查考法利賽人的七個禍，從中可以更加明白屬靈的病症。13 節是第一個禍：

“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正當人前，把天國的門關了，自己不進去，正要進去的人，你們也不容他們進去。”（太 23:13）

我們要詳細查看每個禍背後的原則，因為這是屬靈疾病的具體症狀，如果不小心，就會危害我們的屬靈生命。

首先留意“禍”字，這個字在聖經中是甚麼意思呢？意思是悲傷、痛苦，也有警告的意思。這個字基本上是悲傷的意思，悲傷到一種程度，是痛心疾首。這種痛心疾首也是一個警告，因為當中有危險。其中的危險會使我們屬靈癱瘓，甚至摧毀我們。誰得了這種病，誰有這種行為舉止，就會殞命。

第一個症狀：自信帶來的驕傲

“你們正當人前，把天國的門關了，自己不進去，正要進去的人，你們也不容他們進去。”要反躬自省：我們有沒有做這些事呢？你說：“我當然沒做，我直奔神的國，不阻止任何人前往。”這樣想就是錯失了重點。想一想，也許你沒有故意阻擋別人進天國，但你的行為舉止會不會阻擋了別人進天國呢？我的行為或者我的價值觀會阻擋我自己進天國，但更糟的是，也會阻擋別人進天國。

弟兄姐妹，我懷疑到了審判日，多少基督徒會在天國的法庭上獲罪，說他們不但自己不能進天國，還阻擋了別人進天國。

怎樣阻擋呢？我們經常聽人這樣表達或者抱怨：“我可不想做基督徒，因為我認識一個基督徒，真讓我反感。”那些基督徒顯然不覺得自己很糟糕，然而別人觀察到他們的生命、行為，就不想做基督徒了。這豈不正是這段經文所說的嗎？

法利賽人並非故意不進天國，其實他們不但自以為能進天國，而且還自以為在天國應該有個特殊位置。猶太人認為法利賽人是最虔誠的，天國非他們莫屬。他們熱心捍衛律法，從沒想過要阻擋別人進天國。這不是法利賽人的想法，卻是他們的行為。這是神對他們的評價，並非他們的自我評價。

這就是屬靈生命的第一個原則：讓神來衡量我們，讓別人來衡量我們，因為我們總是自視過高。要知道，我們自以為會上天堂不代表說我們就真的會上天堂，法利賽人自以為會進天國不代表說他們就真的會進天國。

最危險的莫過於這種想法：“我有得救的確據，因為已經受洗，信了耶穌”。但最不可思議的是，教會竟然鼓勵我們要堅信自己有救恩的“確據”。你說你有確據？法利賽人比你更有確據，他們自以為比眾人更確信：他們不但進得了天國，而且還會在天國佔據高位。因為他們是宗教團體領袖，是神話語的老師。正如我們做牧師的一樣，豈不是相當確信我們會在天國坐上高位嗎？這就是假冒為善！

能進天國完全是出於神的憐憫，我不敢設想自己能坐在高位上。但我們很容易這樣想：看看我的成就，看看我多麼出名，

只要出名就好，就能保證你在天國有高位。我們是在自欺，卻自以為有“確據”。這是聖經教導的救恩確據嗎？

說到確據，沒有人比法利賽人更有確據，走路都一副自信的神態。如果你想要這種確據，請便。我卻寧願選擇謙卑。問題是我還不夠謙卑，因為我太驕傲了。我不需要更多保障，以免更加驕傲。因為主耶穌說：“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”（太23:12）。

你可能會說：我沒有抬高自己，是神抬高了。我。滿有智慧、憐憫的神竟然揀選了我這樣的人，我怎能不誇口神的恩典？我就是禁不住感到自豪，所以我們沒必要太謙卑。

這樣講解聖經的教導是非常危險的，真讓我膽戰心驚。看一看歷史，基督徒就是難以謙卑，總覺得自己是神的選民。猶太人很難謙卑，直到今天還自視為蒙揀選的民族。神在萬民中揀選了你，怎能謙卑呢？太困難了。惟有意識到自欺的危險，才能謙卑。

仔細想一想，你有沒有發現自己有那麼一點點自命清高，覺得自己是蒙神揀選的，比不信的人優越？看看那些可憐人，去舞廳、酒吧，做些不體面的事。我們可不做這些粗俗事，因為我們是選民。若有這樣的心態，我們怎能謙卑呢？所以我們要仔細思想這個危險，這個屬靈疾病的症狀；要誠實，不要自欺。

坦白說，很多時候我也有驕傲感，這讓我很惶恐。之所以感到驕傲，是因為神揀選了我做他的僕人，賜給了我知識和能

力去傳講他的話。這當然完全是神的恩典，但神的恩典是透過我彰顯了出來！我是這恩典的焦點，所以我感到驕傲！想一想我的身份，驕傲就來了，真是危險至極。

正因為驕傲，我們的行為舉止令人生厭，也許我們自己並未意識到。我的傲慢舉止也許阻礙了別人進天國。而且我並未意識到自己傲慢，反而覺得這樣做相當有理，甚至看驕傲為基督徒的“喜樂”。

其實法利賽人的主要疾病就是驕傲，正因為驕傲，所以進不了神的國。兩節經文的關聯就在於此。法利賽人抬高自己，驕傲自大。他們喜愛受人致意、尊崇，喜愛坐首位。你請客當然不會讓顯要人物坐低位，一定要請上首位。法利賽人總是受邀坐在首位上，總是得到尊榮。這是非常危險的。所以我們要仔細思考一下這個致命疾病及其症狀，免得它毀了我們。

讓我憂心的是，我們內心傲慢自負，卻還往往振振有辭地說：這是神的恩典，神給了我們這一切，這是神的作為，是神高舉了我們。是神讓我成了傳講神的話的人，他給了我知名度。所以一切都是恩典，我只不過為這恩典彰顯在我身上而自豪。

這是極其危險的，會讓我們屬靈癱瘓，千萬要小心。

第二個症狀：非常熱心傳道

第二個症狀跟第一個症狀是緊密相聯的。馬太福音 23 章 15 節是第二個禍。順便提一提，你會看見 14 節劃在了括弧裡。

馬太福音這裡是沒有 14 節的，這句話是從馬可福音 12 章 40 節抄過來的。

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走遍洋海陸地，勾引一個人入教，既入了教，卻使他作地獄之子，比你們還加倍。（太 23:15）

猶太人稱皈依猶太教的人為入教者，這些人是外邦人，並非猶太人。可能是希臘人，羅馬人等等，但他們完全接受猶太教。猶太人稱這些人為入教者，敬畏神的人。

第二個禍談的是另一個方面，即傳道的熱忱。做選民、熱心傳道，我們對這些情有獨鍾。不妨去看看各處教會，林林總總的佈道會，你不禁會讚歎他們傳道的熱忱。他們走遍洋海陸地去傳道，多麼熱心。傳道人站起來鼓勵我們做宣教士，去非洲森林、北極冰川傳道。無論在哪裡，各種宣教活動展現出了福音派教會的活力。但若以傳道熱忱判斷一個教會是否有活力，那麼你可能會落入自欺。

要知道，我們也很容易落入這種自欺，以為熱心傳道就是對神熱心。其實二者未必等同，未必相關。法利賽人的傳道熱忱毫不遜色，甘願走遍洋海陸地，不辭勞苦，為的是讓一個人入教。只要有一個人入教，他們就心滿意足，付上多大勞苦，都在所不惜。這一點我也非常認同，如果我們所做的一切最終讓一個人得救，也是值得的！法利賽人也以為然。

你看，我們本以為蒙恩被召、熱心傳道是屬靈的表現，但主耶穌恰恰抨擊這一點。我們以為這應該是無懈可擊、神聖不

可侵犯的，為甚麼耶穌雞蛋裡挑骨頭呢？但恰恰在這些看似屬靈活動的背後，暗藏著我們的不屬靈；恰恰是這些事，讓我們落入了自欺。因為我們在教會中如此活躍，做很多事，組織很多活動，受邀在各種聚會上分享，便想：我一定非常屬靈，人人都想聽我講道。這樣的話，我們就是大傻瓜。我們以為這些活動就是進天國的保證，因為我們如此熱心！

主耶穌是怎麼說的呢？“你們走遍洋海陸地，勾引一個人入教，既入了教，卻使他作地獄之子，比你們還加倍。”這番話真是難以下嚥。可見外在活動算不得甚麼，我們卻用來證明自己屬靈。

關鍵是內心。你的內心是怎樣的呢？蒙召也是外在事物，並不代表內心。我們自以為做出某種回應就不錯了。但這一切依然是外在的，關鍵是內心。不要以為你在教會這麼活躍，或者積極讀聖經，就肯定不錯了。這些活動本身沒甚麼錯，關鍵是我們行事的心態。要明白，你做傳道人、做牧師也可能是出於錯誤的心態。如果牧師有社會地位，這就會是個陷阱，因為你做牧師可能是為了有社會地位。

屬靈的陷阱非常多，必須不斷自我省察，看看心態是否正確。也許你在教會帶領一組人，是個小領導，便自以為不錯了。我告訴你，所謂“領導”的跌倒率是最高的，因為他們徑直走進了陷阱裡，自己還渾然不覺。所以我們要非常小心。

第三個症狀：缺乏屬靈分辨力

第三個禍是在馬太福音 23 章 16-22 節：

¹⁶ 你們這瞎眼領路的有禍了！你們說：“凡指著殿起誓的，這算不得甚麼；只是凡指著殿中金子起誓的，他就該謹守。”¹⁷ 你們這無知瞎眼的人哪！甚麼是大的？是金子呢？還是叫金子成聖的殿呢？你們又說：“凡指著壇起誓的，這算不得甚麼；只是凡指著壇上禮物起誓的，他就該謹守。”¹⁹ 你們這瞎眼的人哪！甚麼是大的？是禮物呢，還是叫禮物成聖的壇呢？²⁰ 所以，人指著壇起誓，就是指著壇和壇上一切所有的起誓；²¹ 人指著殿起誓，就是指著殿和那住在殿裡的起誓；²² 人指著天起誓，就是指著神的寶座和那坐在上面的起誓。

屬靈疾病的第三個症狀是瞎眼，缺乏屬靈分辨力。這段經文中“瞎眼”一詞出現了三次：“瞎眼領路的”（16 節），“無知瞎眼的人”（17 節），“瞎眼的人”（19 節）。主耶穌三次說到法利賽人是瞎眼的。當然最可憐的是，法利賽人根本沒有想過自己是瞎眼的。比如在約翰福音，法利賽人不承認自己是瞎眼的（約 9:40）。你、我大概也不會承認自己是瞎眼的，我們都自以為看得見。但主耶穌恰恰指責這些自以為看得見的人是瞎眼的。不但如此，主耶穌還說：你們是瞎眼領路的。自己看不見，還引領別人，真是太危險了。

但凡有某種領導責任的，也許領導一個團契，也許領導一組查經，也許領導一間教會，那麼你就是領路的，是嚮導。嚮

導是引領別人的人。要是嚮導瞎眼，那麼跟從他的人會如何呢？真是不敢想像！

如何看出他們是瞎眼的呢？是甚麼造成了他們瞎眼呢？是不愛真理。看看法利賽人的詭辯，看看他們的解釋聖經方式，竟然說有些誓言可以守，有些誓言不用守，是不是奇怪？你可以起誓，卻不用踐諾，為甚麼呢？因為這個誓言是沒有約束力的。那麼為甚麼還要起誓呢？可見是不愛真理，這就是例證。

法利賽人認為，以聖殿起誓做某事，或者以祭壇起誓做某事，那麼這個誓言是沒有約束力的。若以聖殿的金子起誓，就得踐諾了。所以你必須熟悉聖經，不至於中了法利賽人的花招，因為按照他的定義，某些誓言必須謹守，某些誓言不必謹守，那麼又何必起誓呢？這是欺騙，未必是故意欺騙，但他知道如何自圓其說。

不妨讀一讀猶太法典《米示拿》，當中有一大段內容說的是起誓的技巧。比如說，如果一個法利賽人對父親說——“我指著聖殿起誓，我會給你五百塊錢”，那麼他可以分文不給，因為指著聖殿起誓是不必謹守的。可憐的父親是永遠得不到這五百塊錢的。而法利賽人不覺得自己有甚麼不對，換言之，你不知道他不必守這個誓言，那是你的責任，你太倒楣了，你應該多瞭解法利賽人的教導，誰讓你那麼無知、愚蠢呢？

這種態度就表明是不愛真理。主耶穌對門徒們說：“甚麼誓都不可起，你說‘是’，就是‘是’；說‘不是’，就是

‘不是’。”你承諾做甚麼，就要做，根本不必起誓。這是愛真理的態度。沒有愛真理的心，你就會成為屬靈瞎眼的。

不要說自己總是言出必行，你真的總是言出必行嗎？我知道有的基督徒決定了去全職服侍神，卻沒有踐諾。或者踐諾了，最後又反悔了。這是愛真理的態度嗎？你有沒有在某些聚會上決志，卻並未付諸行動？你有沒有給出弟兄姐妹承諾，卻並未兌現？你有沒有答應某人要做某事，卻不了了之？不要說自己很誠實，我們向神獻上的禱告，有多少是跟我們的行動相符呢？我們禱告時跟神說得天花亂墜，多少次付諸行動呢？我們沒有討諸行動，卻說：“都是神的錯，畢竟一切都是靠恩典嘛，既然他沒有給我恩典，那就不要怪我。我沒有做是神的錯。”我們又是在自欺。要省察己心，看看我們到底有多愛真理。

下次會繼續查考屬靈疾病的其它症狀。願我們切記主耶穌這番“有禍了”的警告。主耶穌對門徒說的這番話，也是對我們說的，凡有耳的都應當聽。願我們在神面前完全誠實，毫無自欺。願神鑒察我們，讓我們看見自己的真實情況。如果我們這樣對神開放，那麼滿有憐憫、恩慈的神就會讓我們在他的國裡有分。

假冒為善的人有禍了

馬太福音 23 章 13-26 節

今天繼續查考馬太福音 23 章主耶穌的教導。上次查考了屬靈疾病的症狀，我指出必須以正確態度來看這一章，即不要以為這一章說的是別人，並非我們。要想從中受益，就必須明白，每個“禍”都有可能臨到我們身上。其實一旦自以為這些禍與我們無關，恰恰就有禍了。

繼續看馬太福音 23 章 13 節，再從第一個禍開始看起。可以說，這“七禍”是“屬靈癌症的七個症狀”。你生命中出現任何一個症狀，可見你是得了這個屬靈癌症，必須趕緊動手術切除。

七個“有禍了”

第一個禍：阻擋別人進天國

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正當人前，把天國的門關了，自己不進去，正要進去的人，你們也不容他們進去。（太 23:13）

“禍”是一種痛心的表達，是痛心疾首地加以警告。這是“七禍”的第一個禍。法利賽人有禍了，因為他們關了天國的門，不讓人進去。

一旦明白了當中的屬靈內含，便知道這句話並非言過其實。上篇信息看見，我們的行為舉止可以將神國的門關上，別人無法進入。我們可能自以為非常敬虔、聖潔，可是行為舉止卻令人敬而遠之。在學校、在公司，我們的行為舉止惹人生厭。所以我們阻擋人進天國往往不是故意關上了天國之門，而是我們的行為舉止絆倒了人，也許言行中略帶傲慢。傲慢就是法利賽人的問題，也往往是我們基督徒的問題。我們行事傲慢，自以為高人一等。因為我們自以為是神的選民，是蒙揀選的，不知不覺流露出傲慢之氣，這就將別人阻擋在了天國之外。

還有一樣事也非常危險，甚至教會中弟兄姐妹也會犯這種錯誤，就是我們不願意在屬靈上進步，於是就批評那些立志追求進步的人，認為他們是自命清高。我們沒有做的或者不願去做的事情，於是就攔阻別人去做，批評他們好高騖遠。我們可以用好多種方式來攔阻別人，批評他們多此一舉，甚至批評他們是靠行為得救。

有一次一位姐妹當著我的面批評參加全職培訓的人，說他們禁食是要顯明自己比別人聖潔。我聽了很痛心。真奇怪，有些事情我們做不到，甚至也不想追求去做，比如一生從未禁食過一天，所以也不希望別人禁食，否則就落在了人後。我們不喜歡落在人後，而是喜歡大家都在一個水平上。要是別人領了先，我們就會不爽，於是就拖別人的後腿。拖人後腿的方法就是批評他們太激進。這種心態令人大惑不解。

這件事真讓我難受，我寧可因為犯罪而受到責備，而不是因為追求屬靈進深受到指責。我們自己不願做，也不希望別人

做。因為我們只考慮自己，別人超越了我們，我們就悶悶不樂。這是人的普遍想法。

有一次有人問我：“如果培訓學員有朝一日講道比你好，你會怎麼想？”我的回答是：“他們比我好，我會很高興，為甚麼要煩惱呢？”顯然，他們覺得我培訓了這些人，有朝一日他們可能會超過我，甚至比我出名，在教會中的地位比我高，那麼我就會落後了。如果真會發生這種事，我肯定會非常高興的。他們在屬靈上超越我，我為甚麼要拖他們後腿呢？我們豈不該為此歡喜嗎？

可見我們可以用種種方法關上天國的大門，不讓別人進去。一旦見到有人要超越我們，我們就去絆對方的腳。就好比籃球場上，那人正要投籃的時候，你“湊巧”一伸腳，他就摔了個仰面朝天。這種態度真卑鄙。

再比如有人想全職服侍主，你便說：“哎呀，不要這麼狂熱，其實你不必這樣做的，我們現在不就是在服侍主嗎？”所以我們可以用種種方法攔阻人，甚至自己還渾然不覺，還振振有詞地說：“也許他不知道自己要做甚麼，我得讓他放慢腳步。”如果你覺得他不知道自己要做甚麼，為甚麼不讓那些更有經驗、更懂得如何判斷的人去幫助他呢？

坦白說，有人想要服侍主，我往往會詢問他的動機，先讓他冷靜下來。我要看看他的動機是否正確，看看他為甚麼想服侍主，服侍主的真正原因是甚麼。是否是被別人的熱情感染了

呢？還是發自內心深處的渴望？我會這樣探查，好知道他的動機是否正確，這是我們必須做的事。但不要潑冷水，讓人氣餒。

法利賽人從未想過要關上天國大門，不讓人進去。他們根本沒有想過，卻恰恰這樣做了。他們也確信自己是在進入天國。然而屬靈生命的關鍵是神怎麼看我們，而不是我們自己怎麼看自己。到底在神眼中，我們是不是在進神的國呢？

學習不要自我評價，正如保羅說，“我被你們論斷，或被別人論斷，我都以為極小的事，連我自己都不論斷自己”（林前 4:3）。所以必須學習不要總是高看自己，必須學習這樣看事情——“我認為自己在進神的國，甚至別人也這麼認為，但神怎麼看呢？”要拋開自己的主觀看法，學習苛刻地審視自己。這樣做不容易，難怪主耶穌說不要急於挑別人眼裡的刺，其實你的眼裡有梁木。

所以必須審視這些屬靈的症狀，如果我那麼自信，覺得自己必然得救，就非常危險了。上篇信息看見，這不是救恩的確據，而是危險的自欺。那些最確信自己會進天國、會得救的，恐怕往往不能得救。

我也必須不斷自我檢討，如果我自以為——“我是牧師，即便沒有人能得救，我這牧師也不可能不得救”，那麼這就是自欺了。千萬不要以為我們在教會的地位就可以保證我們的救恩，這樣想非常愚蠢。必須在神面前不斷省察自己，讓聖靈向我們顯明。所以我說不要判斷自己，因為我們傾向於偏袒自己。必須讓神的聖靈顯明給我們看，叫我們知道我們是否得救了。

有時候那些接受教會處分的人可能是最幸運的了，因為他們受了審判，也自我反省，以後就不至於受神審判了。我們以為他們受了處分，是最不幸的；其實他們可能才是最幸運的。我們沒受處分的不一定比他們好。這就是逆轉的原則，所以最好要不斷地自我省察，看自己如同當受處分的。一方面是不對自己太寬容；另一方面是要像保羅所說的那樣，“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，就不至於受審”（林前 11:31）。這是審判的兩個方面，看來似乎互相矛盾，其實相輔相成，因為一個是處理我們的態度，一個是用行動來自己論斷自己。

若不想患屬靈疾病，就必須跟神保持互動

首先學習讓神來審判我們，這非常重要。學習讓神不斷對我們的心說話，因為一旦神的靈不再對我們說話，我們就有麻煩了。務要明白，真正的保障並非自己確信自己已經得救了。在羅馬書 8 章，保羅說惟有神才能給我們真正的保障。

如果你說自己得救了，那麼請問為甚麼你如此肯定自己得救了呢？可能你說——“因為我受洗了”，或者“因為神的話說，只要我相信，就得救了”。我們得救是憑信心，甚麼是信心的定義呢？聖經中“相信”的定義是甚麼呢？

我已經反復講解過聖經中“相信”的定義，然而即便我們自以為達到了聖經的要求，依然有危險，因為我們的標準可能太低了。我們自以為達到了要求，問題是神會以為然嗎？因為那一天審判我們的是神，並非我們自己。要是我們能夠給自己

評分，分數就會很高。但老師評分就不同了。關鍵是神如何評分，並非我們如何給自己評分。

所以第一樣我想強調的是，惟有聖靈（永生神的靈）才能給你真確據。你真的有來自神的確據和保障嗎？如果你能夠肯定，那麼讚美神！

然而一個人要是對神的靈開放，從神得到了確據，那麼他也會願意接受聖靈的責備。聖靈會指出你的罪，你會對罪敏感，這是你前所未有的。必須隨時讓聖經提醒你有甚麼罪。如果聖靈可以經常指出你的罪，那麼聖靈也會給你確據，讓你知道你是神的兒女，因為你與神同行。

這讓很多人如坐針氈，因為他們真的不懂如何向神的靈開放，所以寧願要一個理性上的保障。至於跟神建立活關係，他們覺得太虛無縹緲了。但跟神建立活關係，這才是聖經中惟一的保障。把救恩保障和確據建立在其它基礎上是岌岌可危的。

法利賽人絕對確信自己會進天國，可是主耶穌說他們進不了天國。他們的想法跟主耶穌的話截然不同。但重要的是主耶穌怎麼說，並非他們怎麼想。請掌握這第一點：若不想感染屬靈疾病，就得跟神建立活關係，敏感他的聲音，敏感他的責備。

說到罪，也許我們會說：“按照我的定義，這不是罪。比如我在個人收入所得稅上做一點手腳，但人人都這麼做，不必過於敏感。而且我可以把這些錢奉獻給神，這豈不更好嗎？”我告訴你，神不要這種錢，你不要找這種藉口。我們對罪的敏感度太低了，所以必須對神的靈開放，即便自以為某件事沒錯，

也要讓神對我們說話，讓神指教我們。

結果常常是出乎意料，我們以為某事錯了，但神並沒有責備我們。為甚麼神沒有責備呢？也許是因為我們屬靈遲鈍，然而我們要是真的對神開放，那麼一旦有罪，神就會責備我們。

回到“第一禍”，答案是甚麼呢？我再重複一遍：必須對神開放，敏感他的聲音。這樣你就會發現，其實神並非總是責備我們的。可能你以為一旦對神開放，神就會整天責備你，從來不說一句好話。

神不是這樣的，如果你以為神是這樣的，那麼可見你還沒有與神同行。神是我們的牧者、父親。父親整天訓斥孩子嗎？當然不是，惟有做錯事的時候，才會責備。有時候他會問：“想吃冰淇淋嗎？”多溫馨！

神也會經常說些鼓勵的話，經常恩待我們。可是要想得到他的恩待，就必須對他開放。如何戰勝我們裡面的屬靈疾病呢？就是對神開放。你會發現與神同行真是喜樂，但我們必須先學習向神開放。

第二禍：熱心於外在活動

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走遍洋海陸地，勾引一個人入教，既入了教，卻使他作地獄之子，比你們還加倍。（太 23:15）

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，為甚麼呢？因為他們太熱衷於外

在活動了。為甚麼我們如此熱衷於外在活動呢？切記：我們可以搞很多宗教活動，藉此來掩蓋我們的屬靈貧瘠。這一點我已經反復提及了。我們以為熱心參與宗教活動就是屬靈，其實二者相去天淵，是相互對立的。這正是主耶穌所針對的法利賽人問題：他們不明白屬靈與宗教的區別，以為熱心宗教就是屬靈，其實二者風馬牛不相及！

宗教熱忱可以有不同的形態、不同的表現，甚至有一套外在裝扮，比如穿戴上神職人員的白色領子，看起來是不是就更虔誠了？像我這樣只戴了個領帶，就不太惹人注目；可是戴上白色領子，立刻就顯得很虔誠了。老實說，這是不是你的感受呢？你要是見到一個修士身穿黑袍，項上戴著十字架，立刻就覺得他看上去比我虔誠。你看得不錯，他看上去確實比我虔誠。我穿著普通衣服，沒有穿神職人員的制服。一旦披上黑袍，你在人眼中立刻就顯得更虔誠了。

看看我們聚會的這棟樓，沒有任何宗教氛圍。幾根柱子立得不當不正，你要是湊巧站在柱子後面，就看不見牧師了。有時候看不見牧師倒也不錯，所以這幾根柱子不無裨益，要是你不想見牧師，索性坐在柱子後面。

總之這個地方沒甚麼宗教氛圍，建得不當不正。要是你去聖公會或者天主教教堂，就會嗅到焚香的香味，多有宗教氣氛！然後見到斑斕的玻璃，布置得真恰當！又見到大風琴，這才更像個教會，哪像我們這裡？

坦白說，我們人類非常膚淺，容易受外在事物影響，將宗教與屬靈混為一談。屬靈意味著與神同行，無關乎外在。你根

本不在乎外在事物。其實當你漫步森林，或者攀登高山，或者草地踏青，四周鳥語花香，你會覺得與神更加親近。可是有些人從來感受不到神近在咫尺，除非是來到大教堂。坐在教堂裡，他們便覺得神很近，不知怎地，斑斕的玻璃窗給了他們這種感覺，是不是奇怪？

到此為止，你應該知道自己能否分辨宗教與屬靈了。這是你的問題嗎？我相信我們都有同樣的問題，所以不要太難為法利賽人，因為我們也有同樣問題，都受了外在事物的影響。然而如果你不在意這些外在的宗教事物，如果你能夠誠實地說，你在草地、森林會覺得更與神親近，遠勝於在教堂裡，那就恭喜你了。但不要太自信。

花時間在神面前安靜，與神同行

很多人依然分不清宗教與屬靈，以為忙於服侍工作、組織各種活動就是非常屬靈了。他們在教會做很多事情，負責很多工作，參與很多活動，便自以為非常屬靈。其實並非如此，那些忙於各種活動的人往往是不屬靈的。牧師可能整天忙於經營教會，卻是最不屬靈的人！這是我的親身體會，很多教會都是這種情況，教會裡最不屬靈的就是牧師。他很少禱告、讀經。他組織這樣、管理那樣，忙忙碌碌，根本沒時間禱告。

不妨跟繁忙的牧師談一談，單刀直入地問他：“請坦白說，不要含糊其詞，今天你花了多少時間安靜、禱告呢？”答案可能非常尷尬。忙碌的宗教活動往往導致屬靈生命受虧損。法利賽人四處奔走傳道，自以為是在帶領人皈依神，忙得不亦乐乎。他們在為神工作，並非與神同在。他們根本沒有與神相交，沒有接觸到神。這是服侍神的人特別要小心的事。

而我寧願慢下來，花些時間與神同在，也許只是走在街上與神相交。我不喜歡太忙，忙碌危害屬靈生命。要遠離這些危險，要花時間與神親近。這七個禍是彼此相連的，並非不相干。其實七個症狀彼此相連。你忙於傳道，忙於教會活動，怎能對神開放呢？你根本沒有時間聽神說話，沒有時間敏感到他，沒有時間與他相交。

第三禍：不受真理

¹⁶ “你們這瞎眼領路的有禍了！你們說：‘凡指著殿起誓的，這算不得甚麼；只是凡指著殿中金子起誓的，他就該謹守。’¹⁷ 你們這無知瞎眼的人哪！甚麼是大的？是金子呢？還是叫金子成聖的殿呢？”¹⁸ 你們又說：‘凡指著壇起誓的，這算不得甚麼；只是凡指著壇上禮物起誓的，他就該謹守。’¹⁹ 你們這瞎眼的人哪！甚麼是大的？是禮物呢，還是叫禮物成聖的壇呢？”²⁰ 所以，人指著壇起誓，就是指著壇和壇上一切所有的起誓；²¹ 人指著殿起誓，就是指著殿和那住在殿裡的起誓；²² 人指著天起誓，就是指著神的寶座和那坐在上面的起誓。”（太 23:16-22）

上篇信息看見，此處的禍是不愛真理。猶太法典《米示拿》有一大段講論“發誓”的內容，只消讀一讀，就明白主耶穌這番話的意思了。某些誓言無需謹守，某些誓言才必須踐諾。那麼為甚麼還要起誓呢？

他們認為以某種形式起的誓，就必須謹守。指著壇起誓，不算甚麼；指著壇上的祭物起誓，就得謹守。簡直是詭辯，太荒謬了。所以要小心不真誠、不愛真理的心態。主耶穌說：“你們的話，是，就說是；不是，就說不是。”

為甚麼不愛真理呢？明明是假冒為善，為甚麼偏偏強詞奪理，搬弄花巧呢？留意他們的強調：指著聖殿起誓，不必謹守；指著金子起誓，就得謹守。真奇怪！可見他們關注的是金子，貪財才是真正的問題。所以要想避免屬靈災難，就必須省察我們的動機。我們為甚麼這樣行事呢？為甚麼這樣說話呢？為甚麼法利賽人說，指著祭壇起誓，就不必謹守；指著祭壇上的禮物起誓，就得謹守呢？為甚麼禮物比祭壇更重要呢？為甚麼金子比聖殿更重要呢？

顯而易見，背後屬肉體的思維是貪財，卻戴上了屬靈的面具。聖經中對假冒為善的定義是，你將屬肉體的東西罩上屬靈的面紗，將完全自私的東西偽裝成屬靈的模樣。真是太危險了！我們往往這樣做事情，而且方法多多。

當你做某事的時候，要省察一下內心，看看這樣做的真正原因是甚麼。如果我去聖經學院問全體學員：“請誠實告訴我，

為甚麼你來聖經學院呢？”他們會說：“我想服侍主。”我不想聽這種答案，我想檢驗你們的動機。還有別的原因嗎？是不是想逃避甚麼呢？是不是覺得聖經學院是最好的避難所呢？也許你在逃避某些責任？

或者還有甚麼其它原因？也許他們喜歡當教會領導，而要想擔任領導，惟有參加這種培訓。你的動機絕對純潔嗎？抑或你在尋求別的東西，只不過用屬靈的理由裝飾一番？如果聖經學院真要調查真相，那麼你會驚訝地發現，很多學員都會遭淘汰。

弟兄姐妹，我們的動機往往非常詭詐。聖經說，人心比萬物都詭詐。你問他：“你申請香港大學了嗎？”

“申請了。”

“被錄取了嗎？”

“沒有。”

“申請中文大學了嗎？”

“申請了。”

“被錄取了嗎？”

“沒有。”

“所以你就來了聖經學院？”

這就是入讀聖經學院的原因？不應該是這種原因，但他們有辦法加以解釋：“神關了這道門、那道門，開了另外一條路。”

一切都可以用屬靈的語言加以美化，可見我們的心有多詭

詐，竟然說這是神的帶領。也許來年再試試申請香港大學，看看神有沒有開路。如果香港大學錄取了你，而你說“我不想去”，那就完全不同了。可是你說：“他們沒有錄取我，所以神只給我一個選擇，就是聖經學院”。這種解釋是不可接受的。這就是說，你只不過是在找另一條出路、另一份工作而已。那邊找不到工作，就在這邊找一份。

有些人可能並非因為處處碰壁，才來聖經學院。可能香港大學錄取了他，他依然選擇入讀聖經學院。但即便如此，他的動機就純正嗎？未必，也許另有原因。也許他的女友進了聖經學院，他就不想去別的地方了。或者是男友進了聖經學院，女友覺得一日不見、如隔三秋，就也進了聖經學院。

屬靈生命真危險！我們做很多事情都是出於屬肉體的原因，卻套上一件屬靈的外衣。他肯定不會說，他來聖經學院是因為女友在這裡；他會說是主帶領他來這裡的。主是如何帶領的呢？顯然他的意思是說，主是透過他的女友帶領他來的。他認為這是非常好的原因，但神會以為然嗎？我真懷疑。

所以第三點我要關注的是，這不只是不愛真理的問題，我們更需要明白是甚麼導致我們不愛真理。我們以屬肉體方式做事，卻用屬靈理由加以辯解，這是何等危險的自欺！正如主耶穌所說，屬靈生命是一條窄路，危機四伏，我們不是掉在了這個陷阱裡，就是掉在了那個陷阱裡，而且往往釀成災難。所以愛真理至關重要。

第四禍：輕重不分

來看第四個禍：

²³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將薄荷、茴香、芹菜獻上十分之一，那律法上更重的事，就是公義、憐憫、信實，反倒不行了。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，那也是不可不行的。²⁴ 你們這瞎眼領路的，蠓蟲你們就濾出來，駱駝你們倒吞下去。

（太 23:23-24）

這裡說的是甚麼問題和危險呢？顯而易見，我們關心的是小事、無足輕重的事，卻忽略了大事、更重要的事，而後者才是最重要的。這又是替代的原則，以為做了小事，就是盡到了本分。如果我們全神貫注於無足輕重的事，就可能忽略了更重要的事。

不妨舉些例子。可悲的是，縱觀歷史，基督徒總是做這種事。所以不要指責法利賽人，我們一直在做這種事。你說：“我們沒有將薄荷、茴香、芹菜獻上十分之一。”但我們談的不是個別事件，而是整個原則。

我們基督徒有時候專注於不重要的事，丟掉了重要的事。比如教會有各種宗派，這些宗派是怎麼產生的呢？浸信會為甚麼叫浸信會呢？因為浸信會有個顯著特徵，就是強調成人洗禮。這是在反對嬰兒洗禮，強調成人洗禮，即不能嬰兒時受洗，必須長大後才受洗，好確保洗禮的人知道自己在做甚麼。

這種主張非常好。可是一旦抓住這個細節，排斥其他教會，

將其他教會視作不正統，自命清高，那麼我們就犯了這個原則。我們強調細節，卻忽略了公義、憐憫。結果我們對待別人不憐憫，不公正。我們藐視那些不是受成人洗禮的人，認為他們不是基督徒。

即便我們在這個細節上看法不同，難道就不應該彼此相愛嗎？難道就該忽略憐憫、愛心、公義嗎？甚麼是最重要的呢？難道洗禮觀點上有所不同，就該另立門派嗎？僅僅因為洗禮問題就另立了一個門派，坦白說真可恥。如此看重洗禮，卻輕看與其他派別弟兄姐妹的相交，這就是假冒為善！我們恰恰做了這些事，卻以為只有法利賽人假冒為善。我們處理了一件小事，便小題大做，其它因素一概不理。人類天生就是這麼小氣！

比如你有沒有發現，你跟人同住一房時，竟因為雞毛蒜皮的事而關係緊張？之後再想起來，你不禁覺得好荒唐：我竟然為雞毛蒜皮的事小題大做！

夫妻之間常常發生這種事，有時候就因為芝麻綠豆的事，惹得你大發雷霆。實在是無足掛齒的小事，只要花一點時間反思一下，你就不禁想：真荒唐！只因為杯子沒放對地方，我就對妻子大發雷霆，霎時間甚麼愛、公義，全都拋到了九霄雲外！坦白說，難道我們不是這樣做的嗎？這就是假冒為善。

多少次你的同屋讓你大為光火，因為他灑了幾滴水在地上，你得幫他把地擦乾？想起來好滑稽，可是你是當局者的時候，就真的好惱火。所以小事情可以變成大問題！過後再想一想，

你不禁說：“我真無聊！”

有時候孩子做了某些事，便被父母叱責一通。過後想一想，無非是芝麻綠豆的事。就因為孩子把地板弄上了一點泥，父母便來了一通長篇大論的責備。其實一切都始於很小的事。

但真正重要的事，又如何呢？根本看不見，完全忽略了。換言之，我們看見了蠍蟲，卻看不見駱駝，真奇怪！似乎我們是在用顯微鏡看世界，顯微鏡是我們惟一的視角。弟兄有一個缺點，我們就認為他沒救了。比如他的領帶總是打錯。或者為甚麼總是穿這麼難看的鞋？只要不穿這種鞋，我還能夠接納他。我們憑雞毛蒜皮的事情就判定了這個人，以偏蓋全。

坦白說，我們是不是總是做這種事？我們的評估非常膚淺。當你見人第一眼，你看的是甚麼呢？是他的髮型！你想：“這是甚麼髮型？真令人噁心！”他的髮型如何，決定了你跟他的未來關係。你這樣一聽可能覺得很可笑，但事實豈不是如此嗎？坦白說，你就是這樣評價人的！

我們就像這些法利賽人一樣，過度關注這些芝麻綠豆的事，忽略了大事。他的髮型不好看，但他將來可能是個有能力的神的僕人。正如宋尚節的髮型也不怎麼好看，你就因為他的髮型而下判斷嗎？另一方面，見到一個人長得一表人才，我們就以為他了不起！可是也許他一無是處。但我們就是這樣評價人的。

不妨問一問男孩子，請他坦誠回答：見到女孩子的第一眼，他看的是甚麼呢？“她的眼睛真漂亮，是我夢寐以求的對象。”這就是我們評價人的方法。娶一個太太，只因為她有一雙明眸，

完全不在乎那些真正重要的事，比如她的性格如何。重要的是她的眼睛，其它的一概不理。僅僅靠這些最無關緊要的小事，就定下了終身大事。明眸當然好，我不否認，但這不該是決定性因素。遺憾的是，這往往成了關鍵因素。

我們藐視法利賽人，但我們自己行事、做決定、與人相處，恰恰就是這樣的。怎樣才能克服這個毛病呢？惟有擺好重心，必須決定：我不在意這傢伙的髮型如何，我在意的是他的內在。他對主的委身如何？他的愛心如何？他堅持公義、真理嗎？這些才是我看重的。

然而我們往往不是這樣看問題的。比如你選擇女友時，你會問這些問題嗎？我真懷疑。如果是，那麼你的關注點是正確的。你說：“我不介意這女孩子長相如何，我想知道她愛不愛公義，是不是委身服侍主、跟從主，是不是有信心。”或者找男朋友，你是不是也問這些問題呢？你有多看重這些問題，就決定了你的屬靈生命有多健康。

第五禍：只關心外在的

來到第五禍：

²⁵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洗淨杯盤的外面，裡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。²⁶ 你們這瞎眼的法利賽人，先洗淨杯盤的裡面，好叫外面也乾淨了。（太 23:25-26）

上一點說的是在屬靈的事上不懂得分輕重，關注無足輕重的事，忽略了重要的事。第五禍說的是內在與外在，這一點我以前也講解過，必須將屬靈事物內在化。

這是一幅諷刺圖畫：有人花了很多時間忙著洗淨杯子的外面，裡面卻依然骯髒。他並不在乎裡面骯髒，卻十分在意外面。這也是我們經常犯的錯誤，就是只關心外在的、表面的，忽略了內在的重要事情。

法利賽人怎麼樣呢？外表看來真好，一本正經，很屬靈。別忘了他一身長袍；經文匣做寬了，一個繫在前額，一個繫在膀臂上；衣服縫子做長了，墜在衣服角上；禱告時蓋上一塊頭巾。他真是引人注目，好像一身紅袍的大主教一樣。但裡面又如何呢？我們是憑衣著看人的。一位主教走進來，一身長袍，裝飾華麗，立刻讓人肅然起敬。為甚麼呢？因為衣著。我們豈不就是這樣待人的嗎？

雅各警告我們不可憑外貌待人。有一個人來到教會，穿著華麗，我們就說：“請坐在這好位上，可以看見牧師。”另一個人一副寒酸樣，我們就說：“你就坐在我腳下吧。”我們就是這樣評估人的。不妨試一試，你衣衫襤褸走進教會，恐怕沒人留意你。你佩金戴銀、大搖大擺地走進來，連迎賓員也會特別歡迎你。可見要想得到尊重，就得在體面的場合穿著體面。我們都容易以外貌待人。

但裡面又如何呢？這裡說甚麼呢？“裡面卻盛滿了勒索（*harpage*）和放蕩”。中文“勒索”的意思是“用威脅方法奪取別人的財物”。其實這樣翻譯不準確。希臘文 *harpage* 的

意思是“出於貪心奪取不屬於自己的東西”。也許正因如此，譯者就將這個希臘字譯作了“勒索”。其實 *harpagē* 這個詞含義很廣，簡單來說，就是去奪取本不屬於自己的東西，並且找理由為自己辯護。

舊約的亞哈王就是一個例子。亞哈看上了一個人的葡萄園，就想據為己有，要求園主賣給他。園主回答說：這地是祖輩傳下來的產業，按照神的律法，這地不能賣給人。即使是以色列王來買，也不能賣，因為這違背了神的律法。但亞哈對這個葡萄園垂涎三尺，怎麼辦呢？他的妻子就幫他殺了園主，佔有了葡萄園。

這就是這個希臘文的意思，即用非常手段擁有某物。不要以為我們沒用甚麼非常手段就不是犯罪，罪就是罪，無論是大罪還是小罪。黑點就是黑點，無論是小黑點，還是屋子那麼大的黑點，其實是一碼事。

你有沒有想要某個本不該要或者不該那時候要的東西呢？你希望據為己有，便想不擇手段得到它。這方面我們必須非常小心，也許你不是貪錢，卻貪戀其它很多東西。

年輕人特別要小心性試探。恕我直言，比如你想跟異性發生不正當的關係。你起初只想點到為止，不想發生性關係；但是等到你發展到某種程度時，你就欲罷不能，那時候你就拿了不是你的東西。這就是 *harpagē* 的意思，你用掠奪、偷竊等方法，將不屬於自己的東西據為己有。

我們也在做這種事，將不是自己的東西據為己有。聖經說後果非常嚴重，闖了任何一個“禍”，都是屬靈致命的。

第二個詞翻譯為“放蕩”(akrasia)。甚麼是“放蕩”呢？希臘文的意思是放縱，缺乏自制力，特別是指性慾方面。所以我剛才指出年輕人要小心性試探。哥林多前書 7 章 5 節就用到了這個詞，翻譯為“情不自禁”。整個哥林多前書 7 章說的是兩性關係，5 節說的是夫妻關係。

夫妻不可彼此虧負，除非兩相情願，暫時分房，為要專心禱告方可；以後仍要同房，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不自禁引誘你們。(林前 7:5)

“情不自禁”跟馬太福音 23 章 25 節的“放蕩”是同一個希臘文。法利賽人的問題跟很多基督徒一樣，就是缺乏自制，結果是致命的。正因為缺乏自制，人想得到一些本不該那時候得到的東西。我們貪婪，垂涎某樣東西。比如性慾，很多人面對性慾時是無法節制的。

我們的貪婪有種種表現，比如貪圖一個我們不配得的好名聲，沽名釣譽。這也是假冒為善，希望給人好印象，遠非實情。我們希望受人仰慕，就胡吹一通自己的成就。

最近我讀了一本幽默書，書名為《英國紳士》。該書暴露了人的本性，雖然作者本人是個紳士，但他嘲笑紳士的行為舉止，嘲笑他們假冒為善。他諷刺說：“要想做紳士，必須學習吹牛藝術。”比如說，如果你受邀參加女王的茶話會，就一定要把邀請函擺在顯著位置上。一旦有人問：“你受邀參加皇家

茶話會啊！”你便說：“很無聊，我經常參加。”其實你還沒去過呢。但重要的是你得不斷地說：“噢，沒甚麼了不起！我還沒確定要不要去，因為我很忙。”別人就以為你真了不起，女王竟然經常邀請你去參加茶話會！

我們中國人在這方面肯定經驗十足，無需從這本英國書取經。懂得如何自吹自擂，這是一項生活藝術。要時不時地向人暗示一下你很忙，錢財滾滾來，可是你都沒時間打理。於是別人就想：“這人真了不起。”你整天都在自吹自擂。

而基督徒也做這種事，只不過狡猾多了。我們喜歡被人高看，便暗示自己做了些甚麼，如何為別人排憂解難，還說：“幫助這人是我的福分。”裝飾得很漂亮，假冒為善！我們想得到我們不配得的榮耀，希望被人高看，其實我們根本沒那麼好。總之我們有種種方法不遵守神的話。

假冒為善的人受尋求人的榮耀

以上探討了五個問題，如何克服呢？必須學習看重內在，而不是外在；學習不尋求人的榮耀。這就是關鍵。法利賽人的問題是想得到人的榮耀。坦白說，你真的不在乎人的榮耀嗎？其實很容易就可以測試出來，別人稱讚你，你有甚麼感覺呢？立刻美滋滋的！也覺得當之無愧。或者即便覺得當之有愧，可是你想聽。當你受人稱讚的時候，查看一下自己的反應，你會有甚麼感受呢？

難怪人會把稱讚、奉承當作武器，可以立竿見影。只要說

些好話，即便並非真話，那人很快就可以為你赴湯蹈火。用這種方法駕馭人，真是輕而易舉。

所以要學習尋求神的榮耀。要想避免很多屬靈災難，就不要尋求人的榮耀（約 5:41）。我特別要提醒姐妹，似乎姐妹往往容易中了花言巧語的詭計，男人一通甜言蜜語，立刻就投降了。你只要一直奉承她，就可以擄獲芳心。

如果你想用這種方式操縱人，幾乎就可以讓所有人赴湯蹈火。你在玩弄他們的軟弱。在這方面，誰不軟弱呢？撒但可以以此重創我們。

我認識一個絕頂聰明的人，受過高等教育，擁有兩個博士學位；可是他落入了一個異端教派裡，離開了教會。怎會落入這步田地呢？因為對方的傳道人用各種稱讚、表揚來討他歡心，結果這人被擄走了。這些人用“糖衣炮彈”擄獲了他，然後把他拉進他們的陣營去。我們要想傳福音，就不要用這種方法。因為這種方法是欺騙，是在攻擊人的軟肋，是讓人心花怒放，然後甘願為你赴湯蹈火。這是最大的欺騙。

撒但就是用這種方法讓我們犯罪的。很多弟兄姐妹落入了這種陷阱，你只要誇讚他們，說些動聽的話，他們就乖乖就範了。男人這樣奉承女人，很快就會抱得美人歸。所以務要警惕，這關乎到了你屬靈的存亡。要想屬靈上存活，就不要尋求人的榮耀。

裡面裝滿了假善和不法

馬太福音 23 章 27-33 節

在馬太福音 23 章，主耶穌道出了屬靈疾病的症狀。事實證明，這些症狀在基督徒生命中是致命的。此外，我們也必須持正確態度看這一章，否則就不能受益。我們若自以為不是假冒為善，其他人才假冒為善，就學不到甚麼，徒然看這段話了。然而越查考，就越認識到我們正是這種疾病的高危人群；這些話並非寫給兩千年前的法利賽人，而是寫給我們的。

第六禍：隨自己的意思對待神的話

上篇信息最後說到了這種疾病的第五個症狀，而每一點主耶穌都是在直擊問題根源。今天繼續看馬太福音 23 章 27-28 節：

²⁷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好像粉飾的墳墓，外面好看，裡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污穢。²⁸ 你們也是如此，在人前、外面顯出公義來，裡面卻裝滿了假善和不法的事。

留意此處假善和不法是相提並論的，似乎二者形影不離，假善就是不法。我們可能外表看起來很正直，人見到我們會想：“他是個義人，看他的說話、行事，他的基督徒生命真不錯。”可是我們裡面卻裝滿了假善和不法的事。這種光景真是可怕。

人怎會落入這種“金玉其外、敗絮其中”的境地呢？

我們經常有這種震驚的經歷：以為某人是個好基督徒，可是有一天他的言行舉止、思想觀念暴露了他裡面的真實情況，原來並非表裡如一；結果他在我們心裡的美好形象轟然坍塌！有了這種經歷，我們的信心基礎都動搖了。

記得剛剛信主的時候，我認識一位牧師，他是一個基督教機構的創建人，而且這個機構至今猶在。可是有一天我才發現，他是活在罪中的。以前看見他在各種聚會中講道、傳福音，在人前說著敬虔的話，顯得很正直；及至發現他一直活在罪中，初信主的我真是吃驚不小。這就是法利賽人的情況，真可怕。

主耶穌對法利賽人說，“你們好像粉飾的墳墓”。猶太人要把墳墓刷上白漆，為甚麼呢？因為猶太人要是碰了墳墓，哪怕是無意碰的，就染了污穢，成了不潔淨的。猶太人甚麼時候粉刷墳墓呢？是逾越節的時候，就是我們復活節的時候。

逾越節即將來臨，人人想慶祝逾越節。然而有一樣事可以讓你無法慶祝逾越節，就是你不小心碰了墳墓或者屍體，這樣你就成了不潔淨的，無法享受逾越節了。這就好比不能慶祝聖誕節一樣，別人享用聖誕節火雞，你卻不能入席。同樣，猶太人都來享用逾越節羔羊，開心相聚。其中一人卻因為碰了墳墓，根據猶太律法成了不潔淨的，結果無法入席，被拒之門外，他當然會覺得好悲慘。所以為了避免這種事，猶太人便粉刷墳墓。

這就是主耶穌所說的圖畫：看見那些粉刷過的墳墓了嗎？你無論走到哪裡，墳墓都顯而易見，不至於不小心碰到它。即

便在夜間，你也不會不小心碰了墳墓，因為墳墓都已經被粉刷成了白色。所以主耶穌是在說：你們就好像這些粉刷過了墳墓，外表整潔好看，裡面卻裝滿了枯骨。

不可隨隨便便對待神的話

有些基督徒的生命正是這樣，必須小心。為甚麼會落入這種地步呢？原因何在呢？其實原因不難理解。最可怕的是，我們一個不小心，就會陷入這種光景。你是粉飾的墳墓嗎？裡面是死人骨頭嗎？難道只有法利賽人才是這種情況嗎？

不妨讀一讀啟示錄 3 章，有一間教會陷入了這種境地。這間教會就是亞細亞七教會之一的撒狄教會。以下是死而復活的耶穌基督對撒狄教會說的話：

¹ 你要寫信給撒狄教會的使者說，那有神的七靈和七星的說：我知道你的行為，按名你是活的，其實是死的。² 你要警醒，堅固那剩下將要衰微的（“衰微”原文作“死”），因我見你的行為，在我神面前，沒有一樣是完全的。³ 所以要回想你是怎樣領受，怎樣聽見的，又要遵守，並要悔改。若不警醒，我必臨到你那裡，如同賊一樣。我幾時臨到，你也決不能知道。⁴ 然而在撒狄，你還有幾名是未曾污穢自己衣服的，他們要穿白衣與我同行，因為他們是配得過的。⁵ 凡得勝的，必這樣穿白衣，我也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，且要在我父面前和我父眾使者面前認他的名。

⁶ 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，凡有耳的，就應當聽。（啟 3:1-6）

這是一間“按名是活的，其實是死的”教會，其中只有幾個是活著、沒有污穢自己的信徒。所以不要以為主耶穌對法利賽人說的話不會發生在我們身上。其實馬太福音 23 章主耶穌所說的七個禍，跟啟示錄的七間教會非常相似。正因為這些教會沒有聽主對法利賽人說的話，結果也有了同樣的問題。所以主耶穌提醒他們：“要回想你是怎樣領受、怎樣聽見的，又要遵守，並要悔改”。

是甚麼原因導致了這種屬靈衰退呢？這裡告訴我們，是因為對神的話漫不經心，沒有謹守。對神的話隨隨便便是非常可怕的。我們人天生就喜歡隨意，這是致命的。

就以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為例吧。你會發現，兩個人沒結婚前彼此相處時，雙方的行為舉止都非常謹慎。言行舉止小心翼翼，生怕傷到對方，絲毫不敢隨便。因為你還在努力追求對方，討對方歡心。要是在這個階段就開始隨便，則太愚蠢了，很快就會毀了兩人的關係。

及至結了婚，矛盾很快就出現了。你不禁困惑不解，為甚麼以前那麼甜蜜，婚後很快就有矛盾呢？為甚麼一、兩年的婚姻就觸礁了？同樣是這兩個人，當初愛得神魂顛倒，結婚一年便大吵大鬧要離婚，怎麼會這樣呢？

其實很多婚姻一、兩年便以離婚告終。為甚麼呢？因為我們開始隨便了，開始覺得：“現在你是我妻子（或丈夫）了，

所以我可以隨心所欲指使你做事情。”一旦開始隨便，關係很快就惡化了。希望大家清楚這一點。

中國一位智者很早以前就說過，要想保持婚姻甜蜜，夫妻必須相敬如賓，彼此像客人一樣對待。聽來似乎有些離譜，因為這就是說總要講禮節，關係會變得很拘謹。其實這句話表達出了同樣的概念，就是要彼此尊重、彼此珍惜。

所以要明白，隨便是關係衰退的開始。

態度隨便導致與神的關係疏遠

這跟神的話有何關係呢？息息相關！初次查考神的話時，我們會心存尊敬、謙卑的態度。但隨著時間的推移，很容易就隨便對待神的話了，說：“我知道神的話這樣說，可是我們肯定做不到。”或者歪曲神的話來迎合自己的口味。這是非常危險的。一旦隨便，明知道神的話是怎麼說的，也故意不遵行，或者只是部分遵行，不喜歡的就置之不理，結果就會大禍臨頭！千萬不要以這種態度對待神的話。

俗話說：“親則生狎，近則不遜”。又是一句讓人戰兢的話。當你跟一個人熟了，就會對他失去尊重，開始隨意待他。這句話表達的是同一個理念。聽了五年的聖經，我們便覺得可以隨便了，因為已經懂得了、熟悉了。自由派神學家更是隨便到了極點，自以為可以裁剪選擇、刪除丟棄，真是太大膽了。

所以要小心，千萬不可隨便對待神的話。即是說，無論神

的話說甚麼，靠神的恩典，我立志去遵行。你若沒有這種心態，很快就會成為徒有外表的基督徒，看起來很公義，言談得體，但漸漸就死了。就好像婚姻關係或者友誼關係一樣，彼此隨便，關係就完了。你對神的話隨便，你跟神的關係也就完了。

你剛剛信主的時候，一舉一動都很謹慎，安靜時間也小心翼翼。現在成熟了，就覺得初信主的才要好好安靜，因為他們剛剛入門，應該這樣做；而我已經與主同行很多年，可以跟神隨便些。這種想法真可怕，這是丟棄了對神的“起初的愛心”。

更糟的是，我們可能不知不覺便落入了這種地步。就好像婚姻一樣，並非有計劃地決定彼此隨便，而是因為沒有保持警醒，漸漸失去了對彼此的尊重。曾幾何時，我們做夢都沒想過會以這種方式彼此說話。現在卻成了常態，因為我們容讓自己漸漸墮入了這種境地。

請你小心經營自己的基督徒生命，必須保持警惕，屬靈生命才能成長，否則就會漸漸落入“金玉其外、敗絮其中”的光景。

有的人在生命路上穩步前進，有的人卻越來越奄奄一息，自己還渾然不知。正如有人體內長了癌細胞，正在吞噬他，他自己卻渾然不知。雖然癌細胞還沒有達至你能夠感覺到的地步，但它確實現在正漸漸吞噬你的生命，只是你沒有察覺而已。直到有一天醫生診斷出你患了癌症，那時候你才猛然省悟自己有麻煩了。

同樣，屬靈的死亡也可以漸漸臨到你，好像癌症一樣。罪

可以吞噬你屬靈生命的根基，你卻全然不知那是罪。即使你察覺到了，也會認為那是無傷大雅的小問題。小心你的生命裡不要隱藏小東西，好像癌細胞一樣，也許開始只是一個小疙瘩，越長越大，最後吞噬了整個身體。屬靈生命也是這樣，外表看來依然健康，裡面卻漸漸病入膏肓。這就是這段經文所說的：“好像粉飾的墳墓，外面好看，裡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污穢”。

撒狄教會也是這樣，主耶穌對他們說：“那些快死了的，你們要趕緊堅固他們，趕緊悔改，否則你們都會死！生命冊上就不會有你們的名字了。”主耶穌的警告簡單明瞭。

我們服侍主的見過好多人屬靈上死了。他們的屬靈生命被裡面的癌細胞不知不覺地吞噬了，有一天只剩下了外殼，裡面空空如也。要小心！不可隨便對待神的話！要省察一下內心，求神向你顯明裡面是否在滋生甚麼罪，正在侵蝕你的屬靈生命。

再看看主對撒狄教會說的話，撒狄教會有兩種人：一種人穿上了白衣，一種人衣服已經污穢。“污穢”的意思是說，一旦開始隨便對待神的話，你的衣服就污穢了。你讓罪進入了你的生命。惟有靠神的話，才能抵禦罪，保持屬靈健康。所以要汲取神的話，遵行神的話，活出神的話。否則你肯定會漸漸患上這種可怕的屬靈疾病：假善和不法。終有一天，你發現你快奄奄一息了。“堅固那剩下將要衰微的”，可見並非法利賽人才有這些問題。這些話是針對撒狄教會說的，也是針對所有基

督徒說的。

第七禍：自以為比他人優越

繼續看第七禍：

²⁹ “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建造先知的墳，修飾義人的墓，說：³⁰ ‘若是在我們祖宗的時候，必不和他們同流先知的血。’

³¹ 這就是你們自己證明是殺害先知者的子孫了。³² 你們去充滿你們祖宗的惡貫吧！你們這些蛇類、毒蛇之種啊！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？”（太 23:29-33）

假冒為善的結局是甚麼呢？最終是下地獄。法利賽人的確屬於神的子民，不但屬於神的子民，還是選民中的佼佼者，是法利賽人，是以色列虔誠人中的虔誠人；然而他們假冒為善，怎能躲過地獄的刑罰呢？

法利賽人很有確據，信心十足，畢竟是以色列的宗教領袖。他們在以色列設立了公義的高標準，自己恪守律法，巨細無遺。這些人並非非信徒，他們不但相信神，而且是與神立了約的人。但主耶穌正是對這些人說：“你們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？”

最大的悲劇是，法利賽人根本不認為主耶穌是在說他們，因為他們覺得天國非他們莫屬。也許那些不知道律法的群眾才會下地獄，不是法利賽人、文士！但主耶穌恰恰對法利賽人、文士說：“你們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？”

你以為你信神就會得救嗎？你以為你跟神立了約，就會得救嗎？你以為你恪守律法，巨細無遺，所以就會得救？法利賽

人的回答是肯定的，但主耶穌的回答是否定的。為甚麼呢？因為關鍵是你的內心，你到底是怎樣的人。

法利賽人還做了甚麼呢？他們修飾義人的紀念碑，興建先知的墳墓。他們與殺害了先知的祖宗劃清界限，說：“若是我們在我們祖宗的時候，必不和他們同流先知的血。你看，我們現在在建造先知的墳墓，我們非常尊敬先知。”這恰恰應驗了先知以賽亞的話：“這百姓親近我，用嘴唇尊敬我，心卻遠離我；他們敬畏我，不過是領受人的吩咐”（賽 29:13）。

當神鑒察我們內心的時候，他看見了甚麼呢？他看見你的心非常親近他嗎？我們要誠實，不要在這一點上也假冒為善。也許你說出的話很動聽，但問題是你的心親近神嗎？這才是救恩的關鍵。我的確是牧師，是傳道人，但這也擔保不了甚麼，不能因此高枕無憂。即便跟神立了約，也不是保障，神看的是人心。神鑒察人心，知道你的本相，由此決定你、我是否對他委身了。我們可以愚弄人，卻愚弄不了神。建造義人的紀念碑，修築先知的墳墓，這一切也許可以愚弄人，卻愚弄不了神。

我們也許自欺地說：“要是我生在那個時代，就不會做這種事。”你真的不會做嗎？何以證明你不會做呢？惟有神知道你會不會做。但可悲的是，法利賽人自以為比他們的祖宗更公義。問題是，我們真的瞭解自己嗎？抑或我們只是用口來親近神？

何以證明我們是用口來親近神呢？只要觀察一下你的思想方式、行事方式，這一切便會顯明你內心的真實情況。恐怕在這個世代，我們很容易外表熱衷於宗教，建立先知的墳墓，能言善道，熱愛神學，熱心捍衛教義。

還記得讀神學一年級的時候，我去到一間學生休閒室，聽見學生們在辯論教義。當時是在辯論預定論，我聽著、聽著，心裡不禁一沉。並非因為辯論的題目，而是因為辯論的態度，竟然相互攻擊、指責。他們是在探討神的話，可是那種探討方式讓人不禁懷疑他們是不是基督徒。想必你也見過基督徒之間辯論的場面，不禁也有過這種感受，懷疑他們是不是基督徒。

記得很多年前我在劍橋的時候，有一次教會舉行會議，與會的有很多英國教會知名領袖，書店裡都有他們的大作。這些教會“巨星”雲集於劍橋，而當時我是個青年學子。我就問能否旁聽這些貴賓們的研討會，沒想到竟然獲准了。可是旁聽之後，見到這些領導人彼此之間的態度，我真的好掃興。所幸的是，還有一、兩個例外。但其他人都是針鋒相對、反唇相譏，真讓我目瞪口呆！難道只顧維護自己的教義，不惜野蠻無禮、人身攻擊嗎？真可怕！願神憐憫，不要讓我這樣行事為人。

由此可見，我們可以參與神的工作，而且自以為是在為神工作，在榮耀神。正如法利賽人尊崇先知，修建先知的墳墓，我們也紀念先知，尊敬先知的話。但我們的生命又如何呢？到了那一天，神查看我們的內心，查看這些教會領導們的內心，當然也包括我自己，神會看見甚麼呢？這就是問題了。是不是徒有公義的外表，內心卻裝滿了假善與不法？

假冒為善：缺乏警醒，結果沒有活出神的話

最後來思考一下假冒為善的意思，因為我們有很多錯誤觀念。假冒為善非常危險，即便使徒也在所難免。在加拉太書 2 章 13 節，使徒之首的彼得也落入了假冒為善。

¹¹ 後來磯法到了安提阿，因他有可責之處，我就當面抵擋他。¹² 從雅各那裡來的人未到以先，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飯；及至他們來到，他因怕奉割禮的人，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。¹³ 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著他裝假，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。（加 2:11-13）

彼得（即磯法）、巴拿巴這樣了不起的使徒，聖經竟然也說他們裝假（原文是“假冒為善”），真可怕！使徒們都可以落入假冒為善，我們又怎能倖免呢？

假冒為善並非“裝假”，這個詞翻譯得不好，但這就是“假冒為善”的傳統解釋。我們必須查考字義，不要先入為主、自己下定義，而是讓字義本身顯明其義。中文翻譯還是體現了傳統概念，“假冒為善”就是假裝為義。其實根本沒有假裝的意思。主耶穌說“你們好像粉飾的墳墓，外面好看，裡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”，意思並不是說法利賽人故意成為粉飾的墳墓，扮作義人。主耶穌只是道明一個事實：他們裡面已經死了，外表看起來依然是活著的。他們並非假裝外表是活著的，這就是他們的行事為人。

撒狄教會“按名是活的，其實是死的”，這並不是在指責

撒狄教會假裝是活著的。他們確實曾經裡外都是活著的，但隨著時間的推移，只有外表依舊，內裡卻漸漸死了。我們已經注意到，屬靈生命往往是不知不覺中就衰退了。根本不是裝假的問題，而是他們已經死了，外表看來卻依然是活著的。這已經夠可悲的了，我們無需再假設他們是故意假裝活著來欺騙大眾。要知道，聖經沒有責備他們是有意欺騙。可是我們卻說“假冒為善”的意思是裝作義人。

之所以要更正這一錯誤觀念，因為我們覺得自己沒有故意不誠實，於是慶幸自己不是假冒為善。你以為使徒彼得是故意裝假、故意不誠實嗎？當然不是。聖經根本沒有這樣責備彼得，只是說他那一刻害怕受到來自耶路撒冷的猶太人的批評，便從外邦人當中退了出來。彼得並非故意欺騙人，而是一時不警醒，結果沒有守住立場，落入了罪中。這是很嚴重的罪，所以聖經必須加以譴責。

不要因為自己是真誠的，便不是假冒為善。這是錯誤觀念，又是在自欺了。“假冒為善”一詞完全翻譯錯了，希臘原文根本不是不真誠的意思。但凡瞭解法利賽人的，都不會指責法利賽人不真誠。法利賽人並非不真誠。使徒保羅也是法利賽人，沒人會指責他不真誠。這並非法利賽人的罪。

那麼他們的問題是甚麼呢？是裡面的屬靈生命漸漸衰退，只剩下了外殼，真是悲劇。原來他們非常熱愛神的話，不斷談論神的話，卻忘記了遵行！

我們也可能落入這種境地，就像前文提過的神學院的學生一樣，只顧維護教義，行為舉止卻像個非基督徒。你以為他們

是故意像非基督徒那樣行事嗎？當然不是。再比如前文提過的那些參加劍橋大學研討會的教會領導們，你以為他們是故意那樣行事嗎？不是的，只不過他們只顧著自己的課題，很想加以維護，一旦有人質疑，就大為光火，幾乎忘乎所以，結果變得咄咄逼人。他們不是故意假冒為善。一定要掌握清楚，“假冒為善”的希臘文根本不是不真誠的意思，而是不警醒，結果落入了假冒為善的境地。這才是假冒為善的駭人之處。

比如在七十士譯本（希臘文舊約）中，約伯記 34 章 30 節、36 章 13 節用到了這個詞，是在翻譯希伯來文的“不敬虔”。並非裝假，而是不敬虔。你可以很真誠地不敬虔。你可以真誠，卻依然是假冒為善，因為你裡面沒有生命，徒有外表。

新約有兩個名詞跟假冒為善有關。第一個是 *hupokrisis*，在新約出現 6 次，其中 3 次在對觀福音，2 次在保羅書信，1 次在彼得書信。這個字是用來針對人的行為的，所以被翻譯成“假善”、“假意”、“裝假”。另一個字是 *hupokrites*，針對的是人的本質，所以被翻譯成“假冒為善的人”。*Hupokrites* 在新約出現了 17 次，而且全都出自主耶穌的教導，這是主耶穌的專用詞。

我們要查考一下 *hupokrites* 這個字的用法，看看主耶穌本人是如何解釋“假冒為善”的。

假冒為善的人只懂得體貼人的意思

在馬太福音 6 章 2 節、5 節、16 節，主耶穌用了這個詞，

說到我們即使禁食、行善，動機也可能是為了得人的稱讚。這不代表說不真誠，而是你的想法是屬肉體的。屬肉體的想法是以人為焦點，不是以神為焦點。

其實我們也經常這樣，包括我自己。我們往往更看重別人的想法，不看重神的想法。這並不是說我們不真誠，而是說我們把重點放錯了，更在意別人怎麼看我們。這就是彼得的問題，他在意的是，猶太人見到他與外邦人一起，會如何看他。那一刻他更看重的是那些猶太信徒如何看他，而不是神如何看他，所以就做出了假冒為善的舉動。

這是我們的通病。假冒為善的根源是，我們更看重別人怎麼看我們，而不是神怎麼看我們。別人的觀點、態度、評價更重要。

比如說，當有人批評你，你會不會大為光火？如果你看那人的意見比神的意見更重要，你就會大為光火。如果你看神的想法更重要，則別人怎麼說你，又有何妨呢？但很多基督徒極其敏感，可見是重心擺錯了。你是這種基督徒嗎？你很容易受到傷害、觸犯嗎？那你就要小心了，你有可能成為假冒為善。

一個更在意神的看法、不在意人的看法的人，你批評他，他不會發怒的。這真是個快捷的測試方法，一下子就知道你是不是患了這種可怕的屬靈疾病。如果別人批評你，你能夠感謝他們的厚愛，那麼可見靠神的恩典，你更在意討神的喜悅，而不是討人的喜悅。這樣你就不太容易患這種致死的屬靈癌症——假冒為善。

假冒為善的人愛吹毛求疵

假冒為善的另一個特徵是，總是批評別人，不做自我批評。比如馬太福音 7 章 5 節說，“你這假冒為善的人！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，然後才能看得清楚，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。”假冒為善的標誌是，他總是批評別人。你是個愛批評的人嗎？如果你喜歡批評，就是患了假冒為善的死疾。

總有人喜歡批評，相比於那些受批評的，你更要為那些批評人的擔心了。他們總是喜歡批評，這裡不對、那裡不對，教會有這個問題、那個問題，批評這人、批評那人。這種愛批評的才是最令人擔心的，他在走下坡路。然而一個經常自我批評，敢於向別人認錯的，這種人是走在生命之路上。

假冒為善的人重視人的傳統，輕看神的命令

假冒為善的第三個特徵在馬太福音 15 章 7 節可見，他恪守人的道理，對神的命令馬馬虎虎。這是假冒為善的又一個標記，非常在意人的道理。要是人定了一些規條，他就會恪守不渝。人說不要去電影院，每每你去電影院，就會深感負疚。人說不可喝葡萄酒，那麼每當你喝了一小杯，就會覺得要下地獄了。

奇怪的是，同樣是這群人，及至遵守神的命令的時候，就馬馬虎虎了。真正關心遵行神旨意的人，絕不會輕重倒置。

我太太曾在醫院工作，醫院經常舉辦酒會，促進員工間彼

此認識。我們便常常受邀參加。身為基督徒，我們往往覺得不能參加酒會，因為要喝酒，還要跳舞。觥籌交錯、翩翩起舞，我們覺得這不該是基督徒去的場所，必須遠離塵囂。可是不去這種場所見人，又如何為基督贏得罪人呢？如果不是在酒會上同他們聊天，那麼你何時跟他們聊天呢？又是在哪裡碰面呢？酒會就是見他們的一個地方，要麼去那裡見面，要麼恐怕沒甚麼地方可以見面了。

你去了酒會，他們遞過來一杯酒，你一臉尷尬，說：“不要，基督徒不喝酒。”這樣一來，你當然可以平安無事。可是如果你沒說甚麼，接過了酒杯，便不知道如何是好了，真是尷尬！為甚麼呢？因為你更在意人定的規條。

這是神定的規條嗎？神說不能喝酒了嗎？如果是，那麼請告訴我記載在了聖經哪裡，下次我絕不再喝一杯酒。但這是人定的規條。如果我更在意神以及神的工作，就不會在意人的規條。我當然也可以不飲酒，另叫一杯橙汁。但我不會容許人的規條攔阻我去為神傳福音。

你看重的是甚麼呢？你是不是完全被人的規條束縛住了呢？抑或你更看重遵行神的旨意，以神的道路為先，盡心盡力榮耀神？這樣你就會養成個習慣，就是凡所聽見的教導，你都會加以查考，看看是不是聖經的道理。人定的每樣規條，你都要檢查、驗證，看看這些規條合不合乎聖經的道理。要是你這樣做了，就會享受到更自由的基督徒生命。

自由對於基督徒生命非常重要，而受規條束縛恰恰能夠毀了你的屬靈生命，毀了你跟神的關係，讓你失去自由。一定要

專注遵行神的旨意、神的話，不要在意人如何看你。

假冒為善者的結局就是地獄

最後來看主耶穌談論假冒為善的第四點，就是在馬太福音 24 章 51 節。馬太福音 24 章 51 節是這個比喻的結尾，而就在這結尾之處，主耶穌警告神的子民他再來時的情景，而且特別對某些行為舉止差的人說了這番話。

⁴⁸ 倘若那惡僕心裡說：“我的主人必來得遲”，⁴⁹ 就動手打他的同伴，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。⁵⁰ 在想不到的日子，不知道的時辰，那僕人的主人要來，⁵¹ 重重地處治他（或作“把他腰斬了”），定他和假冒為善的人同罪，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。（太 24:48-51）

留意 48 節說他是惡僕，51 節說定他和假冒為善的人同罪。可見惡僕跟假冒為善的人是一類人。假冒為善者的結局如何呢？“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”。按照神的計畫，假冒為善者只有一個去處，就是地獄。所以我們千萬不要患這種疾病。

如何逃避假冒為善？

如何才能避免這種疾病呢？首先，要學習嚴以律己，寬以待人。一個不斷省察、檢討自己的人，就不會成為假冒為善。

其次，學習敢於承認自己的過失。不要害怕向別人認錯。能夠坦然接受別人的批評，這是個自由人。不但如此，你也能夠開創新風氣，人人不再彼此批評，而是自我批評。

我發現這是人與人之間最好的解藥。我曾經跟一個人不和，我就決定不再批評她，而是在她面前不斷做自我批評。結果奇妙的是，那人也開始自我批評了。那人是一位女士，我住在她家裡，她就像我的媽媽一樣，她也有一個跟我一般大的兒子。她是個非常難以相處的人，但我發現我可以做兩樣事：要麼不斷批評她，而她信主年頭比我長多了；要麼自我批評。我就選擇自我批評，不再批評她。結果真奇妙，神改變了她的生命。神不但改變了我，也改變了她。一旦我們願意謙卑自己，那麼神真的能夠做奇妙的事。

總之一切都要讓神的靈鑒察。學習問：這是不是出於神的呢？讓神的靈引導你認識一切真理。

假冒為善的剋星：以基督為主

馬太福音 23 章 23 節，22 章 41-46 節

前幾篇講道探討了馬太福音 23 章“屬靈疾病的症狀”這個話題以及如何處理。首先必須明白是哪些症狀。一共有七個基本症狀，總括來說就是假冒為善。

假冒為善是非常危險的，聖經說會引致屬靈的死亡。主耶穌在馬太福音 23 章 33 節直言不諱地告訴我們，假冒為善者的結局就是地獄：“你們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？”既然假冒為善是致死的病，我們如何才能避免呢？

假冒為善是人的本性

看了假冒為善的症狀，我們必須問：到底假冒為善的根本問題是甚麼呢？能否用一句話概括出假冒為善的特徵呢？上篇講道看見，至少從聖經、從希臘文可見，假冒為善並非裝假的意思。假冒為善的人無需假裝敬虔，他可以很真誠地選擇成為不敬虔。我們必須能夠比較精確地定義出聖經中的假冒為善是甚麼意思。

有這樣一個故事，說的是一個婦人過橋。這座橋已經破敗不堪、搖搖晃晃，非常危險，可是她必須經過這座橋。婦人就向神禱告說：“神啊，如果你讓我平安過了橋，我就會奉獻五塊錢。”於是她開始過橋，似乎橋挺平穩的。

等到快過了一半的時候，婦人發現沒有神的幫助大概也可以過得去，就後悔說了要奉獻五塊錢的話。她並不富有，便決定砍砍價：“神啊，你知道我不富有，而且這座橋似乎沒有那麼不牢固。所以我只奉獻三塊錢，你不會介意吧？”

婦人又向前走了幾步，突然間橋開始搖晃了起來。她大驚失色，說：“神啊，我只是在開玩笑，請別當真。如果你讓我過去，我會奉獻五塊錢。”

這個故事顯明了人甚麼樣的本性呢？就是假冒為善。一會兒說奉獻五塊，一會兒又說三塊，隔一會兒又恢復到五塊。完全是見風使舵，跟神討價還價。我發現人類經常這樣待神。婦人覺得她的生命值多少錢呢？只值五塊錢？如果橋塌了，神只損失了五塊錢，也許這對神來說不算甚麼損失，但她卻失去了一切。可見我們希望最大限度地向神索取，最小程度地對神付出。這是人根深蒂固的思想。由此也顯明了假冒為善的根源，就是自私，自我中心。

甚麼是假冒為善呢？其實很容易定義，它就是人的本性。在聖經中，假冒為善無非是人的本性。一旦掌握了這一點，就不至於誤以為只有法利賽人才是假冒為善。我們會嘲笑過橋的婦人，可是觀察一下我們自己的生活方式，不也是這樣待神的嗎？

臨近考試，你會突然變得虔誠起來。考試結束或者危機一過，就不再需要這麼虔誠了。我們和這婦人有何區別呢？毫無二致，只不過故事這樣一講，聽起來就很可笑。但事實上我們就是那樣的，這一點想必你也經常會留意到。假冒為善是人的

本性，是人待神的態度。

看一看主耶穌論及法利賽人的話，這七禍是甚麼呢？仔細看一看，無非是在描述人的本性。

首先，我們不喜歡做的，也不喜歡別人去做，這很自然。我們沒有的，也不希望別人有。一個孩子自己沒有糖，也不希望別人有糖。我得不到的，別人也休想得到；我做不了的事，也不希望別人做到。這是人的本性。

看一看這些描述，其實都是人的本性。我們總是在意外表，不太在意內在。在意別人如何看我們，給的評價好不好。這正是主耶穌所說的：洗了杯盤的外面，裡面怎麼髒都不介意。這是人的本性。即便裡面髒，別人也看不見，沒關係。關鍵是別人看得見的部分，所以外表必須一絲不苟。

家庭也是如此，有的家庭經濟條件不太好，甚至負債累累，卻想方設法要活得像富有人家，好給鄰居看。他們希望別人看他們為富人，好躋身於上流社會。

看一看主耶穌責備法利賽人的這些話，坦白說，我們都是這樣的。我在基督徒當中經常看見這些現象。我們忽略大事，不在意深邃、重要的生命原則，卻對無足輕重的事一絲不苟。

我們常常為了雞毛蒜皮的事彼此惹氣。“我不喜歡那人洗碗的方法，他洗得不夠乾淨；我的方法更好，他的不如我的好。要是他洗碗，可能會危害我的健康！”我們總是因為這人做了這事、那人做了那事而心煩。

我們總是為芝麻綠豆的事大為光火。夫妻之間或者父母與子女之間鬥氣，也都是因為小事，這樣一點小事、那樣一點小事，便小題大做起來。

主耶穌說的正是這個意思，只不過我們現在把這些問題轉移到了屬靈生命裡，換湯不換藥。我們因為小事情而發火，忽略了大事情。極其看重各種宗教的規條，卻忽略了更重要的屬靈原則：公義，憐憫，信實（太 23:23）。

由此可見，我們必須克服人性的問題，否則就避免不了假冒為善。只要讓本性控制我們的生命，就會成為假冒為善，絲毫不比法利賽人好。要是我們自以為比法利賽人好，則只能愚弄自己罷了。

我們觀察到了兩個事實。第一，即便意識到了假冒為善的危險，也不能救我們脫離假冒為善。知道了這些危險，也避免不了不落入其中。要知道，法利賽人深知假冒為善的危險。並非我們知道假冒為善的危險，法利賽人不知道。你要是這樣想，則你沒有讀過《塔木德》。

《塔木德》也強調假冒為善的危險

《塔木德》是猶太法典，當中一再強調假冒為善的危險。他們深深意識到了這一點。其實《巴比倫塔木德》和《耶路撒冷塔木德》都列舉了七種類型的法利賽人。留意也是“七”，真有趣，跟主耶穌的教導不約而同。《塔木德》列舉了七種假冒為善的法利賽人，而且描繪得讓人忍俊不禁，也跟主耶穌的描繪一樣。

比如有一種法利賽人喜歡以頭撞牆，直到頭破血流。為甚麼呢？因為他害怕看女人，繼而勾起他的情慾，以致犯罪。所以這種法利賽人總是以頭撞牆。他寧願看著牆，也不願因看女人而受試探。這不禁讓我們想起了主耶穌的類似教導。

還有一種法利賽人特別在意謙卑，經常鞠躬致意。

法利賽人有不同的類型。有些法利賽人是因為害怕神才做了法利賽人。也有些是出於錯誤動機做了法利賽人。法利賽人自己完全意識到了假冒為善的危險。我們可以看一段《塔木德》的話：

誰假冒為善，就會給世界帶來憤怒（即神降怒於世界）。他的禱告不蒙垂聽，他甚至被他母親腹裡的胎兒咒詛（因為他的假冒為善會影響下一代人的生命，所以在母親腹裡的胎兒也會咒詛他）。這種人會落入地獄。一個沉浸於假冒為善的群體是神所厭惡的，彷彿不潔淨之物，會遭放逐（再強烈不過的字眼了）。

猶太拉比明白假冒為善的罪有多危險，但依然免不了落入假冒為善。我們往往以為只要知道了有危險，就不會去做。並非如此，為甚麼呢？因為假冒為善是人的本性，要想脫離假冒為善，就得脫離自我中心的本性。這是不可能的，我們不可能自己救自己。這就是法利賽人犯的錯誤，他們在尋求自救！

希望你真的明白假冒為善的問題。假冒為善不是少數人才得的怪病，而是影響每個人的流行病。只要容許人的本性（心

理學家都知道，這本性就是自我）來控制我們的想法，那麼無論是基督徒還是宗教人士，都會患上這種病。

第二個事實是，主耶穌的教導與法利賽人的教導沒有甚麼本質區別。法利賽人相信一位神，主耶穌也教導一位神。法利賽人相信有一位彌賽亞會來，主耶穌也這樣教導。法利賽人不接受耶穌是彌賽亞，但他們也相信彌賽亞。法利賽人相信天使、天堂、地獄等等，這一切也都是主耶穌的教導。基本教導沒有甚麼分別，但有一樣重要的不同：法利賽人不接受耶穌是基督或者彌賽亞（“彌賽亞”是希伯來文，“基督”是希臘文，二者是一個意思）。法利賽人確實相信彌賽亞，但不相信耶穌是彌賽亞。可是如果我們以為只要相信某些事，就能得救，比如相信耶穌是彌賽亞，那麼很多不同的異端都相信耶穌是彌賽亞，為甚麼不該得救呢？

如何才能脫離假冒為善

重要的是，如何脫離假冒為善呢？相信某些教義嗎？難道當中有甚麼魔法，可以摧毀假冒為善嗎？如果我們以為只要相信某些正確教義，就能夠摧毀假冒為善，那麼我們的思想太膚淺了。這是不可能的。談到如何處理假冒為善，其實就是在談救恩的問題。法利賽人的救恩懸於一線，他們正奔向地獄，因為沒有克服假冒為善的問題。我們也一樣，如果不能克服假冒為善的問題，那麼我們也會奔向地獄。

按人的本性，根本是無望進天國的，而假冒為善就是人與生俱來的本性。人自我、自私、膚淺，物質至上。這就是人，

所以假冒為善的問題是救恩的問題，如何解決呢？

回到馬太福音 22 章 41-46 節來尋找假冒為善問題的答案。留意聖經的順序，我故意留下了這一段，為的是回過頭來再看。這段經文是在討論誰是彌賽亞。

⁴¹ 法利賽人聚集的時候，耶穌問他們說：⁴² “論到基督，你們的意見如何？他是誰的子孫呢？” 他們回答說：“是大衛的子孫。” ⁴³ 耶穌說：“這樣，大衛被聖靈感動，怎麼還稱他為主，說：⁴⁴ ‘主對我主說：你坐在我的右邊，等我把你仇敵放在你的腳下’？⁴⁵ 大衛既稱他為主，他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？” ⁴⁶ 他們沒有一個人能回答一言。從那日以後，也沒有人敢再問他甚麼。（太 22:41-46）

這段話放在了談論假冒為善之前，有何意義呢？馬太福音所記載的事件是有一定順序的，並非隨意而寫，而是有理有條。誰是彌賽亞的問題就放在了談論假冒為善的問題之前，為甚麼呢？

就在責備法利賽人假冒為善之前，主耶穌問了他們一個問題：“你們怎麼看救主彌賽亞？他是誰的子孫？” 法利賽人說：“他是大衛的子孫。”

大衛是以色列一代明君，以色列人一提起他就心花怒放！大衛王時代是以色列歷史上最輝煌的時刻！國泰民安、獨立自主，這是以色列鮮有的好時光。以色列大多時間都是接二連三

地飽受他國蹂躪，比如巴比倫、亞述、埃及。總之永遠受人欺凌，最後是伏在羅馬鐵蹄之下。因為以色列太小了，無法獨立自主。但在古時候的大衛王時代，以色列真的獨立了，享受到了短暫的獨立自主，沒有遭受哪個國家挑釁、佔領。以色列人每每想起那個時代，就引以為榮！

神應許大衛說：從大衛的後裔必興起一位王。這位彌賽亞王會出自大衛的後裔。以色列人盼望著這位大衛後裔的救主來到。可是有個大問題了。如果救主是大衛的後裔，那麼為何大衛稱他為“主”呢？你聽過有人稱自己的子孫為“主”的嗎？

主耶穌對法利賽人說：“我給你們一個難題吧，請回答我。你稱你的子孫為‘主’嗎？這樣稱呼太不可思議了。可是為甚麼大衛稱他為‘主’呢？”法利賽人困惑不解，顯然不知道如何回答。聖經說，“從那日以後，也沒有人敢再問他甚麼”。因為法利賽人本想難倒耶穌，卻反被耶穌難倒了，想不出答案來。

我們可以從這段經文學到甚麼呢？彌賽亞是大衛的子孫。雖然大衛是彌賽亞的先祖，但大衛意識到這個子孫比自己大。主耶穌比所羅門大，也比大衛大。主耶穌比所有的以色列王都大。而大衛之所以偉大，恰恰因為他謙卑地意識到了這位彌賽亞、這位救主的偉大。他彷彿是看見了基督，並服在了他的主權下。亞伯拉罕也是如此，亞伯拉罕也是主耶穌的先祖，但在約翰福音，主耶穌對猶太人說：“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”（約 8:56）。

假冒為善的根源：拒絕基督的主權

現在就明白主耶穌教導法利賽人甚麼了：假冒為善的根源是拒絕基督的主權。若有人以為有理由拒絕，則那人非大衛莫屬，因為他是以色列人的先祖。在人看來大衛可以拒絕基督的主權，但他沒有這樣做。恰恰相反，大衛承認耶穌是他的主。這就是這段經文的屬靈含義。

耶穌在對猶太人說：彌賽亞是大衛的子孫，如果大衛能夠稱彌賽亞為“主”，承認彌賽亞的位分大過自己，更何況你們呢？為甚麼不認彌賽亞為主呢？正因為你們的生命不認彌賽亞為主，所以你們沒有救主。而沒有救主，就必定落入假冒為善。沒有人能夠救你，除非你有能力自救，但自救就好比自己舉起自己，這是不可能的。你們要是能夠自救，就不需要彌賽亞了。你們也在尋求彌賽亞，卻不認他為主。你們只是想利用彌賽亞，這絕不是大衛的行為。

其實主耶穌是在問：你的生命真的以基督為主嗎？大衛確實這樣做了，所以主耶穌引用了詩篇 110 篇大衛的話，“主對我主說”，即“神對我主說”。誰會是大衛王的主呢？大衛是在說誰呢？猶太人承認大衛說的是彌賽亞，也承認彌賽亞是大衛的子孫。結果法利賽人不知道該如何回答，進退兩難。

問題很簡單：要麼承認耶穌彌賽亞是主，要麼繼續過假冒為善的生命，別無選擇。要麼耶穌真的是你生命之主，要麼就做屬血氣的人，憑自己的力量生活，活在假冒為善裡。你只能

做一個宗教人士，隨身帶著聖經，一週去教會兩、三次，規規矩矩地禱告。這就是外表虔誠，內心腐敗；是粉飾的墳墓，外表好看，裡面是死人的骨頭。只接受宗教而沒有內心接受耶穌為主的人，就會過這種生命。

我想特別勸勉那些受了洗的人：真不希望你成了外表信奉宗教，內心沒有改變的人。依然自我中心，物質至上，自私貪婪。若受洗只不過是披上了一件宗教外衣，那就太不幸了！這世上就又多了一個“法利賽人”，裡面絲毫沒有改變。要知道，一旦成為基督徒，那麼要麼從現在開始，衷心（不只是口裡）承認耶穌為你生命的主和救主；要麼無非是做個法利賽人。這是今天你必須面對的選擇。

在基督主權下活出公義、憐憫、信實

繼續探討的是，透過基督的主權如何避免假冒為善的危險呢？主耶穌給了答案，就在馬太福音 23 章 23 節：

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將薄荷、茴香、芹菜獻上十分之一，那律法上更重的事，就是公義、憐憫、信實，反倒不行了。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，那也是不可不行的。（太 23:23）

何以說他們是假冒為善呢？就是他們非常在意小事情，卻忽略了公義、憐憫、信實。我們需要看一看公義、憐憫、信實這三樣事，因為這三樣跟基督的主權密不可分。

公義：因敬畏神的審判而生發出的生命

第一個詞“公義”（*krisis*），希臘原文的意思是審判，在馬太福音出現了 12 次，除了這節經文以外，都是翻譯為“審判”，比如“審判的日子”。*Krisis* 一字也用在了馬太福音 23 章 33 節，中文翻譯成了“刑罰”。希臘文的意思是“怎能逃脫地獄的審判呢？”

這個詞可以具有“公義”的意思，但非常罕見。譯者決定翻譯為“公義”，我寧願保持它的原義——“審判”。為甚麼呢？因為我們要是意識到了審判，就也會意識到公義。知道那一天要面對神的審判，我們就會注意行公義，不敢行不義。

所以公義是審判的附屬品。即是說，真正承認基督主權的基督徒，他時刻都牢記將來的審判，會小心翼翼地生活。審判當然體現了基督的主權，所以使徒說神定了審判的日子（徒 17:31），並且設立耶穌為審判官，我們都得接受審判。我們若認識到基督的主權，意識到那一天他要代表神審判萬民，就會謹慎地生活。

今天一個普遍流行的錯誤教導就是：基督徒不會面對審判。但這種教導與使徒保羅的教導恰恰相反。保羅說：“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”（林後 5:10）。正因如此，保羅非常小心自己的行事為人。

如果基督徒不會受審判，那麼保羅說“我們必要在基督臺

前顯露出來”是甚麼意思呢？傳道人說：“審判只是領獎賞。”真的嗎？這種教導與聖經不符。基督徒若以為審判不關己事，他就不會在意自己如何生活。然而聖經提醒我們審判會從神的家開始（彼前 4:17）。所以不要愚弄自己，說審判有兩種，一種是給教會的，是為了領獎賞；一種是給世人的，是為了受刑罰。聖經並不是這樣說的。

法利賽人的問題顯而易見，他們不在意審判，正如今天的基督徒一樣，所以基督徒生命標準非常低。基督徒的生命標準若想提高，就必須意識到將來要向神交賬，所受的審判會比非基督徒受的更重，因為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。

憐憫：愛的表達

繼續看第二樣：憐憫。聖經多次說到憐憫，比如馬太福音 9 章 13 節，“我喜愛憐恤，不喜愛祭祀。”基督主權的體現是，他設立了愛的命令，而憐憫就是愛的表達。

彼此相處時，有人得罪了你，那麼你憐憫他就是愛他。比如馬太福音 18 章 33 節，饒恕是憐憫的體現：“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，像我憐恤你們嗎？”憐憫就是饒恕得罪我們的人。神教會裡的人也會經常彼此得罪。不饒恕卻還在談愛，這就是假冒為善。如果我真的愛那些得罪我的人，就必須不斷饒恕他們。我們一身缺點，有意、無意間會經常彼此得罪。如果不能常常彼此憐憫、彼此饒恕，那麼我們很快就會各奔東西了。

所以主耶穌的主權體現於我們願意彼此憐憫。

如果你承認耶穌為主，那麼首先你必須知道，將來你得面

對他的審判。其次，你也必須常常饒恕人。你現在記恨某人，那麼此刻耶穌就不是你的生命之主了。我可以絕對地說：你不饒恕，就是沒有認耶穌為主，就這麼簡單。因為你沒有遵行他話，無非是口裡稱他為主，生命卻否認了他。

必須不斷饒恕，不能對得罪自己的人耿耿於懷，不能有怨恨、苦毒。必須經常自我省察：“我真的沒有苦毒嗎？”必須能夠在主面前誠實地說：“我對得罪我的人沒有任何怨恨。”每當見到那人，都要問自己能否真正憐憫他。靠神的恩典，我不再怨恨、苛責，而是憐憫、饒恕。

你能夠這樣說嗎？這就是基督主權的試金石。否則就是假冒為善，口上說“主啊，主啊”，生命裡卻有苦毒、怨恨、不滿，沒有愛。

信心：相信神能改變我自我中心的本性

最後一樣是信實（*pistis*），也可以翻譯成“信心”。我們往往很難從基督主權的角度來定義信心。甚麼是信心呢？探討信心的書籍鋪天蓋地，很多神學院學生以信心為題撰寫畢業論文，得到了博士學位。我有一個朋友現在在香港任教，他的博士畢業論文就是信心。信心的論述沒完沒了，真奇怪！為甚麼這麼多博士論文探討信心呢？恰恰因為基督徒覺得不明白甚麼是信心。

“信心”（信實）一詞在馬太福音並不常見，只出現了 8 次，都出自主耶穌之口。馬可福音出現得更少，僅 5 次。路加

福音僅 11 次。但這是保羅喜歡用的詞，用了 142 次。問題是，雖然保羅用了 142 次，人還是不大肯定保羅所說的“信心”是甚麼意思，難怪寫出了那麼多探討信心的博士論文。其實我自己也寫過一篇探討信心的博士論文，差不多三百多頁；只不過從未提交上去。我說這些是讓你們明白，信心的準確定義是個大難題。

如果我們是因信得救，而學者都不明白甚麼是信心，那麼我們該如何做呢？今天從馬太福音來看甚麼是信心，特別是希望那些還沒有做基督徒的、即將受洗的，一定要明白甚麼是信心，以至於你具體知道該如何去相信。

“信心”一詞在馬太福音出現了 8 次，第 8 次就在馬太福音 23 章 23 節。我們來看一看其餘這七處經文，好弄明白到底甚麼是信心，以至於你懂得該如何去相信，因為這關乎你的永生和救恩。博士論文說了些甚麼並不重要，重要的是我們有沒有信心。要是連甚麼是信心都不懂，那麼你根本不知道自己有沒有信心。希望經過下述講解，信心的定義可以清晰明瞭。我會儘量深入淺出地講解。下面來看馬太福音是如何用這個字的。

第一處經文：馬太福音 21 章 21 節

耶穌回答說：“我實在告訴你們：你們若有信心，不疑惑，不但能行無花果樹上所行的事，就是對這座山說，‘你挪開此地，投在海裡’，也必成就。你們禱告，無論求甚麼，只要信，就必得著。”

這段話談的是信心的能力。信心跟疑惑背道而馳：“你們

若有信心，不疑惑”。如果你絕對確信神能夠成就他所承諾的，那麼他必會為你成就。你絕對確信神的旨意和神的愛，確信神是無所不能的，那麼事情必定成就。

第二處經文：馬太福音 17 章 20 節

耶穌說：“是因你們的信心小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，就是對這座山說，‘你從這邊挪到那邊’，它也必挪去，並且你們沒有一件不能作的事了。”

“信心小”三個字其實是在翻譯一個希臘字。再次看見信心的大能，能夠改變、移山，能夠扭轉乾坤。

第三處經文：馬太福音 15 章 28 節

耶穌說：“婦人，你的信心是大的，照你所要的，給你成全了吧！”從那時候，她女兒就好了。

這是醫病的例子，信心有醫治的大能，讓人脫離了撒但的權勢。

第四處經文：馬太福音 9 章 29 節

“信心”一詞在馬太福音 9 章出現了 3 次，我們先從最後的看起。馬太福音 9 章 29 節記載的是，盲人因信心經歷了神醫治的大能。兩個盲人大聲呼求主耶穌，求主耶穌醫治他們的瞎眼。29 節主耶穌這樣回答說：

耶穌就摸他們的眼睛，說：“照著你們的信給你們成

全了吧！”

他們的眼睛立刻開了，恢復了視力。這是信心的改變、醫治的大能。

第五處經文：馬太福音 9 章 22 節

耶穌轉過來看見她，就說：“女兒，放心！你的信救了你。”從那時候，女人就痊癒了。

這裡說的是一位患了血漏的婦人立刻得了醫治。她因信心而經歷了神醫治的大能，血漏立刻止住了。

第六處經文：馬太福音 9 章 2 節

有人用褥子抬著一個癱子到耶穌跟前來。耶穌見他們的信心，就對癱子說：“小子，放心吧！你的罪赦了。”

馬太福音 9 章 2 節說的是一個癱瘓病人，手腳都不能動，被人抬到了主耶穌面前。主耶穌醫治了他的癱瘓，也赦免了他的罪，因為他們有信心。

第七處經文：馬太福音 8 章 10 節

最後一處經文是馬太福音 8 章 10 節，說的是百夫長的僕人因為百夫長的信心而得到了醫治。

耶穌聽見就希奇，對跟從的人說：“我實在告訴你們：這麼大的信心，就是在以色列中，我也沒有遇見過。”

信心就是相信神能為我成就我無法成就的事

從以上七處經文可以學到甚麼呢？信心是甚麼意思呢？五處經文都與身體醫治相關，這非常有助於我們明白信心的意思。在福音書中，身體醫治與屬靈醫治密不可分。醫治身體與醫治屬靈幾乎沒甚麼分別，為甚麼呢？

因為聖經看罪是屬靈的疾病。在聖經中，屬靈疾病、身體疾病都與罪相關，醫治了其一，就等於（也能夠）醫治了其二，正如癱瘓病人的例子。主耶穌對那些人說：“或說‘你的罪赦了’，或說‘你起來行走’，哪一樣容易呢？”

答案是兩樣都不容易。你能夠醫治一樣，就能夠醫治另一樣。兩樣病需要的是同等的神的大能。醫治屬靈疾病跟醫治肉身疾病，二者並沒有甚麼不同，因為罪就是疾病。如果你生命中有罪，那麼你就是患了屬靈疾病。以賽亞書 1 章 4-6 節勾勒出了這一點：

⁴ 噓！犯罪的國民，擔著罪孽的百姓；行惡的種類，敗壞的兒女！他們離棄雅偉，藐視以色列的聖者，與他生疏，往後退步。⁵ 你們為甚麼屢次悖逆，還要受責打嗎？你們已經滿頭疼痛，全心發昏。⁶ 從腳掌到頭頂，沒有一處完全的，盡是傷口、青腫與新打的傷痕，都沒有收口，沒有纏裹，也沒有用膏滋潤。

罪的圖畫就是病的圖畫，活在罪中的人是病了，從頭到腳體無完膚。所以以賽亞書 53 章 5 節說，“因他受的刑罰，我

們得平安；因他受的鞭傷，我們得醫治”。罪就是疾病，我們的屬靈疾病因基督的死得到了醫治，因為我們的罪得赦免了。

所以如何運用信心呢？從這個角度就很容易明白信心了。你患了屬靈疾病，來到主耶穌面前，相信他是神差來的基督，相信神會藉著他來醫治你，這就是信心。就好像那個盲人，他看不見，便來找主耶穌說：“求你醫治我。”

主耶穌說：“你信我能作這事嗎？”

他說：“主啊，我信！”

主耶穌說：“照著你的信心給你成全了吧！”因為他有信心，眼睛就開了。

你想相信，那麼要如何做呢？就來到主耶穌面前，像那瞎子、癱子、患血漏的婦人一樣，說：“主啊，我屬靈上病了，從頭到腳體無完膚。”主耶穌會問：“你相信我能醫治你嗎？你相信我能讓你屬靈上復原嗎？”你說：“主啊，我相信你有能力，惟有你才能改變我，醫治我的屬靈疾病。”主耶穌就會說：“照著你的信給你成全了吧。”

信心就是相信神能夠藉著耶穌為你成就你無法做到的事，相信神能夠改變你，他能夠救你脫離自我中心、自私自利、無知膚淺、脾氣暴躁的本性；相信神能夠讓你屬靈上復原，容光煥發。這就是信心，就是得救的信心，是不是很容易理解？一旦看見肉身醫治與屬靈醫治是平行關係，信心的定義便一目了然，就是相信神能夠為我成就我做不到的事。

還有一樣事也很讓人感動：癱子無法來到耶穌面前，只得

由朋友帶來，聖經說“耶穌見他們的信心”。並非只見癱子的信心，而是帶癱子來的人的信心，耶穌就對癱子說：“你的罪赦了！”又說：“起來，回家去吧！”

這件事讓我倍感安慰。有時候見到別人，我們會有沮喪之感：“他們甚麼時候回轉歸向神呢？甚麼時候能夠活出真正的基督徒生命呢？”我們不必失望，他們就好像那個癱子，我們可以背負他們到神面前，禱告說：“神啊，我把這位親愛的肢體交給你，他有很多缺點，還活在自我中心的本性裡，無法自拔。神啊，求你憐憫他。”我們彷彿癱子的朋友，拆了房頂，把他放在神面前。神會改變他的生命。

如果我沒有這種信心，就會放棄了！我們可能只相信神會改變我們，卻改變不了別人。為甚麼神不能改變別人呢？如果他能醫治你，就也能醫治他。這就是信心的能力。

那些即將受洗的人，請你千萬不要只受外在的洗禮，而要對神說：“神啊，我知道自己的真實光景，自私自利、活在罪中，可是我相信你能夠醫治我，讓我成為新人，恢復健康。我會信靠你，知道你必定會藉著耶穌為我成就這些事，謝謝你。”這就是信心。你要是有這種信心，那麼你就已經靠神的大能脫離了罪的疾病——假冒為善。

你們是行你們父所行的事

馬太福音 23 章 29-39 節

今天繼續看馬太福音 23 章 29-39 節的最後一部分。這段話談的是兒子的意義和本質。你們是誰的兒子呢？是神的兒子嗎？抑或不知不覺成了魔鬼之子？

²⁹ “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建造先知的墳，修飾義人的墓，說：³⁰ ‘若是我們在我們祖宗的時候，必不和他們同流先知的血。’

³¹ 這就是你們自己證明是殺害先知者的子孫了。³² 你們去充滿你們祖宗的惡貫吧！³³ 你們這些蛇類、毒蛇之種啊！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？³⁴ 所以我差遣先知和智慧人並文士到你們這裡來，有的你們要殺害，要釘十字架；有的你們要在會堂裡鞭打，從這城追逼到那城，³⁵ 叫世上所流義人的血，都歸到你們身上，從義人亞伯的血起，直到你們在殿和壇中間所殺的巴拉加的兒子撒迦利亞的血為止。³⁶ 我實在告訴你們：這一切的罪都要歸到這世代了。”

³⁷ “耶路撒冷啊，耶路撒冷啊！你常殺害先知，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裡來的人。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，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，只是你們不願意。³⁸ 看哪，你們的家成為荒場，留給你們。

³⁹ 我告訴你們：從今以後，你們不得再見我，直等到你們說：‘奉主名來的，是應當稱頌的。’”（太 23:29-39）

主耶穌這番話很有衝擊力，可謂一箭中的。其它的罪，主耶穌都非常體恤，願意饒恕；惟有假冒為善的罪，他無法容忍。假冒為善不是故意裝假或不真誠，而是表裡不一。表面上看起來很敬虔，甚至自以為敬虔，其實裡面並非如此。

今天會闡釋主耶穌論及“兒子”的教導。做神的兒女是甚麼意思呢？真基督徒與假基督徒或者掛名基督徒有何區別呢？做耶穌的門徒是甚麼意思呢？如何才能確定我們是耶穌的門徒呢？

這段經文經常出現“子孫”、“父親”這些字眼，還有母雞與小雞、蛇類與毒蛇之種的圖畫（33 節）。如果你是蛇生的，怎能不是蛇呢？你是毒蛇生的，就必定是蛇。你是神生的，就是神的兒女。我們是哪種人呢？

聖經中只有兩種人，人人都屬於其中一種，概莫能外。你要麼是神的兒女，是光明之子；要麼是黑暗之子，魔鬼之子。不肯選擇成為神的兒女，就是選擇做魔鬼之子。

我們一般沒有權力選擇做誰的兒女。你沒有選擇要姓張、姓陳、姓黃、姓王，你就出生在這個家庭，別無選擇。要是你不喜歡這個姓，又有甚麼選擇呢？難道去跟父親說——“為甚麼取這個姓？我不喜歡”？你父親也別無選擇。出生是沒得選

擇的。

同樣，第一次出生時，我們都是黑暗之子，別無選擇。正如聖經說，我們是在罪孽裡生的（詩 51:5）。我們降生到了這個罪惡氾濫的世界。眾所周知，降生到這世界的人天生自私自利，自我中心。心理學家都知道，人心理問題的癥結是自我，這個“我”就是一切事物的核心，所有一切都圍繞著自己轉，鐵打不動。你可以告訴他不應該以自己為中心，但他很難付諸行動。

雖然我們一出生就是黑暗之子，生在罪中，天生自私、敗壞，但聖經說我們有機會做一個選擇。我們不必繼續做黑暗之子、悖逆之子、魔鬼之子，而是能夠成為神的兒女。這就是主耶穌帶給我們的福音。這是甚麼福音呢？這福音就是，雖然我們生在罪中，生在魔鬼的權勢下，但我們可以選擇成為神的兒女。我們是有選擇的。

尋找生命的意義

還沒信主的時候，我就思忖這世上還有沒有其它選擇、其它生命方向，不至於一生都活在聖經所說的“虛空”裡。“虛空”的意思是，你根本不知道生命有甚麼意義，不知道為甚麼要來到這個世界。難道只是為了上學讀書——小學若干年，中學若干年，大學若干年，也許還要當研究生若干年？你不明白這一切是為了甚麼。似乎一切都是為了找份工作，混口飯吃，希望能夠在某一領域有所建樹。其實大多數人都是碌碌無為。也許他們太普通，沒有天賦，所以毫無建樹。而你也只不過是

隨波逐流。最終你病了、老了、死了，這就是生命。一切似乎都是虛空！正如聖經所說（羅 8:20），一切受造之物都服在了虛空之下，最終是死亡。

記得年輕的時候，雖然年富力強，但我經常有這種無聊之感。看不見人生有甚麼目標，似乎一切都毫無意義。這種空虛感多次籠罩住了我，我只是坐在床上哭泣，看不見生命有何目標。我也多次嘗試不去思想這個問題。我藉著操練自己，鍛煉身體（我喜歡運動，樂此不疲），來忘卻生命意義這個問題。可是每當清晨起來，或者夜深人靜，這個問題就又冒了出來，揮之不去：“一切是為了甚麼呢？”我盡力忘掉它，一頭扎在音樂裡，或者忙別的事，但這個問題還會浮現。

最讓我不安的往往是看電影的時候，有些電影會激發你思想一些超乎日常生活的事情，比如追求崇高的理想，獻身於國家以及為國捐軀等等。那一刻，你的靈得到了昇華，想到了高尚的事情，不再只顧著日常生活中吃喝、學習等等的老習慣。這“高尚的事情”就又帶你回到了這個老問題：生命究竟為何？結果煩惱又來了。

我熱愛自己的國家，願意有所貢獻。我思想歷史，發現歷史往往讓人非常沮喪，因為歷史是反復重演，並非直線前進。你不禁懷疑歷史從未前進過，無非是在轉著圈走，像陀螺一樣打轉。

比如說讀一讀中國歷史，每個朝代的開創者都是千古一帝，

躊躇滿志，志在讓在中國成為泱泱大國。唐代、漢代的確是煥然一新，第一位領袖都才智過人、高瞻遠矚，振臂一呼便萬眾跟隨。看看歷史，結果如何呢？第二代帝王就不如第一代賢明了，第三代更糟，接下來是每況愈下，一路下滑，最後的兩個帝王完全腐敗昏庸，深居簡出，從不體察民情。你不禁思忖：為甚麼歷史總是重演？

最後如何呢？又是新一輪的天翻地覆，改朝換代，一切煥然一新。你說：“有希望了！這位新皇帝胸有大志，才能出眾，現在我們有一個新開始了。”可是讀下去，又如何呢？又是重蹈覆轍！第一位帝王很賢明，第二位差強人意，第三位是昏君，第四位是暴君。真讓人沮喪！

想必你讀過中國歷史，讀過其他國家的歷史。我愛讀史書，中國從古至今的歷史，我已經讀了幾遍，總是重蹈覆轍！皇帝昏庸，官員腐敗，最後再來一次革命，改朝換代，一切從頭開始。有善始、無善終，真讓人灰心喪氣！你不禁思忖為甚麼總是每況愈下，而不是蒸蒸日上？剛有了起色，就又走下坡路。最好不要有起色，免得再次走下坡。

我之所以對歷史感興趣，因為我像中國的很多年輕人一樣，志在振興國家！我反復讀史書，卻發現總是在重蹈覆轍，為甚麼呢？因為人的本性就傾向於走下坡。

罪使生命變得虛空

這就是聖經所談論的罪。罪就是傾向於走下坡，好像地心引力一樣，把一切都往下拉。聖經說我們的本性就像地球引力

一樣，將一切都拉下來。你舉起甚麼東西，或者拋起甚麼東西，就會掉下來。這就是歷史。第一個人想建立一個新朝代，好像一枚火箭，他想發射出去，卻掉了下來。人總是無法戰勝罪的引力，這就是福音所強調的。

火箭發射時，可以見到發動機噴出一股力量。火箭不過幾噸重，為甚麼要用這麼大的能量來發射呢？因為地心引力非常強，需要極大的能量才能衝破它的拉力。衛星發射到了地球軌道上，但它最終還是會慢慢掉下來的，地球會把它拉下來。它離開地球，圍繞地球旋轉，漸漸地旋轉圓圈越來越小。若干年後，地球會將它捕獲，重新拉回來。所以要麼你完全離開地球，要麼地球終會把你拉回來。

這就是人的本性的問題。我們沒有能力戰勝罪在我們生命裡的引力。我們多次嘗試勝過它，衝破它，就像身強力壯的人甩出棒球一樣，棒球拋得好遠，可是無論它飛多高、多久，總會掉下來的，因為我們的力量根本勝不過地心引力。

關鍵就是，成為神的兒子需要神的能力！因為按本性，無論喜歡與否，我們是受制於罪的引力的。人也許不喜歡受制於某一體系，但別無選擇。我們是撒但的奴隸，並非喜歡做撒但的奴隸，而是別無選擇！我們無法勝過撒但的牽制力，受他轄制住了。我們多次試過道德改良，試圖勝過罪，卻始終贏不了。也許會有進步，卻依然不能獲勝，遲早又打回原形。

這可不是“好消息”。我們似乎沒辦法逃避罪的能力，所

以一切最終都在倒退、下滑，沒有足夠能力向前。關鍵是我們需要有能力。

我之所以做了基督徒，因為我知道惟有神的能力才能解決這個問題。當你經歷到神的能力，就會知道聖經的話是真實的。除此之外，沒有甚麼辦法能夠讓你逃避這種包羅萬象的罪的能力，它所向無敵。你可以嘗試道德改良，嘗試改善教育體系等方法去建立新人類，建立新社會。要想有新社會，就得有新人類。如何有新人類呢？教育是一種方法。但眾所周知，人是教育不好的，教育只會使人變得更世故，卻無法變成好人。否則的話，受過教育的人都會是好人了。可是他們依然行惡，變得更加狡猾。

所以沒有一個方法行得通，惟有神的能力才能幫助我們。這樣說只是理論嗎？只是理想和盼望嗎？如果只是理想和盼望，那麼我傳道就是在浪費時間了。我之所以傳福音，因為我確信這一點。而之所以確信，因為我經歷到了神釋放我們的大能。正因如此，我現在是基督徒。

還不是基督徒的時候，我也想過其它方法，比如軍事力量，以武力建立公義。只要你還活著，一切都好；但你的繼任者也許另有主張，結果一切都變了。坦白說，沒有別的解決方法。要麼接受神的能力，脫離這種一直讓歷史走下坡的腐敗定律，否則根本沒有解決之道。人已經做過了一切嘗試，卻徒勞無功。

我們生活在一個動盪的世紀，要是有人按錯了按鈕，一下子就可以讓我們灰飛煙滅。今天真了不起，科學已經讓我們沒有了生存安全感。即便你想逃，也無處可逃。所以今天到處都

一片恐慌。

你知道二十世紀英國最紅火的生意是甚麼嗎？就是做防空洞生意的，訂單應接不暇。如果經濟上負擔得起的話，人人都想在自家後院修個防止核彈的防空洞。前幾天讀到一篇報導，說地下防空洞建造商們簡直合同應接不暇，客戶排起了長龍。

我造訪過瑞士好多次，瑞士政府規定，家家戶戶地下室必須有防空洞。能否經得住核彈，我深表懷疑，但至少給人一點安全感。即便是公寓樓房，也有防空洞。外面是厚重的金屬門，裡面是結實的混凝土砌成的。人人都想活命，所以都離不開防空洞。

還有一樣事也非常有趣，可能你已經留意到，當下北美、歐洲興起了一種新行業，非常贏利，就是凍乾食品。現在買下來，可以保存四到六年。所以你得修好防空洞，再買好凍乾食品。這樣炸彈一來，你躲在防空洞裡，裡面已經儲存了一堆食品，就不至於餓死了。罐頭食品只能保質一年，當然蔬菜、肉類的保質時間也有所不同。但凍乾食品可以保質好長時間，所以現代人都儲存凍乾食品。

為甚麼這麼恐慌呢？因為人都知道罪主宰了世界，無論你承認與否。正因為罪主宰了世界，所以毀滅遲早會臨到。今天陽光明媚，誰知道下一週、下一個月這世界會如何呢？為甚麼這樣說呢？因為罪在控制這個世界，我們無法掌控。這就是聖經所說的：全世界都臥在撒但的手下（約一 5:19）。雖然我們

不喜歡，但我們知道世界是被另一股力量掌控著。下一週會發生甚麼，你是決定不了的。人似乎身不由己，被外在力量所操控。

沒有人喜歡戰爭，但戰爭依然不斷。中東的局勢一觸即發，每一件小事都可以成為導火線，引發大爆炸。你不知道誰會點燃導火線。沒有人想點燃它，可是不知怎地，它就著了起來。也許你不熟悉聖經的話，但聖經恰恰說了這種情況。黑暗之子掌管了世界，這些人本身也在黑暗勢力之下，似乎這黑暗勢力無所不在。所以聖經說世界是在撒但權勢之下。人行了惡事，甚至還不明白為甚麼要這樣行，儘管他事後覺得很羞愧，但木已成舟。

我曾經也做過一件非常殘忍的事，之後想起來，往往很自責。有一次我問一個德國朋友：“德國人是怎麼想的，竟然把六百萬人送進了毒氣室？我覺得德國人是非常善良、文明、聰明的民族，可為甚麼會把六百萬人送入毒氣室呢？這是甚麼心理呢？”後來想一想，我真痛恨自己問了這種問題。其實他吃了一驚，悶悶不樂，根本回答不了我的問題。他說他不知道如何回答，也不明白。

我覺得不該問他這個問題。雖然這個問題困擾著我，但問他是不公平的。因為他雖是德人，然而他跟我一樣為這件事難過，甚至比我更難過。而且他也不明白為甚麼自己的同胞做出了這種事情。連德國人自己都不明白，這就正如使徒保羅所說：“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作”（羅 7:19）。保羅認識到，他是被自己裡面的罪的律控制住了，結果本不想做的惡，反倒做

了。

這就是聖經所說的魔鬼之子，並非你願意做魔鬼之子，可是你在魔鬼的權下，在罪的權下，身不由己地行了惡，之後又後悔莫及，不明白為甚麼要做。這就是聖經所針對的問題。儘管你不大熟悉聖經的話，但你知道這是真的。德國人對自己做過的事深惡痛絕，可是不明白為甚麼做了。真是可悲。

我很痛恨自己問了他這個問題，這是不公平的。因為我們在某一環境下，比如被錯誤教義、錯誤觀念所誤導，都會做出這種事情來。當時以為是對的，後來才意識到錯了。

聖經的兒子身份是可以選擇的

我們如何才能自由呢？來看看聖經的教導，因為我不想講自己的觀念，只想闡釋神的話，而且希望講解得一清二楚。

聖經中一再看見，所有人都可以歸為兩類：要麼是魔鬼的兒子，要麼是神的兒子。兒子身份是可以選擇的，你可以選擇成為神的兒子，這就是成為基督徒的意思。按照聖經，信心的定義是：我們選擇悔改，脫離罪，不再做魔鬼之子，選擇成為神的兒女。神給了我選擇權，他藉著耶穌邀請我做他的兒女，我願意接受這份邀請，成為他的兒女。這就是成為基督徒的意思。

約翰福音 8 章 41-45 節說：

⁴¹ “你們是行你們父所行的事。” 他們說：“我們不

是從淫亂生的，我們只有一位父，就是神。”⁴² 耶穌說：“倘若神是你們的父，你們就必愛我；因為我本是出於神，也是從神而來，並不是由著自己來，乃是他差我來。⁴³ 你們為甚麼不明白我的話呢？無非是因你們不能聽我的道。⁴⁴ 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，你們父的私慾，你們偏要行。他從起初是殺人的，不守真理，因他心裡沒有真理。他說謊是出於自己，因他本來是說謊的，也是說謊之人的父。⁴⁵ 我將真理告訴你們，你們就因此不信我。”

這段經文非常重要，留意 41 節，這群宗教人士、這群猶太人說：“我們只有一位父，就是神。神是我們的父親，我們是神的兒子！”耶穌說：“並非如此。”

神的兒子所思所想應該像天父

為甚麼耶穌說他們不是神的兒子呢？這裡有一個重要的兒子原則。如何能夠成為神的兒子呢？首先必須明白聖經中神兒子的定義。我們是父母所生，理所當然是父母的兒女。但聖經中兒子的標誌是你的行為、態度，這正是主耶穌在約翰福音 8 章 39 節所說的：“你們若是亞伯拉罕的兒子，就必行亞伯拉罕所行的事。”這是明白聖經中兒子身份的關鍵。為甚麼我們是魔鬼的兒子呢？因為我們做魔鬼所做的事。魔鬼做甚麼呢？魔鬼犯罪，撒謊，自我中心，好為首，取代神，榮耀自己。

聖經表明，兒子身份的標記是，兒子效法父親所行的。在聖經中，父子關係不是建基於血緣或肉身關係，而是在於性情、

行為是否相似，這才是兒子身份的標記。如果我聲稱是神的兒子，舉止卻不像神的兒子耶穌基督，那麼我就是假冒為善，是說謊者。難怪主耶穌說法利賽人假冒為善，他們是說謊的。因為他們自稱是神的兒子，行為卻不像神的兒子。

你的行為像神的兒子嗎？你在家、在學校是如何行事的呢？你的態度、思想是怎樣的呢？務要明白，兒子的態度、行為必須像父親，這是貫穿聖經的原則。不要以為僅僅口上相信，便可以跟神建立關係，可以做神的兒子。這就是法利賽人犯的錯誤。選擇做神的兒子，就是選擇一個全新的生命方式、思想方式、行為方式，這才是成為基督徒的意思。成為基督徒並非相信某些教義，而是選擇一種全新的生命方式。

這一點至關重要，那些即將受洗的人務要明白。否則你就會成為假冒為善，言語好像基督徒，行為卻像非基督徒。這就是假冒為善的意思。今天教會裡這種人比比皆是，他們自稱是基督徒，說話好像基督徒；可是看看他們的生命、思維、舉止，與非基督徒毫無二致。如果你就是這樣行事為人的，還自稱是神的兒女，那麼你只是在自欺。所以我說，聖經沒有說，“所有基督徒都是神的兒子，所有非基督徒都是魔鬼之子”。並非如此！要知道，很多所謂的基督徒都是魔鬼之子。

這一點貫穿了整本聖經。回到我們探討的經文馬太福音 23 章 33 節，難怪主耶穌說法利賽人是毒蛇的種類。聖經以蛇代表魔鬼，因為魔鬼詭詐、惡毒、敗壞，伺機傷人。主耶穌稱

他們是魔鬼之子，並非在給他們起外號，羞辱他們，而更像是一種診斷。醫生說你得了癌症或者糖尿病，他並不是在羞辱你，而是說出你的情況。除非你採取措施，否則就會死。同樣，主耶穌指責法利賽人是毒蛇的種類，並不是在羞辱他們，只是說出了他們的情況。除非他們被神改變，成為新人，否則就會死。主耶穌接著就反問他們：“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？”（太 23:33）。答案就是不再做蛇，內心徹底被神改變。

很多人讀到馬太福音 23 章，便以為耶穌是在羞辱、咒詛法利賽人。這樣想是根本不明白主耶穌。他是在做屬靈診斷，警告法利賽人一定要改變，否則逃脫不了地獄的火。他們的永恆福祉懸於一線，必須有根本性改變。

成為神的兒子的條件

查考一下整本聖經，兒子身份是與思維方式、生命方式息息相關的。比如馬太福音 5 章 9 節，“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”。這些人並非毒蛇。毒蛇是有毒的，能傷害人。但使人和睦的人是將祝福帶給人。“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。”我們是否是神的兒子，跟我們的態度、行為息息相關。這種態度行為就是，他們使人和睦。製造麻煩的不是神的兒子，無論他們自以為如何。那些使人和睦，醫治創傷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

再往下看，馬太福音 5 章 45 節也在講同樣的事：愛仇敵的，就是神的兒子。成為神的兒子並非靠堅持某種宗教立場，而是整個思想態度的改變，生發出對人的關愛，甚至愛仇敵。

靠自己我完全做不到，但神的大能讓我做得到，結果我自己都覺得不可思議。我本來是做不到的，卻發現靠著神的大能做到了。如果神的大能不真實，那麼我根本做不到。但神的大能是真實的，我做到了。如果你自己努力去做，就會發現根本做不到，這違背了人本性。但神的大能讓我們做得到，神能夠讓我們成為他的兒女，並且活出神兒女應有的生命。

從整本新約聖經可見，兒子並非一種身份，而是全新的生命方式。我之所以特別強調這一點，是因為教會中有一種相反的教導，說只要你相信耶穌，那麼即使你繼續犯罪也沒關係，依然可以得救。真不可思議！這不是聖經教導，所以我不斷指出，聖經中兒子並非只是一種身份，而是生命方式，這一點務要掌握。有些基督徒沒有掌握住，以為做了基督徒可以繼續犯罪，最終也會得救。即是說，因為你是神的兒子，即便你的思想、行為沒有改變，依然會得救。

再比如哥林多後書 6 章 17-18 節，神告訴我們他會稱哪種人為他的兒子，是那些脫離罪的捆綁，不沾染不潔淨之物的人。18 節說，神要作他們的父，他們要作神的兒女。總之神希望他們的生命方式徹底改變，這是成為神兒女的必要條件。

還有以弗所書 1 章 4-7 節，5 節說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；但 4 節說我們脫離了罪，神希望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，沒有瑕疵。神是如何幫助我們的呢？7 節說，神藉愛子主耶穌的血救贖我們，潔淨我們，讓我們成為聖潔，蒙神悅納。

最後看一下啟示錄 21 章 7 節，這裡說神會稱哪些人為他的兒女，就是得勝的，勝過了罪的權勢的人。而他們得勝是靠神的大能，並非憑一己之力。因為他們早已認識到，憑自己是根本做不到的。

聖經一再強調，如果你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就會做亞伯拉罕所做的事。亞伯拉罕做了甚麼呢？亞伯拉罕順服神。神吩咐他甚麼，他就遵行。神的兒子都是像亞伯拉罕一樣，行亞伯拉罕所行的事。

還有羅馬書 8 章 14 節，凡被聖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按照聖經，神的兒子不是身份，而是不斷跟從聖靈的人。所以不要自以為受了洗，重生了，或者理性上相信了耶穌，就可以繼續犯罪。這種態度跟“重生成為神兒子”的意義恰恰相反。

約翰一書 3 章 8-9 節說，凡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。犯罪的是屬魔鬼。一切都清清楚楚。如果你繼續活在罪中，就是魔鬼之子，即便你自稱是基督徒。你成了神的兒女，就不會繼續活在罪中。這並不是說絕對不會犯罪，而是說不會習慣性地犯罪。你偶爾還會跌倒，需要來到神面前求饒恕。但你的思想的確改變了，整個人生方向改變了，不再活在罪中。

你是神的兒女嗎？抑或還不是神的兒女？這是你今天必須面對的選擇。你肯定你是神的兒女嗎？看看你的日常生活，你的思想、行為表明出你是神的兒子嗎？其他人在你身上看到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的生命樣式了嗎？如果沒有，那麼來到神面前，讓神的靈進入你生命，改變你。成為基督徒就是要被神改變，成為新人。這是你必須做出的選擇。

神兒女的憑據

馬太福音 23 章 29-39 節

²⁹ “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建造先知的墳，修飾義人的墓，說：³⁰ ‘若是我們在我們祖宗的時候，必不和他們同流先知的血。’

³¹ 這就是你們自己證明是殺害先知者的子孫了。³² 你們去充滿你們祖宗的惡貫吧！³³ 你們這些蛇類、毒蛇之種啊！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？³⁴ 所以我差遣先知和智慧人並文士到你們這裡來，有的你們要殺害，要釘十字架；有的你們要在會堂裡鞭打，從這城追逼到那城，³⁵ 叫世上所流義人的血，都歸到你們身上，從義人亞伯的血起，直到你們在殿和壇中間所殺的巴拉加的兒子撒迦利亞的血為止。³⁶ 我實在告訴你們：這一切的罪都要歸到這世代了。”

³⁷ “耶路撒冷啊，耶路撒冷啊！你常殺害先知，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裡來的人。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，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，只是你們不願意。³⁸ 看哪，你們的家成為荒場，留給你們。

³⁹ 我告訴你們：從今以後，你們不得再見我，直等到你們說：‘奉主名來的，是應當稱頌的。’”（太 23:29-39）

上篇信息也探討了這段經文。主耶穌這番話是對當時的宗教領袖法利賽人和文士說的。33 節說到毒蛇之種。這些宗教領袖非但不敬虔，還成了毒蛇的種類。37 節提到了相反的圖畫，就是母雞會將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。而此處主耶穌自比作母雞。小雞和毒蛇之種成了對比。小雞代表了神的兒子，毒蛇之種代表了魔鬼之子。

“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，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，只是你們不願意”。小雞會從四面八方匯聚到母雞翅膀下，毒蛇當然不會。由此可見魔鬼之子與神兒子的顯著區別。分界線並非劃在信徒與非信徒之間，並非不信的都是魔鬼之子，根本不是這樣。容我重申：這番話是針對信神的宗教領袖說的。

神兒子的憑據：父子相像

需要思考一下兒子的本質。我們都假設了兒子是一種身份。要明白，新約中兒子並非僅僅一種身份，而是要從我們的行事為人中體現出來。一會兒我會引證聖經給你看。

我舉個例子來講解吧。我父親在工作上是個很嚴厲的上司。他在政府部門工作，一腔愛國之心，覺得國家興亡、匹夫有責，人人都當竭盡全力。他自己竭盡全力，也希望下屬竭盡全力。他上班比別人早到半個小時，下班也是最後一個離開。他為了國家廢寢忘食地工作。正因如此，他不能容忍下屬貪污、腐敗。一旦有人被控貪污、腐敗，他立刻就會開除那人。他就這樣恪守職責，忠於國家。國民黨政權當中，這種人寥寥無幾，所以父親聲名遠揚。他所管轄的部門杜絕腐敗，結果別人對他望而

生畏。

記得有一次父親一位下屬對我說：“有這樣一位父親，你的日子不好過吧？”父親給他的印象跟給我的印象截然不同。在他眼中，父親是個嚴格、公正的上司，做事果敢，兢兢業業，不苟言笑，似乎永遠是工作，沒有玩樂的時間。所以這位下屬不明白我怎麼能夠淡定地跟這樣一位父親生活。

父親給我的印象卻截然不同。我知道父親嚴格、公正，然而他在家跟上班當然不一樣。我經常跟父親下象棋，打拳擊。他教我拳擊，往往讓我出拳攻擊。當然我吃拳的次數更多，總是處於挨打狀態。我看父親如同朋友，我可以跟他聊天、辯論。我們的想法、性情、行事迥然不同，然而雖然有這麼多的不同，甚至有時候意見相左，但我依然可以隨時接近父親，因為我是他兒子。無人能攔阻我去他辦公室見他，因為我自以為有兒子的“特權”。

“我可以隨心所欲，甚至犯罪都沒關係，因為我是兒子，有特殊的地位”，這種概念不是源自聖經。這是錯誤解經，查考聖經的兒子身份，千萬不可得出這種結論。在聖經中，兒子並非僅僅一種身份，而是與內在生命的改變以及品行不可分割。換言之，按照聖經，如果你的思想、行為與神的性情不符，那麼你不是神的兒子。

務要明白這一區別，否則就會得出種種錯誤結論。比如說，有人告訴我：“我是基督徒，所以具有神兒子身份。既然是兒

子，就永遠是兒子，犯了罪，依然是神的兒子，不影響我的救恩。”這種想法足見你不明白新約的兒子概念。按照聖經，兒子的意思是性情、思想、行為像父親，正所謂“有其父必有其子”。下來需要舉出一些聖經例證，其實例證不勝枚舉。

從馬太福音 5 章開始吧。馬太福音 5 章 44-45 節：

⁴⁴ 只是我告訴你們：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⁴⁵ 這樣，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，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；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。

留意這句話：“只是我告訴你們：要愛你們的仇敵……這樣，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”。你的行為必須像天父，好證明你是神的兒子。否則你這個兒子就是有名無實。

人人都可以自稱是神的兒子，誰阻擋得了你呢？但如何證明呢？就在於我們的行為、思想是否像神。你可以自以為是基督徒，是神的兒子，沒有人能禁止你這樣想。你是不是神的兒子，唯有到了審判那一天，神說了算。我大可自稱是某某人的兒子，沒有人能禁止我這樣說。可是等我見到了那人，他也許會說：“你是誰？我可不認識你。”人人都可以說“我是神的兒子”。但那些像神的，有神形像的，神才會承認他們是他的兒子。

今天的教會顯然不以為然，活出神兒子耶穌基督的身量固然好，不過這無關乎我的救恩。真的無關嗎？可見你是不明白聖經的教導：兒子必須像父親。唯有活出神的性情，你才可以做天父的兒子。

馬太福音 5 章 48 節還在講這個話題：“所以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”你必須有他的形像，他是完全的，所以你的生命也必須體現出這份完全，即完全的愛。這跟你的兒子身份息息相關。

假冒為善的人不可能是神的兒子

再看看約翰福音 8 章，也是同樣的原則。希望你能夠一清二楚，不至於自以為是神的兒子，其實並不是。從這段經文可見，法利賽人也自以為是神的兒子，主耶穌卻加以否認。憑甚麼否認呢？仔細看這段經文。

約翰福音 8 章 37 節，“我知道你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你們卻想要殺我，因為你們心裡容不下我的道。”“我知道你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”，即肉身上你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活在舊約之下。留意這句話：“你們卻想要殺我”。這就是為甚麼耶穌在馬太福音 23 章 29-32 節指控法利賽人殺害義人、先知。

38 節，“我所說的是在我父那裡看見的；你們所行的是在你們的父那裡聽見的。”留意這個對比：我父，你們的父。有何不同呢？這就是我們要探究的。

39 節，他們答道：“我們的父就是亞伯拉罕。”留意耶穌的回答：“你們若是亞伯拉罕的兒子，就必行亞伯拉罕所行的事。”留意這個基本原則：思想相像，行為相像。

主耶穌繼續說：“我將在神那裡所聽見的真理告訴了你們，現在你們卻想要殺我，這不是亞伯拉罕所行的事。你們是行你們父所行的事。”為甚麼呢？他們剛剛說亞伯拉罕是他們的父親，耶穌卻說他們沒有行亞伯拉罕所行的事。請留意耶穌所說的“父親”的含義。

41 節，“他們說：‘我們不是從淫亂生的，我們只有一位父，就是神。’”他們堅稱：神是我們的父親，我們是神的兒女。我們看 42-44 節：

⁴² 耶穌說：“倘若神是你們的父，你們就必愛我；因為我本是出於神，也是從神而來，並不是由著自己來，乃是他差我來。⁴³ 你們為甚麼不明白我的話呢？無非是因你們不能聽我的道。⁴⁴ 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，你們父的私慾，你們偏要行。他從起初是殺人的，不守真理，因他心裡沒有真理。他說謊是出於自己，因他本來是說謊的，也是說謊之人的父。”

這就是兒子身份的本質和原則。他們想殺害先知，殺害耶穌。他們的行事為人證明了他們跟魔鬼有同樣的性情，魔鬼從起初就是說謊、殺人的。是不是兒子，關鍵是行為相像。撒但是殺人、說謊的，如果你說謊、殺人，那麼你就是魔鬼之子。

你的表現、態度就顯明出你是誰的兒子。聖經不斷強調這一點。我聽見很多傳道人講錯了，彷彿兒子是一種名分，無關乎你的行為。這種觀念根本不是聖經教導！

羅馬書 8 章 14 節：“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

兒子。”神的兒子並非一種身份，而是跟從聖靈引導的人。

約翰一書 3 章 8-9 節：“犯罪的是屬魔鬼”。並不是說基督徒從不犯罪，基督徒也可能犯罪。“犯罪”的希臘文是現在進行時態，強調的是持續地、習慣性地犯罪，即不斷犯罪的人是屬魔鬼的。“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”，再次看見兒子的標記：行事為人、思維方式與父親相像。

9 節是相反的圖畫，“凡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神的道存在他心裡，他也不能犯罪，因為他是由神生的。”

請捫心自問：你每天是如何生活的呢？你是活在真理中，還是活在謊言、虛假中呢？你活在罪中嗎？這裡說，犯罪的是屬魔鬼，如果你活在罪中，那麼你是魔鬼之子。行為像誰，就表明你是屬誰的，並非身份的問題。

回到約翰福音 8 章，法利賽人說：神是我們的父親。每個基督徒都會說“神是我的父親”。我要提醒你：不要自欺。我也這樣提醒自己，因為是不是神的兒女，關鍵不在於我們是否相信神或者受了洗，儘管這些的確非常重要，但更重要的是要從我們的行事為人、思想方式表明出來。

神的兒子必須活出神的聖潔性情

所以我一直強調聖經的教導：聖潔與兒子身份不可分割，因為聖潔和救恩是不可分割的。保羅說我們是蒙召成為聖潔，而聖潔正是神的性情。所以我們基督徒的生命必須符合神的聖

潔性情。當然基督徒不可能完全無罪，我們都沒有達到這種完全的地步。我們還達不到沒有一絲惡念，不做一樣錯事；但我們不再總是犯罪，不再渴望這些事。我們會跌倒，但不會喜悅停留在罪中，我們的人生方向不再是活在罪中，而是追求聖潔。這就是兒子應有的特徵。

清楚掌握了兒子的定義後，再回到馬太福音 23 章，一切便一清二楚。別忘了法利賽人、文士這些猶太人都自稱是神的兒子，今天世上很多人都自稱是神的兒子，如何分辨呢？主耶穌說：憑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來。他們的生活方式就是最好的證明。看過了聖經依據，但願無人敢再說：“我是神的兒子，因為我有兒子的名分，我想做甚麼就做甚麼。”

很多政府高官的兒子可以目無法紀、任意妄為，無人能管，真可怕。我真的可以殺人，然後一走了之，法院不敢判罪。難怪那個政權垮臺了，實在太腐敗了。家父對此深惡痛絕，但這就是當時的情況。我很小就有槍了，自由攜帶，為所欲為，無人敢過問。為甚麼呢？因為我是高官的兒子，所以沒人敢惹我。

可是我想說，基督徒不能這樣。教會竟然也有了這種教導，說你有了兒子的身份，犯罪也無妨，行為多差也沒事。我甚至曾經問過一些教會領導：“如果你相信‘一次是兒子，永遠是兒子’，‘一次得救，永遠得救’，那麼請問一個基督徒殺了人，他還會得救嗎？”他們的回答是肯定的。我說：“不可思議！我在聖經中找不到這種教導。”

主耶穌說殺人的屬於魔鬼，你竟然說他是神的兒子？基督徒可以犯罪，甚至殺人，依然是兒子，兒子身份永不改變，這

是甚麼教導？聖經裡可沒有這種事。我可不願參與傳講這種教導！

聖經說到“失喪的兒子”，天使也是神的兒子，可惜有些天使墮落，被定了罪。以色列是神的兒子，也被定罪、流放。兒子身份永不改變？真不明白這是從哪來的教導。所以我強調，按照聖經，如果我們是兒子，就必須有看得見的果子，否則就是在自欺。這正是馬太福音 23 章所說的，法利賽人在自欺，自以為是神的兒子。我們也需要捫心自問：我們是不是也在自欺，自以為是神的兒子呢？

透過行事為人就可以知道答案，無需猜測。看一看你的生活方式、思想方式，看看你在家、在公司或者在學校如何行事為人，如何與同屋相處，就足以判斷你是不是神的兒子了。如果不是，就得悔改了，因為這種“基督徒”令到基督徒的名字臭名昭著，令到神的教會蒙羞，也羞辱了神。所以我們必須加以杜絕。神呼召我們追求至善至美，雖然我們不完全，但必須追求完全。“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”

也許有人批評追求完全，冠之以“完美主義”。無論別人怎麼批評，我們都要追求榮耀神，效法他那樣思想、愛人、付出。

人為甚麼會行了本不想行的惡事呢？

回到馬太福音 23 章 29-39 節，這裡有一個很有趣的問題，我思索了很久，希望你們也思索一下：為甚麼人恰恰做了一些

自以為不會做的事呢？29-30 節說：

²⁹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建造先知的墳，修飾義人的墓，說：³⁰ “若是我們在我們祖宗的時候，必不和他們同流先知的血。”

他們說：“我們的祖先殺了先知，我們是不會做這種可恥的事的。”然而他們也做了祖先所做的惡事。為甚麼他們恰恰做了本不想做的事呢？整段經文都在講殺害先知、神僕人的話題。37 節總結說，“耶路撒冷啊，耶路撒冷啊！你常殺害先知，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裡來的人……”。

為甚麼他們恰恰做了本不想做的事？難道他們不誠實？抑或他們只是瞎眼了？還是兩種情況都有？到底是甚麼原因呢？深思一下，其實並不奇怪。多少次你說不做甚麼，結果還是做了？所以我說，憑我們一己之力，根本活不出基督徒生命。基督徒的生命是完全靠神的恩典，誰要是覺得他能靠自己成為聖潔，那他太愚蠢了。

不追求聖潔，也就不需要恩典了。恩典對於聖潔至關重要。正因為我追求活出神希望我活出的生命，所以我才需要神的能力和恩典。如果我接受這種教導——我有兒子身份，想怎麼過基督徒生命都行，可以說謊、行惡，依然可以上天堂——那麼我還需要恩典做甚麼呢？

人是在捆綁之下的。法利賽人不想殺害先知，然而他們的確殺害了先知，但這不能證明他們不真誠。他們在殺害先知的時候，一定以為那些人不是神的先知。顯然他們無法分辨真假

先知。

由此來到第二點。為甚麼人分辨不出真假呢？一方面是沒有能力做正確的事，一方面是無法分辨甚麼是正確的事。為甚麼人會到了無法分辨真假的地步呢？做了錯事，還以為是對的，這種光景最可憐不過了。這就是法利賽人所做的。會不會有朝一日，你殺害先知的時候，還自以為是在服侍神，除滅假先知？這就是主耶穌所說的：“時候將到，凡殺你們的，就以為是侍奉神”（約 16:2），因為他們無法分辨真假先知。

愛自我辯解的人都是瞎眼的

最後聚焦於一點，就是問題的根源。罪人的心理好奇怪，就是傾向於自以為是，總愛為自己辯護。這是非常可怕的問題。我發現每當聽見別人的指正時，人人都會找理由為自己辯護。

“為甚麼晚餐燒焦了？”原因可以有很多，其實你說“對不起，我把飯燒焦了”，就行了；不必說“因為鍋不太好，突然要接電話……”。你可以找到一千條理由來解釋為甚麼你做錯了。

“為甚麼你偷竊？”“我是逼不得已的。我承認偷竊不好，可是我現在的處境比較特殊……”。當然，你的環境永遠是特殊的，所以你可以偷竊。你總有理由為自己辯解。

亞當犯罪後是怎麼說的呢？是不是立即說——“神啊，對不起，我犯罪了，吃了你吩咐不可吃的東西”？可是亞當沒有這樣說。他為自己解釋說：“是你給我的那個女人讓我吃的。如果不是她，我是決不會吃的。”

夏娃則為自己解釋說：“我沒有想吃那果子，是蛇讓我吃的。”為甚麼夏娃不能簡單回答說“神啊，對不起，我錯了”？

真希望能夠見到坦承錯誤的人，別人指出他的錯，他會直截了當地說：“我錯了”。

我不禁想起了一個典型的孩童故事。故事說的是一個名叫約翰尼的小男孩，總是喜歡拽貓尾巴。小孩子喜歡這樣做，好看看貓如何尖叫，如何反應，覺得非常有趣。有一天，媽媽聽見約翰尼在隔壁房間，貓在尖叫，於是媽媽對約翰尼說：“約翰尼，不要拽貓尾巴。”“媽媽，我沒有拽貓尾巴，貓自己在拽牠的尾巴。我沒做甚麼，只是踩住貓的尾巴。”

多麼典型的回答。做父母的就知道了，孩子永遠有理由為自己的錯誤行動辯解。成年人也一樣，你指出他們的錯，他們會說：“不是的，你這樣說不公平，你太嚴厲了。你沒有考慮到我的難處，所以不明白我。”這就是在為自己狡辯。

如果我們繼續這樣下去，結局就很可怕了。我們很快就會無法分辨對錯，因為我們的思想已經習慣了為自己辯護，顛倒是非，結果都無法知道甚麼是對、甚麼是錯了。我們已經說服了自己。我見到很多人真的說服了自己，相信自己所做的錯事是正確的。

舉個最近的例子，大家都聽說了“約克郡屠夫”（Yorkshire Ripper）的新聞，他謀殺了 13 位婦女。他在法庭上是怎麼說呢？他聲稱聽見了神的聲音，是神讓他殺害這些婦女的，真是豈有此理！言外之意就是：不是我的錯，是神的錯。

夏娃把責任推給了撒但，這傢伙要把責任推給神！我不知道他的“神”是誰。可是他說：“我聽見了神的聲音，讓我去殺了這些妓女。”

他這番話不對，因為他所殺害的人大部分不是妓女。還有至少六次是謀殺未遂。這人並非神志不清，我覺得他要麼是徹底在撒謊，因為是魔鬼之子；要麼是落入了自欺。有些人自欺到一個地步，真的可以顛倒黑白，分辨不出真假。

自以為是的人斷絕了悔改之路

以賽亞書 5 章有六個“禍”字，跟馬太福音 23 章很相似。我們看其中一個例子，以賽亞書 5 章 20 節：

禍哉！那些稱惡為善、稱善為惡，以暗為光、以光為暗，以苦為甜、以甜為苦的人。

他們把一切都顛倒了過來：光是黑暗，黑暗是光；甜是苦，苦是甜。為甚麼會落入這種境地呢？今天我要提醒大家自以為是的危險。自義封閉了悔改的道路。這正是主耶穌一開始所說的：“你們正當人前，把天國的門關了，自己不進去，正要進去的人，你們也不容他們進去”（太 23:13）。

人往往喜歡用一些自以為能夠說服自己的理由為自己辯護。當你學會了這種自我辯解的騙術，你就無法悔改，無法得救，無法得到神的憐憫了。

繼續省察內心，我們是因為自欺才做了基督徒嗎？我需要

神，於是就杜撰了一位我可以信靠的對象。如果你是這種原因做了基督徒，就太可怕了。這就是宗教，我們不需要宗教。人特別善於造神，我們不需要再造出更多的神，這是非常危險的。我以前就說過，現在重申：惟有神是真的，我們才會相信神。如果神不是真的，那麼不要相信他。我們不要再自我欺騙。

你做基督徒是甚麼原因呢？那些原因經受得住檢驗嗎？有時候需要好好檢驗一下自己做基督徒的原因，因為我們可以出於錯誤原因而做正確的事，最終必然會因自欺而走偏了。很多基督徒跌倒了，因為他們做基督徒的原因不對。我們做基督徒的原因遲早要經受考驗的。

同樣，很多人服侍主也是出於錯誤原因。心意固然好，但原因不對。你是甚麼原因想要服侍主呢？要仔細檢查一下根本原因是否正確，因為終有一天壓力會來，那時你的原因便經受不住檢驗了。

我們總為自己辯護，這是人的本性。我們已經看見，馬太福音 23 章所說的假冒為善其實也是人的本性，人天生喜歡假冒為善。所以我們必須非常小心，必須按真理，誠誠實實地檢驗一切。

為甚麼你不想做基督徒呢？

還有些非基督徒認為，他們不做基督徒也有很好的理由。比如一位法國天文學家聲稱：“我用望遠鏡觀察過了宇宙，沒有發現有神。”這是為自己不做基督徒、不相信神而辯護，因為他說，他用望遠鏡小心查看宇宙，沒有看見神。

你能看見神嗎？如果用望遠鏡看，你也看不見神。就如一位俄國宇航員說：“我被發射了上去，看看窗外，沒有看見神，所以我有理由不信神。”

英國作家霍利（J. W. Hawley）回應這位法國天文學家說：“你這個理由真是不可理喻，就好比說——‘我把小提琴拆開了，用顯微鏡仔細檢查了每一部分，找不到甚麼音樂’。”

兩種推理有何區別呢？難道神藏在了宇宙中一塊岩石裡，你檢查一下，就可以找到神嗎？這就好比說你覺得小提琴裡有音樂一樣，你看看這塊木頭，用顯微鏡仔細檢查，就能看見音樂。這種推理實在荒謬，但我們往往對自己的推理很自信。這正是我所擔心的：我們確信自己的推理很正確，甚至都說服了自己。所以必須小心省察自己。

有一位知名刑事律師名叫特倫斯·達雷爾（Terence Darrell），他也按照自己的推理，確信沒有神。在一次辯論會上，他說：“他們告訴我有一位神，可是我沒見過，也沒摸過，我根本不認識他。”

他的同僚史密斯（Roy L. Smith）回答說：“據可靠消息說，達雷爾先生有智力，可是我沒見過，也沒摸過，所以我無法證明智力存在！”

達雷爾這樣問是在自找麻煩，別人又“以其人之道，還治其人之身”。

總之無論如何，我們用某些似是而非的邏輯說服了自己。

恐怕基督徒也是這樣，我們做基督徒的原因往往是立不住腳的。也許我們只是想得到一點安慰，這不是很好的原因。馬太福音 23 章說，基督徒是要付代價的，因為魔鬼之子總會逼迫神的兒子。這是屬靈生命的原則。如果你不喜歡受逼迫，不喜歡在壓力下，就不該做基督徒。做基督徒日子不好過，因為別人不理解你，不喜歡你做事的方式，你永遠都在壓力之下。不要害怕壓力，要學習在主的翅膀下尋求蔭蔽，因為主耶穌說，“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，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”。

真正的基督徒不為自己辯解

務要明白，要想做基督徒，就不要自我辯解。只要你繼續為自己辯解，就不可能做一個真正的基督徒。

最後要說的是，主耶穌總是將基督徒比作毫無自衛能力的動物，這些動物沒有鋒利的牙齒。在馬太福音 10 章 16 節，主耶穌對門徒說：“我差你們去，如同羊進入狼群”。留意魔鬼之子是比作蛇，有毒又有利齒，善於保護自己。但小雞是沒有自衛能力的，也不能傷害別人。主耶穌是刻意表明，真正的基督徒是不捍衛自己、不為自己辯護的。

如果你對、我錯，我只需要接受事實，無需為自己辯解。如果你錯、我對，則我也無需捍衛自己，因為神會看顧他的子民。難怪主耶穌說“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”，因為神會伸冤，我們不必為自己辯護，不必自衛。我們需要的是悔改，這樣就會配得永生，就會成為神的兒女。

罪孽滿盈

馬太福音 23 章 31 節至 24 章 3 節

³¹ “這就是你們自己證明是殺害先知者的子孫了。³² 你們去充滿你們祖宗的惡貫吧！³³ 你們這些蛇類、毒蛇之種啊！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？³⁴ 所以我差遣先知和智慧人並文士到你們這裡來，有的你們要殺害，要釘十字架；有的你們要在會堂裡鞭打，從這城追逼到那城，³⁵ 叫世上所流義人的血，都歸到你們身上，從義人亞伯的血起，直到你們在殿和壇中間所殺的巴拉加的兒子撒迦利亞的血為止。³⁶ 我實在告訴你們：這一切的罪都要歸到這世代了。”

³⁷ “耶路撒冷啊，耶路撒冷啊！你常殺害先知，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裡來的人。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，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，只是你們不願意。³⁸ 看哪，你們的家成為荒場，留給你們。³⁹ 我告訴你們：從今以後，你們不得再見我，直等到你們說：‘奉主名來的，是應當稱頌的。’”（太 23:31-39）

¹ 耶穌出了聖殿，正走的時候，門徒進前來，把殿宇指給他看。² 耶穌對他們說：“你們不是看見這殿宇

嗎？我實在告訴你們：將來在這裡，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。”³ 耶穌在橄欖山上坐著，門徒暗暗地來說：“請告訴我們，甚麼時候有這些事？你降臨和世界的末了，有甚麼預兆呢？”（太 24:1-3）

此處主耶穌教導的是末世將會發生的事情，神學上稱為末世論（Eschatology）。Eschatology 是源自希臘文 *eschatos*，意思是最後。末世論意思就是關乎末後日子的事情的教導，這些事情在這個世代的末了就會發生。

“末世”的正確意思

說到末世論，我們必須力求精確、謹慎，因為很多人喜歡利用末世這個話題嘩眾取寵，而我們不打算這樣做。我們要冷靜地弄明白主耶穌在說甚麼。主耶穌講論以色列、耶路撒冷的預言非常精確，巨細無遺，分別在公元 70 年和公元 135 年應驗了。可見隨後的預言也必定會應驗。正如主耶穌說，“天地要廢去，我的話卻不能廢去”（太 24:35）。正因如此，我們一直在系統查考主耶穌的教導，現在來到了末世教導。

末世就表明這個時代會終結。要知道，我們並非在談世界末日，而是這個世代——人類歷史的這個時期——會終結。這跟我們說的“世界末日”是完全不同的概念。

留意聖經用詞謹慎，馬太福音 24 章 3 節說的是“世代的終結”（參看和合本修訂版、新譯本、標準譯本），並非和合本所翻譯的“世界的末了”。

人類歷史上有不同的時期，可以稱作“時代”或“世代”。而我們現在談的是這個時代的終結，即新約時代的終結。舊約時代已經結束，現在是新約時代。新約時代也有終結的時候，但新約時代的終結與世界的末了是兩碼事。

“世界的末了”就是使徒彼得所說的，“在那日，天被火燒就銷化了，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熔化”，之後有“新天新地”（彼後 3:12-13）。但現在距離那個時候還非常遙遠，我們還沒有到達“千禧年”，那時候基督要在地上作王一千年。世界的末了所要發生的一些事是基督千年統治之後的事。

主耶穌再來，這個世代就會終結。耶穌會榮耀降臨。耶穌是在馬槽裡謙卑誕生的，沒有王者身份的榮耀；再來的時候就是君臨天下，威加海內。所以我們是在說這個世代，這個新約時代，教會歷史的這個時期，就要終結了。

為甚麼要終結呢？為甚麼神不索性讓人類繼續這樣下去呢？其實有些政府是不容許講論末世的，他們希望自己的政權能夠長治久安，統治千秋萬代。納粹就夢想在德國建立千秋帝國，卻是曇花一現，二、三十年已經灰飛煙滅，遑論千年了。人的夢想都會破滅，因為神在掌權，神會終結這個世代。

但為甚麼神要終結這個世代呢？要想明白這一點，必須明白聖經中“罪孽滿盈”的教導。明白了這一教導，才能知道神會如何對待人類，如何對待你我。

神對罪惡的容忍是有極限的

“罪孽滿盈”是甚麼意思呢？從馬太福音 23 章 32 節可以看見這一教導：“你們去充滿你們祖宗的惡貫吧！”這是甚麼意思呢？除非明白聖經中罪孽滿盈的教導，否則完全不明白主耶穌此處在說甚麼。聖經一再強調這一重要教導。簡單來說，神會容忍惡到達一定限度；超過了極限，神就會採取行動，終結惡。

比如說，有時候神會容忍惡人到一定程度，如果他不悔改，神就會採取行動審判他。神會按照自己的旨意加以處理。有時候神會擊打一個人。有時候如果一個人嚴重破壞教會，神會除滅他。

來思考一下新舊約這方面的教導。“充滿你們祖宗的惡貫”，留意“充滿”和“惡貫”兩字，惡貫一旦充滿了，神就會加以終止，不會再容忍下去。神的聖潔、慈愛無法再容忍這種惡了。

這一點可以追溯到創世記 6 章 11 節、13 節，洪水來臨之前，世界滿了強暴，惡已經到了極限，神就用洪水除滅了那個世代的人。神無法容忍罪惡超過某種限度。要知道，我們是在跟永生神打交道。這世界是屬於神的，我們是他的創造物（無論我們承認與否，都無關緊要），所以他會確保罪惡不會超越他所定的限度。一旦達到了某種程度，審判就會降臨。無論是個人還是國家，神都會除滅。剛才已經提過，德國納粹的罪惡已經滿盈，天理不容。神廢掉了納粹政權。隨著時間的推移，神的做法會更加直接。

馬太福音 23 章這段經文中，主耶穌對法利賽人說：“你們去充滿你們祖宗的惡貫吧！”他們的祖宗在舊約時代做了甚麼呢？當以色列人的惡到了一定程度，神就毀滅了以色列。主耶穌此處是在對猶太人說：“你們的惡快達到了你們祖宗的程度，到了時候，你們也會經歷你們祖宗的遭遇。”他們真的經歷了祖宗的遭遇。這一原則在舊約、新約都是一樣的。

再比如創世記 15 章 16 節說，亞摩利人罪孽滿盈的時候，就會被毀滅。只要他們的罪孽還沒有滿盈，神還是會允許他們存在。到了約書亞的時候，神就命令約書亞毀滅亞摩利人，因為他們的罪孽滿盈了，神已經忍無可忍。神是聖潔、慈愛的，但他不能容忍罪惡。罪惡與愛是不相摻雜的；如果摻雜在了一起，愛也就不再是愛了，就會有姦淫、淫亂、腐敗。愛成了佔有別人、圖利他人，不再是捨己為人。而自私自利正是罪的特性，是神不能長久容忍的。

神的審判臨到罪惡滿盈的以色列

從舊約可見以色列人罪惡滿盈，結果如何呢？耶利米一再說他們會遭棄絕、毀滅，而這恰恰是主耶穌此處所用的字眼：“看哪，你們的家成為荒場，留給你們”（太 23:38）。神也要毀滅他們。

馬太福音 24 章還在繼續這個話題。當時門徒們對聖殿大為讚歎。聖殿建築宏偉，半個多世紀才竣工。耗資巨大，裝潢精緻、豪華。遠遠望去，就像一顆珠寶一樣，在錫安山上熠熠

生輝。真壯麗！門徒們大為讚歎，主耶穌便說：“你們不是看見這殿宇嗎？我實在告訴你們：將來在這裡，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。”門徒們瞠目結舌！這裡一片太平景象，沒有戰爭，誰要毀壞這座美麗的建築呢？單從藝術角度而言，也沒有人想毀滅它吧？主耶穌說：聖殿會徹底被毀。當然我們已經知道了後來的歷史，聖殿的確被毀了。

其實羅馬人本不想毀壞聖殿的。公元 70 年的最後一役，羅馬將軍提多（Titus）率部攻破了耶路撒冷，包圍了聖殿，因為猶太人在那裡背水一戰。提多下令不要毀壞聖殿，他根本不知道主耶穌說過這番預言；即便知道，也無意實現主耶穌的預言。問題是戰鬥太激烈了，而且兩軍就在聖殿附近廝殺。一個憤怒的羅馬士兵往聖殿窗戶裡扔了一個火把，火勢便一發不可收拾。結果與提多將軍下達的命令相左，整座聖殿付之一炬，片瓦不留。主耶穌的話應驗了。

主耶穌用的“惡貫滿盈”的圖畫和字眼，也出現在耶利米書 16 章 18 節、19 章 4 節以及以西結書 8 章 17 節。

同一個原則也用在了其他國家身上。比如以色列的大敵迦勒底人，耶利米書 51 章 5-6 節說，雅偉要向巴比倫（即迦勒底人）報仇，因為他們的罪比以色列和猶大的更甚。還有大城推羅，參看以西結書 28 章 16 節。

這個原則貫穿了新舊約。比如新約帖撒羅尼迦前書 2 章 16 節，講到一些人攔阻使徒向外邦人傳福音：“不許我們傳道給外邦人，使外邦人得救，常常充滿自己的罪惡。神的忿怒臨在他們身上，已經到了極處。”“充滿罪惡”和神的忿怒形

影不離。

神忍耐我們為要給我們機會悔改

聖經的例子不勝枚舉，只要人的罪惡沒有達到極限，神就會繼續忍耐我們。有時候神可以忍耐好長時間，令人費解。彼得前書 3 章 20 節說到神忍耐挪亞時代的人。人行惡、敗壞了，令神厭惡；但神並沒有立即加以除滅，而是等到罪惡滿盈的時候。神給人機會悔改；可是及至罪惡達到極限的時候，洪水就來了，毀滅了他們。

馬太福音 24 章 6 節也是同樣的原則，“你們也要聽見打仗和打仗的風聲，總不要驚慌，因為這些事是必須有的，只是末期還沒有到。”有打仗和打仗的風聲，劍拔弩張，但依然風平浪靜，因為末期還沒有到。為甚麼末期還沒有到呢？因為惡還沒有滿盈。12 節說，“只因不法的事增多”，罪惡還在繼續增長，“許多人的愛心才漸漸冷淡了”。罪惡增多導致人對神、對彼此的愛漸漸冷淡了。

為甚麼神這麼有耐心呢？因為他想給我們悔改的機會。神給你悔改的機會，到了審判那一天，無人能夠說“我沒有機會悔改”。如果你做了惡事，神便立刻回應，那麼你頓時就沒命了。某人一偷竊，就被毀滅，他就沒有機會悔改了。神是有耐心的，給世人時間悔改。有人甚至抱怨說神太容忍了。每當你被惡待時，就會非常不耐煩：“神啊，為甚麼你不主持公道呢？”有人傷害你，你就想立刻報仇，越快越好。要知道，如

果神這樣待我們，則沒有人還能夠活在世上。

想一想德國人的奧斯威辛和達豪集中營，數以百萬人被殺、被毒氣毒死。倖存下來的簡直就是骷髏，在死亡線上掙扎。很多人聽見毒氣室、醫學實驗室裡的慘叫聲，不禁想：“神啊，你聽不見他們在慘叫嗎？為甚麼你視若無睹呢？”德國人告訴他們進來洗澡，可是噴頭裡噴出的不是水，而是一氧化碳毒氣。他們這才意識到要被毒氣毒死，而且眼見到有人倒在了地上，媽媽便開始大叫，因為懷中的嬰兒還小。人類可以變得如此殘酷，你不禁想：“為甚麼神允許這樣的惡臨到無辜的人？為甚麼他如此忍耐罪人？”

我們受苦時，便覺得神應該立刻行動。不是我們受苦時，便說：“為甚麼要結束這個世代呢？”有些基督徒會想：“這世代最好沒有終結，因為我剛買了一輛新車，要是明天就是這個世代的終結，我豈不浪費了錢，沒有機會享受了？”

記得有一次跟一位基督徒談起主來的日子近了，他立刻變得愁眉苦臉。我說：“你不喜歡這個題目？”

“不是。”

“那怎麼了？”

“我很想結婚，如果主來了，我就等不到結婚那一天了，更不用說給妻子一個溫馨的家，生兒育女了。你講末世，就毀了我的大好計畫。”

有些基督徒更愛這個世界，想抓住今生。有些人想：“我這麼努力學習，如果今天耶穌就來了，我就拿不到學位了！這

麼努力，到頭來一無所有，多麼可惜。”

我們的思想多麼世俗，彷彿天國很看重學位。你對世界的態度就決定了你是否願意主來。我想到了那一天，很多屬世的基督徒會大失所望：“為甚麼你這麼快就來了？我剛要結婚，現在你毀了我的計畫。”

而那些罪惡的受害者就會對末世迫不急待，覺得神的行動太慢了，神太有耐心了。據說在納粹恐怖政權下的一個集中營裡，一位拉比聽見人的尖叫聲，便呼求神：“神啊！你快點行動吧！”可是神並沒有立刻採取行動，他便放棄了信仰，得出神不存在的結論。如果神不按我的時間、方式行事，那麼神就是不存在的。

這位拉比不明白神行事的原則，所以犯了致命錯誤。要是神按照這位拉比的意思行動，那麼這個世界早就結束了。要是按照另一位剛剛買了新車的拉比的意思，那麼世界大概永無終結之日。至少他的新車沒壞之前，末日不應該臨到。神行動不會按照你我或者任何一個人的意思，而是根據他的整體計畫。要想明白末世論，正確明白主耶穌講論末世的教導，就必須明白這個原則。

屢勸不改的人會被神剪除

這個原則也適用於個人。如果你身為基督徒還繼續犯罪，那麼我告訴你，神的耐心並非沒有限度。神會警告你，處分、管教你；可是如果你屢勸不改，總有一天他會把你剪除。不錯，

神會這樣做的。我甚至知道一位牧師，他的行為非常不得體，神就除掉了他。人都為他禱告；可是一個禮拜之內，他就死了。我們是在跟永生神打交道。

箴言 29 章 1 節說，“人屢次受責罰，仍然硬著頸項，他必頃刻敗壞，無法可治。”這也是談及審判的經文。“屢次受罰”，說明神已經忍耐了好久。然而你要是依然硬著頸項，最終審判會突然降臨，你就完了。神會給你時間悔改的；你堅持不改，審判就會突然降臨。箴言 6 章 15 節也在強調這一點：“所以災難必忽然臨到他身；他必頃刻敗壞，無法可治。”

這就是發生在以色列身上的事。馬太福音 23 章 34 節以下說甚麼呢？以色列正是“屢次受責罰，仍然硬著頸項”。“所以我差遣先知和智慧人並文士到你們這裡來”，結果怎麼樣呢？他們依然硬著頸項，“有的你們要殺害，要釘十字架；有的你們要在會堂裡鞭打，從這城追逼到那城”。最後，因為他們屢受責罰，依然硬著頸項，就會突然被滅，沒有挽回餘地。我們不要試驗神的耐心。

有些基督徒真嚇我一跳，竟然挑戰神耐心的極限，以為可以繼續犯罪，之後只需要跟神“認罪”，就不會有任何後果。神是有期限的，時間到了，你就會發現，神會重重懲罰你。難怪希伯來書作者說，“落在永生神的手裡，真是可怕的！”

（來 10:31）

個人如此，整個國家也是如此。歷代志下 36 章 15-16 節幾乎跟馬太福音 23 章的話一樣：

¹⁵ 雅偉他們列祖的神，因為愛惜自己的民和他的居所，從早起來差遣使者去警戒他們。¹⁶ 他們卻嘻笑神的使者，藐視他的言語，譏誚他的先知，以致雅偉的忿怒向他的百姓發作，無法可救。

神差遣先知、使者去，他們卻加以嘲笑。15 節說，儘管使者遭到嘲笑、藐視，神依然憐憫他的子民，繼續差遣使者去警戒他們。然而當他們繼續硬著頸項，神的耐心到了極限，罪惡滿盈了，神的忿怒就臨到他們，無法可救。要想明白末世的教導，就必須明白這一原則。這就是為甚麼必須有終結，神不會無限度地容忍罪惡。

正因如此，主耶穌至少三次警告耶路撒冷，警告以色列民，說他們會遭毀滅（路加福音就提到了三次：13 章 34-35 節，19 章 42-44 節，21 章 20-24 節）。主耶穌傳道生涯中，至少三次警告以色列會遭毀滅。可是他們充耳不聞。

今天也是同樣的情況，很多人視這些話為“閒談”。主耶穌警告以色列會遭毀滅的時候，猶太人也認為是扯談。當時經濟相當穩定，主耶穌似乎杞人憂天。“別胡扯了！我們都挺好的，講甚麼世界末日、耶路撒冷要遭毀滅呢？庸人自擾！”他們就是不願聽耶穌的反復警告。

我懷疑今天很多人一聽見談末世，就覺得是危言聳聽，“我們的生活平靜安穩，為甚麼你要談末世呢？”無論你喜歡與否，我是在告訴你神的計畫，這是我的職責。至於你如何回

應，那是你的事。正如猶太人也可以任意不聽主耶穌的警告；到了時候，他們便知道主耶穌的話是真的了，但為時已晚。

你們的家要成為荒場留給你們

馬太福音 23 章 38 節說，“看哪，你們的家成為荒場，留給你們。”“荒場”跟“沙漠”是同一個希臘文。這塊富饒肥沃的土地就要變成不毛之地。你要是不小心，你的生命也會因為神的審判而變成荒漠。要麼神的祝福臨到你，讓你有豐盛的生命；要麼神的審判臨到你，摧毀你的屬靈生命，讓你在屬靈上一貧如洗。這是在警告那些不悔改的人。

路加福音 21 章 20 節也出現了“荒場”一詞，這節經文也非常重要：“你們看見耶路撒冷被兵圍困，就可知道它成荒場的日子近了。”主耶穌是在說：你們聽我說這番話的人，很多都會活到親眼看見耶路撒冷兵臨城下，那時你們就知道我的話千真萬確。

“荒場”正是先知耶利米經常用的詞，比如七十士譯本的耶利米書 4 章 7 節，7 章 34 節，22 章 5 節，32 章 18 節（和合本是 25 章 18 節），51 章 6 節和 22 節（和合本是 44 章 6 節和 22 節），出現頻率可見一斑。耶利米由始至終都在不斷警告以色列：“你們的地要變成荒場，因為你們悖逆神，神會除滅你們！”以色列人不相信耶利米的話，覺得是無稽之談。

公元前 586 年，尼布甲尼撒的大軍挺進耶路撒冷，浩浩蕩蕩、旌旗飄飄、刀劍閃閃。以色列人終於親眼看見耶路撒冷兵臨城下。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將耶路撒冷夷為了平地！

耶利米直言相告的時候，他們說：“你在危言聳聽！胡說八道！我們不喜歡聽你的話。”但不幸的是，他的話千真萬確。

主耶穌恰恰用了耶利米的字眼：“等到你們也惡貫滿盈，像你們的祖宗一樣，那時你們也會經歷你們祖宗的經歷，同樣的事也會臨到你們，你們的家也要變成荒場。”然而他們不明白，所以耶穌只好悲歎道：“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，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，只是你們不願意。看哪，你們的家成為荒場，留給你們。”

主耶穌的末世教導的四個要點

最後來思考一下主耶穌末世教導的要點。馬太福音 23 章最後一節經文給了我們一幅圖畫。猶太人是我們的屬靈晴雨表。其實以色列一直是神給世人的晴雨表，只要看看猶太人，就能知道末世有多近了。瞧瞧中東局勢，戰爭一觸即發，如箭在弦。今天一切都好，明天突然間局勢又緊張起來，整個中東可能陷入了戰亂。所發生的事往往令人措手不及，我們不知道明天會發生甚麼。

記得六日戰爭的時候，你一覺醒來，發現中東已經戰火熊熊，而且險些將所有超級大國都捲入其中。我們不知道類似的情況甚麼時候會再發生。以色列是個屬靈晴雨表，表明罪惡到了甚麼程度，距離末世有多近了。

主耶穌的末世教導可以歸納為四點。第一，主耶穌預言他會被猶太民族棄絕。這一點今天依然是事實。

第二，猶太人棄絕耶穌的結果是，神也會棄絕他們一段時間。路加福音 21 章 24 節稱這段時間為“外邦人的日期”。在這段時期裡，猶太人會被神棄絕。

第三，在這段時期裡，猶太人再也見不到耶穌。即是說，等到猶太人再見耶穌的時候，猶太人被棄絕的時期也就結束了。

第四，到了時候，猶太人會回轉歸順耶穌。他們會悔改，內心經歷改變。

馬太福音 23 章 39 節說，“從今以後，你們不得再見我……”。甚麼時候才能再見到耶穌呢？“直等到你們說‘奉主名來的，是應當稱頌的’”。

記得在以色列讀書的時候，我去了一間猶太人教會。猶太基督徒教會是非常罕見的。他們教會牆壁上就刻著這幾個希伯來字：“*Baruch Haba Hashem Adonai*”（“奉主名來的，是應當稱頌的”）。

這是甚麼意思呢？如何理解這幾個字呢？這句話出自詩篇 118 篇 26 節，“奉雅偉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！我們從雅偉的殿中為你們祝福。”這是猶太人 *Hallel* 的片斷。*Hallel* 意思是“讚美”，“*Hallelu-Yah*”（哈利路-雅）就是“讚美雅偉神”。*Hallel* 是猶太人唱的讚美詩，而詩篇 118 篇是讚美詩的結尾部分。猶太人在預備逾越節的晚筵、殺羔羊的時候，就會唱 *Hallel*。為甚麼呢？因為神藉著逾越節的羔羊拯救了以色列民。當時滅命天使奉命擊殺埃及人，凡是塗了羔羊之血的人家，滅命天使就會越過這家，不擊殺他們。唱 *Hallel* 是為了紀念這

件事，這一點非常重要。

換言之，回到馬太福音 23 章，主耶穌是在說：“你們不會再見到我，直到你們唱 *Hallel* 的日子，紀念逾越節的羔羊。那時你們就會知道：我才是你們的逾越節羔羊，是為你們的罪而死的；是我的血潔淨了你們的罪，也保護你們脫離了滅命天使之手。”

詩篇 118 篇是彌賽亞詩歌，是在預言彌賽亞。比如 21 節說到了救恩：“我要稱謝你，因為你已經應允我，又成了我的拯救。”當神藉著彌賽亞拯救了我們，我們就能夠唱這句詩歌：“奉雅偉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”。22 節是新約經常引用的話：“匠人所棄的石頭，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。”當然最重要的是這句話：“奉雅偉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。”“奉……來的”是彌賽亞的稱呼，他是要來的那位，他會再來。猶太人可以只用幾個字指彌賽亞：“那將要來的”。這就是彌賽亞的名字。新約也多次這樣指耶穌，比如馬太福音 3 章 11 節，21 章 9 節；約翰福音 11 章 27 節等等。

所以馬太福音 23 章 39 節的意思一清二楚：你們必不得再見我，直等到你們承認我是你們的救主，你們的彌賽亞，你們的君王。

這是整幅圖畫最基本的四個階段，也是羅馬書 11 章 26 節保羅說“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”的意思。那時候以色列的心要被改變，正如以西結書 36 章所說：我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，

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（參看結 36:26）。以色列會回心轉意，不再拒絕這位彌賽亞，他們會接納耶穌為他們的王。

最後總結幾個要點：

地上的一切都會有終結，因為神無法容忍罪惡滿盈，無論是個人、國家，還是世界。等到罪惡達到一定程度，神的審判就會迅速降臨。但在此之前，神還會有耐心、有憐憫。

你現在跟神的關係如何呢？無論你是不是基督徒，神都給了你很多悔改的機會，你是在測試神的耐心嗎？抑或你甘心樂意順服他，在享受救恩的喜樂？今天你屬於哪種情況呢？

切記：主耶穌的話是不會落空的。我服侍神二十多年了，從未見過神的話落空過，一次都沒有！神的話都會應驗。神所應許的事，只要你符合他的條件，神都會成就，一次都不會落空。我也知道，神既然藉著主耶穌說這個世代會終結，那麼這個時代必然會結束。下次我們會繼續查考主耶穌的教導，看看末世要來之前會有甚麼事情發生，哪些事情可以顯明罪惡滿盈了。願我們對神的話開放，積極回應。

地獄

馬太福音 23 章 33 節

在結束馬太福音 23 章之前，還需要講解一下主耶穌談論地獄的教導。以往我偶爾也觸及過，但坦白說，我不大情願講論這個題目。可是如果避而不談，我就是沒有忠於聖經的教導。

“地獄”一詞在新約出現了 12 次，你知道其中 11 次是出現在哪裡嗎？是在主耶穌的教導裡。馬太福音 7 次，馬可福音 3 次，路加福音 1 次。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的記載是跟馬太福音相平行的。馬太福音記錄主耶穌的教導最詳細，路加福音是補充。馬太福音“地獄”的 7 次出處，都是在主耶穌的教導裡。所以我們無法避而不談，而且也無法輕輕鬆鬆地談，這是個令人生畏的話題。

神為甚麼要設立地獄

首先要問的是，為甚麼要有地獄呢？聖經為甚麼要我們思想地獄呢？地獄給人的印象是一個殘酷虐待人的地方。有些講員講到人在地獄被烤灼的情景時，一副津津樂道的樣子。我們可不喜歡見人受苦，沒甚麼快感，所以一談這個題目就覺得好尷尬。當今世代即便謀殺、強姦等暴力罪，有些國家都可以免於死刑，不再有死刑了。教會竟然還有地獄的教導？我們活在一個開明的時代，很多國家已經廢除死刑。你可以隨心所欲殺

害上百人，到頭來不過是終身監禁，納稅人還得養著你，你在監獄裡還可以衣食無憂，天天看電視。

我們都太“文明”了，不談懲罰，甚至非常擔心虐囚問題。有時候囚犯沒有足夠的時間看電視，食物不足，便可以暴動，火燒監獄。納稅人還得再花上一大筆錢重建一所監獄。

今天我們都是“文明”人，所以難以下嚥地獄的概念。為甚麼有地獄呢？神不是愛嗎？為甚麼要設立地獄呢？

我們必須解決一樣事，就是宇宙中要麼有公義，要麼沒有公義，不能模稜兩可。如果宇宙中沒有公義，就無需獎勵、懲罰了。我們不喜歡懲罰這種字眼，然而不想要懲罰，就是不想要公義。若不想要公義，人就可以任意妄為，好像希特勒一樣，可以毒死幾百萬人，然後拿走他們的財物甚至拿他們的骨頭做肥料，做化學試驗。既然宇宙中沒有公義，則還有甚麼不敢做的呢？

如果宇宙間沒有公義，我們就無需談論懲罰和獎賞。既然公義不存在，我們也不需要談論地獄。沒有地獄，沒有任何懲罰，怎麼實行公義呢？

或許你說：“給一點小懲罰吧，不要太重。下地獄太重了，罰輕一點，比如一、兩天不許吃東西。在我們‘文明’社會，這種懲罰足夠了。”如何實施懲罰呢？也許你覺得罰他一、兩天不吃東西還是太殘忍，就責備他幾句吧。想一想他兩天飢腸轆轆，真可怕！我們“文明”社會是不做這種事的。於是你不斷降低懲罰，最後完全沒有了懲罰，無非是象徵性的懲罰而已。

坦白說，沒有公義，社會就會混亂。一旦混亂，整個社會結構便會土崩瓦解。我們必須選擇其一。地獄是否那麼可怕？下來我們要詳細查考。

錯誤的地獄觀

甚麼是地獄呢？很多人假設地獄是一個火窯，罪人要被扔在火裡，永遠焚燒。這是永遠的刑罰，因為地獄之火永遠不滅。這就是所謂的公義？

人一生可能是六十年、七十年，或許是八十年。很少人那麼硬朗、幸運，可以活到八、九十歲，甚至一百歲。到了這把年紀，恐怕已是耳聾眼花，苟延殘喘。

如果一個人在罪中活了一百年，也許天天犯罪，不是謀殺等大罪，只是不去教會，沒有愛心，自私、吝嗇、無情、粗魯（其實這是我們大多數人的通病）。一百年來，他天天這樣生活，沒有活在神的律法下，所以他會下地獄。他在地獄不是一年、兩年、十年、一百年，甚至不是一千年、一百萬年！你不禁想：“他犯罪一百年，卻在地獄一百萬年？”他不止在地獄一百萬年，因為根據某些教導，他會永遠在地獄裡！“永遠”並非一百萬年，甚至不是五百萬年；“永遠”是無限的意思。

你稱這個為公義？還說不野蠻？犯罪一百年，卻在地獄十億年、一千億年，這是公義？人不禁說：“這種公義，我真的不明白。”我們要看看這是不是聖經教導。我關心的是大家明不明白甚麼是公義。

在探討細節之前，我們是否接受、明白神是公義的神呢？沒有公義的愛，就是徹底腐敗。公義防止愛變質，變成了淫亂、姦淫、同性戀以及各種罪惡。愛若沒有公義，就如人沒有了脊柱。這種愛不是捨己，而是自私、腐敗、朽爛，總想佔有別人，榨乾別人身上的一切；一旦榨乾了，就將之丟棄。這就是愛？有公義，才有真愛，這種愛才能堅實、健康、純潔。聖經說神是公義的，也是慈愛的。神不會容許罪惡無限氾濫，神設置了惡的限度，超過了這一限度，就必須面臨最終的審判。

主耶穌是如何講論地獄的

我們要回到主耶穌的教導，看看他是如何講論地獄的。地獄”一詞在馬太福音主耶穌的教導中出現了 7 次，23 章就出現了兩次，而且是最後的兩次。第一次是 15 節：

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走遍洋海陸地，勾引一個人入教，既入了教，卻使他作地獄之子，比你們還加倍。

文士和法利賽人大發熱心，熱情傳教，但在神眼中不值一文。結果他們所引領皈依的人都成了地獄之子，比他們還加倍。非但沒有變好，反而更糟。

1. 地獄的教導首先是針對門徒說的

第二次是 33 節：

你們這些蛇類、毒蛇之種啊！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？

在仔細查考主耶穌講論地獄的教導之前，我想簡單歸納幾

點。首先，仔細檢驗了全部相關經文後，我發現主耶穌這些話竟然大多都是對門徒說的，並非非基督徒。比如說，“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，就剜出來丟掉，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裡；若是右手叫你跌倒，就砍下來丟掉，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下入地獄”（太 5:29-30）。

耶穌是在對門徒談論地獄。馬太福音 7 處出現地獄一詞的經文，其中 5 處是對門徒說的；另外兩處在馬太福音 23 章，也不是對非信徒說的，而是法利賽人和文士，最熱衷於宗教的猶太人。

這是第一個讓人驚訝之處，因為我們覺得地獄的話題是對非信徒說的，是讓他們恐懼，好趕緊信神，進神的國。大錯特錯了，地獄不是恐嚇非信徒的，而是警告那些自以為有永生的人的。當然，地獄的話題也是對非信徒說的，但這並不代表說是要嚇唬他們，而是要告訴他們地獄的事實。

醫生告知你六個月後就要去世，他不是在嚇唬你，只是在告訴你事實：“體檢的結果是，恐怕你只有六個月的時間了。”主耶穌談論地獄是在告訴我們：神是公義的，必定會處理罪；如果你不悔改，神就會處理你。耶穌不是想嚇唬你，他是在告訴你一個事實，後果自負。其實大多數人都不害怕，因為他們根本不相信有地獄，為甚麼要害怕呢？終有一天，他們會幡然醒悟。等到看見了，就相信了；但已經太遲了。

所以第一點是，主耶穌有關地獄的教導，首先是針對門徒

說的。

還有一組與地獄相關的詞，比如“哀哭切齒”、“外邊的黑暗”等等。“哀哭切齒”在福音書中也出現了7次，其中馬太福音6次，路加福音1次。7次都是出現在主耶穌的教導中。甚麼是“哀哭切齒”呢？表達的是徹底絕望。

不知道你有沒有見過被押赴刑場的人。我在中國多次見到人被押赴槍決的場面，見到他們當時的表情。自知十分鐘後就要遭受槍決，那是怎樣的心情呢？他們蜷縮成一團（有的被關在籠子裡），哀哭切齒，完全絕望！落入這種可怕的困境，真的是完全絕望！

“哀哭切齒”的教導是對門徒說的。當然也是對眾人說的，但主要是對門徒說的。這是第一個觀察。

2. 地獄是為毀滅邪惡而設的

第二個觀察是，“地獄”有幾次是與“火”相提並論。比如馬太福音5章22節說到“地獄的火”；還有馬太福音10章28節，18章8-9節。平行經文馬可福音9章44節、46節、47節也看見地獄與火相連。有時候出現地獄一詞時，並未出現“火”字。

如何理解主耶穌的地獄教導呢？顯然在主耶穌看來，地獄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題目，所以一再強調。他是在警告我們必須在生命與死亡之間做出選擇。只有兩條路，現在你已經做出了選擇，正走在其中一條路上，你心知肚明。你走在生命之路上嗎？抑或走在死亡之路上？引向滅亡的路往往是寬敞、容易走

的。

“毀滅”一詞跟地獄緊密相關，也出現了很多次。比如馬太福音 10 章 28 節，主耶穌說神能夠把身體和靈魂都“滅”在地獄裡。地獄是為毀滅而設的，要想明白地獄的本質，就必須明白這一點。

為甚麼地獄與毀滅相關呢？有些東西只得毀滅，別無它法。你不毀滅它，它就會毀滅你。比如垃圾，垃圾若不加以焚毀、處理，就會傳染瘟疫。在英國，垃圾工人一罷工，到處就堆滿了垃圾。你可以用塑膠袋密封起來，可是裡面是有細菌、病毒的。一旦貓狗咬開了密封袋，遍地是垃圾，就會危及到人類健康。這種事情的確發生過，工作人員只好噴灑殺菌劑、化學藥品，扼制病菌蔓延！所以有些東西必須加以處理和毀滅。

“地獄”的希臘文是 *gehenna*，譯自希伯來字 *hinnom*，很多人認為是與“欣嫩谷”（Valley of Hinnom）有關。欣嫩谷是耶路撒冷的垃圾場，焚燒、處理垃圾之地。中東天氣炎熱，垃圾若不加以毀滅，後果不堪設想。英國有時候還可以撐幾天，特別是冬季；然而在炎熱的季節，垃圾就會滋生出很多細菌、病毒來。垃圾必須儘快加以毀滅。欣嫩谷是毀滅垃圾之所。

今天的垃圾還存在毒素的問題，有些原子廢料不知如何處理。眾所周知，原子廢料是致命的。怎麼處理呢？人就將這些廢料放入不鏽鋼桶裡，再埋進混凝土裡，因為不知道如何銷毀。漸漸地，這些有毒廢料越來越多，一旦洩露，哪怕只是一點點

分量，就可以致命。真是劇毒至危。問題是不知道如何銷毀這些東西，希望將來能夠找到銷毀方法，目前只能密封在不鏽鋼桶裡、再埋進混凝土裡，但願能夠安危無恙。一旦炸彈炸破了容器，那麼裡面的有毒廢料遠比炸彈更危險！

總之有些東西必須毀滅，否則它會毀滅你。而邪惡就是這樣，公義的神不能容忍邪惡存在，必須除掉。但邪惡並非一樣實物，不能說“這是一塊邪惡”。你看得見邪惡嗎？邪惡並非存在於空氣、木頭或者鋼鐵中，邪惡是在人裡面。人是邪惡的儲藏室，甘願讓邪惡進入自己的生命裡，或者任由邪惡在自己的生命中滋生、氾濫。神別無選擇，惟有加以毀滅。你也知道，一箱蘋果若有一個爛了，那麼幾天之內，整箱蘋果都會爛掉。如果神容忍邪惡，邪惡就會滋生、氾濫。所以必須毀滅邪惡。只是神現在還沒有採取毀滅行動。

除去邪惡還有另外一種方法，神可以自己承擔一切的邪惡。所以他讓他的愛子耶穌承擔我們的罪惡，為我們而死了。可見要麼耶穌為你死，要麼我們死，你必須做出選擇。

地獄是必須有的，可以說地獄是神的“焚化爐”，除去他的宇宙中的邪惡。地獄是清除邪惡之所，以防整個宇宙受到感染。如果你繼續選擇邪惡，儲藏罪，那麼你就讓神別無選擇。目前你還可以安然無恙，因為神在給你時間，等候你悔改，讓神除去你的罪。這時間也許是一年、兩年或者十年。如果你不願讓神除去罪，神是不會主動幫你除去的，因為棄惡從善必須出於甘心選擇。你選擇邪惡，就是選擇了滅亡。

宇宙中要想保持公義，就必須有地獄，否則無處毀滅邪惡。

惟有這樣才能清除世上的邪惡，別無它途。

要知道，神不喜歡見人下地獄。你我都不喜歡見人下地獄，更何況神了。神在盡可能透過傳福音的人，懇求你不要走毀滅之路。神差遣耶穌來呼籲我們遠離滅亡之路。我也呼籲你們不要走滅亡之路。我尚且關心你，神更是關心你。神不喜歡惡人死亡（結 33:11），神不願處死、毀滅任何人。難怪彼得說，神“不是耽延，乃是寬容你們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”（彼後 3:9）。神是直到最後一刻、最後限度的時候，才會行動。那時候你要是依然不願斷絕罪，那麼神別無選擇。神會很悲傷，卻必須除滅惡。

神因為愛我們，所以差遣耶穌來招聚我們。留意馬太福音 23 章最後一部分，主耶穌為耶路撒冷哭泣：“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，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，只是你們不願意”（太 23:37）。耶穌因為愛我們，所以經常用地獄來提醒我們。你自以為沒問題，或者覺得根本沒有地獄；但將來你就會知道，你也會認識到神是公義的神。我懇請你不要用這種方法認知地獄、認知神，這也是主耶穌這段信息的意思。主耶穌是在懇請我們明白前面的危險，不要執迷不悟。

3. 人面對地獄時都會“哀哭切齒”

再來思考一下哀哭切齒的教導，這與地獄教導有何關聯呢？是一碼事，還是不同的事？其實是一碼事，只不過表達不同而已。哀哭切齒是人對地獄審判的反應，一旦意識到自己的生活

方式、行為舉止最終是引至絕地的時候，就會有這種悔不當初的傷痛。他以前不相信地獄，不相信神是公義的，以為這一切是虛幻的；如今卻成了現實，如夢初醒。現在夢已破滅，原來真有地獄，神要將邪惡清除出他的宇宙。夢幻破滅，莫此為甚，這種經歷往往很慘痛。猛然覺悟到自己要永遠滅亡，真是太可怕了，無怪乎要“哀哭切齒”。

“哀哭切齒”跟地獄之火、地獄審判是一碼事，為甚麼這樣說呢？因為主耶穌說得一清二楚，他將這一切都聯繫了起來。比如馬太福音 13 章 41-42 節：

⁴¹ 人子要差遣使者，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惡的，從他國裡挑出來，⁴² 丟在火爐裡，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。

你若拒絕了神的救恩，你將會在火爐裡哀哭切齒。馬太福音 13 章 49-50 節再次強調這一點：

⁴⁹ 世界的末了也要這樣。天使要出來，從義人中把惡人分別出來，⁵⁰ 丟在火爐裡，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。

惡人會被丟在火爐裡一段時間，即是說，並非立刻毀滅惡人，而是讓他意識到自己落入了火爐中，在裡面哀哭切齒。

此外，“哀哭切齒”也與“外邊的黑暗”相聯。“外邊的黑暗”是甚麼意思呢？不同於地獄嗎？馬太福音 8 章 11-12 節提到了“哀哭切齒”和“外邊的黑暗”：

¹¹ 我又告訴你們：從東從西，將有許多人來，在天國裡與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一同坐席；¹² 惟有本國的

子民，竟被趕到外邊黑暗裡去，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。

這是對天國子民說的，即自稱相信神的宗教人士。

馬太福音 22 章 13 節、25 章 30 節也提到了“外邊的黑暗”。這是甚麼意思呢？比較一下馬太福音 8 章 12 節和路加福音 13 章 28 節，意思便一目了然。兩處經文是平行的，但路加福音略有不同，有助於我們明白“外邊的黑暗”是甚麼意思。路加福音 13 章 27-28 節：

²⁷ 他要說：“我告訴你們，我不曉得你們是哪裡來的。你們這一切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！”²⁸ 你們要看見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和眾先知都在神的國裡，你們卻被趕到外面，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。

意思一清二楚，被趕到哪裡去呢？趕出神的國。“外面”的意思是神國以外。“外邊的黑暗”是神國以外的黑暗之處。聖經中光代表生命，黑暗代表死亡。難怪約翰說“生命的光”，因為光代表生命，沒有光就沒有生命，意思顯而易見。“外邊的黑暗”就是神國外邊的黑暗，因為惟有神國裡才有光，這光是神的生命，唯有在神國裡才能尋見。

在主耶穌的教導中，神的國與生命是同義詞，進入神的國就是進入生命，進入生命就是進入神的國，二者表達的是一碼事。光和生命都是在神國裡。啟示錄提及新耶路撒冷時，說整座新耶路撒冷光彩照人，是神的榮光照耀著新耶路撒冷。但外

邊是黑暗，是死亡。所以被趕到“外邊黑暗裡”，意思就是與神的生命隔絕，因為他們選擇了引向滅亡的寬路。

由此可見，“哀哭切齒”與“火爐”、“外邊的黑暗”都是在說同樣的事，只不過用了不同的表達圖畫而已。落入火裡會如何呢？是毀滅，死亡，化為灰燼。同樣，落入外邊的黑暗裡會如何呢？是滅亡。

4. 地獄的功用是毀滅，並非讓惡人永遠受苦

在馬太福音 10 章 28 節，主耶穌此處又是在對門徒說：

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，不要怕他們；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，正要怕他。

地獄是甚麼地方呢？是毀滅之所。“滅”是這句話的關鍵字，希臘文是 *apollumi*（動詞），*apoleia*（名詞）。*Apollumi* 通常指人與人之間的殺戮、毀滅。談及事物時，可以指某樣東西丟失了，包括喪失生命。這是常見的表達。*Apollumi* 跟人一起連用時，都是殺害的意思。比如馬太福音 2 章 13 節，12 章 14 節，21 章 41 節等等。

主耶穌說，不要怕那些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，而要怕能毀滅身體和靈魂的那一位。並非神喜歡毀滅人，其實他深惡痛絕；然而出於公義，若必要的話，他只得藉著地獄來施行毀滅。

這一點對於正確理解地獄至關重要。地獄是毀滅之所，為甚麼我要強調這一點呢？因為這一點理解錯了，就會錯誤理解地獄。大多數人的觀念是，地獄是受苦的地方。這跟聖經的地獄觀是天壤之別。而且差之毫釐，謬以千里。

地獄的主旨並非受苦，而是毀滅。你在地獄受苦並非神苦待你，而是你意識到了自己多麼愚蠢，痛不欲生、哀哭切齒。神不必苦待你，你已經夠受煎熬的了，悔不當初。神用耶穌的血為你開闢了生命之路，為你打開了通往永生的天國大門，你卻失之交臂，後悔莫及、痛不欲生：“我太愚蠢了！我每週在教會聽神的話，神將生命之道擺在了我面前，可是現在我竟然在地獄裡！”

神不必苦待你，神也不想苦待你，你會自煎自熬！別人給你的痛苦，遠不及自煎自熬。要是你經歷過內心痛苦，就明白甚麼是受苦了。相比之下，肉身的受苦不值一提。為甚麼神要點火焚燒你呢？野蠻人才這麼做。神不必如此，只要你在地獄活著，就會自煎自熬。這就是哀哭切齒的意思。你在火爐裡會哀哭切齒，因為你終於幡然省悟，明白了真理，也明白了自己多麼愚蠢，竟然丟棄了生命，這足以讓你痛不欲生。神根本無需用火來煎熬你。

查考聖經可以看見，火代表了毀滅，並非酷刑。火是一下子吞噬萬物，你沒有太多時間受苦。火燒的那一刻的確痛苦，但火會瞬間毀滅你，不大痛苦。你燒得遍體鱗傷，倖存了下來，才會受苦。所以“外邊的黑暗”跟“火”是平行的，可以說丟在“外邊黑暗裡”，也可以說丟在“火裡”，都是吞噬、毀滅的意思。

5. 人在地獄並非永遠被火焚燒

務要明白，人在地獄並非永遠被火焚燒。這種錯誤的教導已經滲入了教會，說人要在地獄永遠受刑。很多人甚至傳道人似乎都沒意識到，“永遠毀滅”這個詞是邏輯不通的。基督徒往往不善於思想。“永遠”與“毀滅”是相矛盾的。永遠存在的，就無法毀滅；能夠毀滅的，就不可能是永遠的。“永遠毀滅”其實是邏輯不通的廢話，我們說了出來，還渾然不知。

“永遠毀滅”若有甚麼意義的話，只能是說永久毀滅，不復存在。我燒了這張紙，可以說永久毀滅了它。它被永久毀滅了，因為永遠不復存在了。這就是聖經所說的一旦遭毀滅，就永遠毀滅，不復存在。可是有些人卻解釋成你要永遠被焚燒，似乎遭受了毀滅，卻永遠沒有毀滅。這完全是邏輯錯誤，是廢話！要麼是遭毀滅，不復存在；要麼是沒有毀滅，還會永遠存在。你要是永遠存在，就沒有毀滅，不能說永恆毀滅。

所以我不斷強調“毀滅”一詞，要知道，地獄是毀滅之所，並非受苦之所。神不是將你送入地獄永遠受苦。要是你犯了一百年的罪，卻受苦幾十億年，那麼這不是公義。犯罪一百年，受苦一百年；或者犯罪二十年，受苦二十年，尚且可以接受，才算公平。可是犯罪一百年，或者犯罪僅僅五年，卻要受苦幾十億年，這不公平，也不是聖經教導。

地獄的主旨是毀滅，並非受苦。所以主耶穌在馬太福音 7 章 13-14 節說：

¹³ 你們要進窄門。因為引到滅亡，那門是寬的，路是

大的，進去的人也多；¹⁴ 引到永生，那門是窄的，路是小的，找著的人也少。

“滅亡”一詞，簡單來說就是地獄的意思。地獄是滅亡之所，並非受苦。地獄是跟生命相反的，所以下一節說“引到永生，那門是窄的，路是小的，找著的人也少”。要明白，主耶穌是在告訴我們：你面前有兩條路，一條的終點是地獄，是滅亡；另一條的終點是天國，是生命。耶穌要我們選擇生命之路。大部分人都選擇了走寬路，往往是糊裡糊塗、隨波逐流。然而這種事情草率不得，你想將來哀哭切齒，永遠滅亡嗎？

所以務要清楚地獄的意思。很多人有這種錯誤概念，以為神設立地獄是要永遠燒烤人。大錯特錯了，這不是聖經教導。聖經確實說過地獄的火是不滅的，地獄會永遠存在，因為神總要有個除去罪惡的地方。地獄是永恆的，因為神的公義是永恆的。如果神的公義是永恆的，那麼地獄也一定是永恆的，正如生命也是永恆的。但並不代表說神讓你在地獄永遠受苦。主耶穌說神能夠把身體和靈魂都毀滅，他強調的是“毀滅”。身體毀滅，意思是被殺；靈魂毀滅，意思也是滅亡。

火湖是“第二次死”：靈魂的滅亡

聖經教導得一清二楚。在啟示錄約翰沒有用“地獄”一詞，卻用了另一種表達：“火湖”，而且用了五次。來看看兩個例子。啟示錄 19 章 20 節：

那獸被擒拿，那在獸面前曾行奇事、迷惑受獸印記和

拜獸像之人的假先知，也與獸同被擒拿。他們兩個就活活地被扔在燒著的硫磺的火湖裡。

這裡說到，但凡作惡的都要“活活地被扔在燒著的硫磺火湖裡”。火湖是甚麼意思呢？代表了甚麼呢？約翰沒有讓我們疑惑不解，答案在啟示錄 21 章 8 節：

惟有膽怯的、不信的、可憎的、殺人的、淫亂的、行邪術的、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，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，這是第二次的死。

火湖是第二次死的地方，與生命相反。死跟受苦並非一碼事。受苦意味著還沒死，死了就不再受苦了。兩者不可能是一碼事。

第二次死是甚麼意思呢？就是最終的死亡。第一次死是肉身死，第二次死是靈魂死。這恰恰是馬太福音 10 章 28 節主耶穌所說的：神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。毀滅的意思是不復存在。死亡並非生命的另一種形式，死亡是生命的終結。你死了，就不受苦了。受苦是在死之前，並非死之後。

有時候媽媽這樣嚇唬孩子，傳道人也這樣嚇唬聽眾：地獄之火要永遠燒烤你。人不禁思忖：這是甚麼神？那人的確犯了幾年的罪，卻要在地獄裡被烘烤幾十億年？地獄用多久毀滅一個惡人，就在乎他犯了多少罪，這是公義。總而言之，地獄是第二次死的地方，惡人會徹底消滅，不復存在。

有人會說：“但死亡就是與神分離嘛。”這樣說根本沒有聖經根據。死亡不等於與神分離，而是與神分離的結果。

拔出插頭來，燈就滅了。與神分離，生命就停止了。這就如飢餓引致死亡，但死亡與飢餓並非同義詞。一個人可能飢餓了相當長的一段時間，比如在集中營裡，依然可以生存。如果繼續飢餓下去，就會導致死亡。但飢餓與死亡並非同義詞。

基督徒往往善於把自己弄糊塗了，發明了一個短語，可是你在聖經中搜索，卻怎麼也找不到這種概念，真不知道是從何而來的。死亡是生命的終結，活動的終結，存在的終結。身體死亡意味著身體功能停止；再過一段時間，便會解體。這就是聖經教導，我儘量講得很簡單。

火是屬靈象徵，代表了毀滅

說到火，並非真火，而是屬靈的比方，代表了毀滅。啟示錄 20 章 14 節說，“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裡”。死亡和陰間並非一個實物，可以一把火燒了。火代表了死亡、陰間的毀滅。火燒不了死，也傷不了陰間，這些都是屬靈事物。火只是象徵屬靈上的毀滅，將死亡、陰間、獸（代表了敵基督）及一切惡人都毀滅、除盡了。

歸結來說，務要明白，神不喜歡惡人滅亡，然而神必須毀滅惡人，因為他是公義的神。不要讓神別無選擇，只好毀滅你，因為你不願悔改，不願接受他的生命。神這樣做是非常痛苦的，正如主耶穌為耶路撒冷哀哭，為將要遭毀滅的罪人哀哭。縱然如此，神依然會毀滅耶路撒冷。縱然神不忍心毀滅我們，但若我們怙惡不悛，神就別無選擇。但願我們選擇生命。

惟願神的百姓都是先知

馬太福音 23 章 34 節

今天繼續看馬太福音 23 章 34 節主耶穌的教導。主耶穌此處嚴厲責備了法利賽人假冒為善。在主耶穌的教導中，他對假冒為善的人的訓斥和責備最為嚴厲，毫不留情。34-36 節說：

³⁴ 所以我差遣先知和智慧人並文士到你們這裡來，有的你們要殺害，要釘十字架；有的你們要在會堂裡鞭打，從這城追逼到那城，³⁵ 叫世上所流義人的血，都歸到你們身上，從義人亞伯的血起，直到你們在殿和壇中間所殺的巴拉加的兒子撒迦利亞的血為止。³⁶ 我實在告訴你們：這一切的罪都要歸到這世代了。

請注意，主耶穌說他在末世要差遣三種人：先知、智慧人和文士。今天我們會重點看“先知”。這些先知顯然是新約下的先知，因為“差遣”是現在進行時態，意思是“我會不斷差遣先知、智慧人、文士到你們這裡來”。他們會源源不斷地來到，向你們宣講神的道。他們要責備你們假冒為善，呼籲你們悔改。

首先留意這三種人：先知、智慧人、文士。我們知道舊約有這三種類型的職分和職責。我們以為新約不再有先知、智慧人、文士了，這些屬於舊約的年代。但奇怪的是，主耶穌說：

我會差遣先知、智慧人、文士到你們這裡來。

希伯來語稱聖經為“*Tanakh*”。*Tanakh* 由三部分組成，即 *Torah*, *Neviim* 和 *Ketuvim*。把這三個詞的詞首字母放在一起便是 **TaNaKh**，即聖經。*Torah*, *Neviim*, *Ketuvim* 是甚麼意思呢？*Torah* 意思是律法書，*Neviim* 是先知書，*Ketuvim* 是文集（或稱聖錄）。原來舊約聖經就是由這三部分組成的，所以希伯來文“聖經”一詞便取自這三個詞的縮寫。律法書指的是摩西五經；聖錄包括了歷史書和約伯記，還包括詩歌書，即箴言、傳道書、雅歌和詩篇；先知書就是從以賽亞到瑪拉基這些大小先知寫的書。這裡的“大小”不是重要或不重要的意思，而是根據他們著作的長短，將他們稱為“大先知”或“小先知”。

主耶穌非常重視先知的職分

另一點讓人奇怪的是，主耶穌不僅將這三者歸納入了新約，這些不再是舊約獨有的職分，他甚至还顛倒了這三者的順序。猶太人認為 *Torah*（律法書）應列在第一位，他們心目中的正確順序是：律法書、先知書和聖錄。而主耶穌卻把先知書列在了第一位。他說，我首先要差遣先知到你們這裡來。由於箴言和傳道書記錄的是一些智慧的話語，所以聖錄也稱為智慧書（在這節經文中以“智慧人”為代表），主耶穌把它排在了第二位，將 *Torah*（律法書）放在了第三位（在這節經文中以“文士”為代表）。他為甚麼要顛倒次序，把先知放在第一位

呢？

今天我想查考一些至關重要的原則，要是我們付諸實踐，教會就會煥然一新。這樣說並非在誇大其詞，如果我們實行主的教導，那麼教會的形象和結構就會發生天翻地覆的大變革。

我們先來看一下這三種人。請大家注意主耶穌顛倒了三者的次序，將先知列在了首位。耶利米書 18 章 18 節也提到了這三種人，所以並非主耶穌的獨創。從耶利米書可見，先知耶利米受到了猛烈攻擊。先知在以色列是最受排斥的群體。祭司、智慧人沒有遭受攻擊，先知卻遭受了猛烈攻擊。

他們說：“來吧！我們可以設計謀害耶利米，因為我們有祭司講律法，智慧人設謀略，先知說預言，都不能斷絕。來吧！我們可以用舌頭擊打他，不要理會他的一切話。”（耶 18:18）

這裡說他們設計謀害（其實是謀殺）耶利米。他們曾多次試圖謀殺神的偉大先知耶利米，還認為這樣做是在捍衛律法。他們認為耶利米是個脾氣古怪的瘋子，所以不聽他的預言。既然其他先知都站在他們這邊，何必理會耶利米說甚麼呢？在舊約，真正的先知總是被人數眾多的假先知反對。耶利米也難逃這一宿命，他總是要與其他先知唱反調。耶利米書記載了這一過程。28 章就記載了真假先知大對決。真正的先知屬於弱勢群體，他們卻要面對人數眾多的假先知。

猶太人認為祭司講律法，智慧人設謀略，先知說預言。但在主耶穌的教導中，律法列在了最後，先知卻列在了第一位，

與耶利米書 18 章 18 節的順序正好相反。請注意：祭司的職責與律法息息相關，長老和君王則與謀略密不可分。正因如此，智慧書大多出自君王之手。大衛寫了詩篇、箴言，所羅門寫了箴言、傳道書等等。君王需要智慧，否則無法治理國家。別忘了所羅門繼位時惟獨求智慧。所羅門得到了智慧，問題是沒有身體力行。

主耶穌在這裡說：“我差遣先知和智慧人”。智慧人必定是指教會的長老或牧者，因為沒有智慧就無法帶領教會。而律法，如舊約所示，是祭司的職責。在新約底下，不僅牧師和傳道人被納入了祭司行列，每一個基督徒也是如此。宗教改革運動力爭廢除天主教視為特殊群體的祭司體系。他們認為，根據聖經教導，所有信徒都是祭司。祭司不再是一群身著黑袍的特殊階層，其實每一個基督徒都是祭司，不需要有人作為中介，代表我們親近神，因為我們都可以來到神面前。這就是宗教改革運動力爭在教會實現的一個重要的聖經教導。

以西結書也提到了這三種職分，我們看以西結書 7 章 26 節：

災害加上災害，風聲接連風聲。他們必向先知求異象，
但祭司講的律法，長老設的謀略，都必斷絕。

這裡再次看見智慧、謀略都與長老有關，他們是民眾的領袖。但以西結說，先知雖然求異象，卻看不見；祭司不再明白律法，長老也不再具有智慧和謀略。

馬太福音 23 章 34 節是甚麼意思呢？主耶穌是在說，教會會有先知、領導、屬靈人，滿有天上屬靈的智慧，全然不同於人的智慧；有全新的神的律法，由神子民的全體祭司來言傳身教。

為甚麼教會沒有先知

經過上面的簡單介紹，下面進入先知這個話題。我們今天有沒有見過先知呢？主耶穌說他要差派先知到我們中間，為甚麼我們從未見過呢？長老雖然少見，我們還是能找到一些，但誰見過先知呢？這是我們急需解決的問題。如果不再有先知了，那主耶穌要差遣到以色列，甚至到世界各地的是誰呢？按照聖經，在他要差遣的三種人中，他首選的是先知，但這些先知在哪裡呢？

在民數記 11 章，有人告訴摩西：“那七十位長老也受感說話了！既然他們也擔當起了說預言的職責，那麼你就不再是以色列惟一的先知了。”以色列人以為有了這麼多先知，必定會降低摩西的地位。但在民數記 11 章 29 節，摩西說：“惟願雅偉的百姓都受感說話，願雅偉把他的靈降在他們身上。”這裡我們看到神偉大的僕人的意念，當聽到其他人也在說預言，他非但不嫉妒，還巴不得所有神的子民都能作先知，都可以受感說話。

這跟新約所傳達的異像是一致的。在哥林多前書 14 章 1 節，保羅提醒哥林多教會的信徒要切慕作先知講道的恩賜，他也希望神的子民都成為先知。在 39 節，他又說：“你們要切

慕作先知講道”。 “切慕”一詞就表明不是可有可無的，而是要竭力追求。既然如此，為甚麼教會裡沒有人說預言呢？

先知非常重要，若沒有先知又怎麼會有聖經呢？聖經記載的都是先知的言行。第一位被神稱為先知的是亞伯拉罕。從舊約的第一卷書創世記開始，到最後一卷書瑪拉基書為止，不斷有先知出現。而且聖經一再說明，神通過他的僕人眾先知向各個世代的人說話。但今天的先知在哪裡呢？是神的聲音從地球上消失了嗎？難道神不再通過他的僕人跟我們說話了嗎？這個世代的先知在哪裡？

在公元一世紀還有新約的先知，但到了二世紀，教會裡已經沒有先知了。這是怎麼回事呢？使徒保羅極其重視先知的恩賜，所以他教導哥林多的每個信徒都要切慕這一恩賜。他和摩西有同樣的異象：“惟願雅偉的百姓都受感說話。”這也是我的異象，巴不得你們每個人都是神的先知，代表神向這個世代宣講神的話。為此我設立了各種聖經培訓班，這些培訓的終極目標就是裝備信徒成為神的先知。雖然作先知講道是聖靈的恩賜，但還是有方法和步驟可循的。正因如此，保羅對哥林多教會說：“我現今把最妙的道指示你們”（林前 12:31）。他讓教會明白，愛是得到這恩賜的先決條件。

縱觀以色列的歷史，我們發現先知的數量會隨著以色列民屬靈生命下滑而減少。先知瑪拉基以後四百年的時間裡，再沒有先知出現。黑暗籠罩了以色列，再沒有先知傳講神的信息。

以色列人的屬靈生命一旦衰退，先知就會銷聲匿跡；一旦復興，很快又會有先知出現。

奇妙的是，在主耶穌誕生前，新約聖經出現了很多先知，包括亞拿、西面，以及在聖殿發出預言的祭司撒加利亞，還有施洗約翰。很多先知都在主耶穌誕生前出現。主耶穌自己也是新約時代的先知，他欣然接受這一稱號，並以此自居。他說：“大凡先知，除了本地本家之外，沒有不被人尊敬的。”（太 13:57，可 6:4）往往是先知本族的人不願意聽從先知。

教會重視學者，忽視先知

這是一條很重要的規律：先知的預言會隨著神子民的屬靈情況下滑而消失。自從公元二世紀以來，教會的屬靈情況不斷衰退，烏雲籠罩著教會，所以先知就從教會中消失了。那麼在這段時間究竟發生了甚麼？誰領導著當時的教會呢？

自從公元二世紀以來，教會領導都是一些學者。他們進入教會佔據了領導地位，排擠了先知，導致教會裡不再有先知說預言。教會的情況岌岌可危。

從那時起，教會便有了一個傳統：教會領導全都是學者（比如：俄利根、亞歷山大的革利免等等）。而所有學者都是接受了希臘文化教育，與其說他們是神學家，倒不如說是哲學家。就是這樣的一群人佔據了教會的領導地位，甚至還設立了自己的學校。亞歷山大的革利免學派就曾在教會風靡一時，成為當時教會中最具影響力的學派。

慢慢地，學者們成了教會的主要領導（公元一世紀的殉道

者游斯丁就是一個希臘哲學家)。這些深受希臘哲學影響的學者開始主導教會，他們用希臘哲學的觀點來解釋福音書。

這並非說這些哲學家不愛神。他們愛神，忠心於神，教會也特別崇拜這些學者。殉道者游斯丁，顧名思義，他為了捍衛福音而死。問題是他率先以希臘哲學來解釋福音。直到公元二世紀，就出現了這樣一種現象：具有希臘哲學思維模式的學者們成了教會領導，他們以希臘人的價值觀、哲學觀來帶領教會。他們確實是在服侍教會，問題是也將世俗的觀念帶入了教會，屬世的思維方式開始在教會中盛行。

到了中世紀，教會基本上已經失去了基督教的精神。看看基督徒的行為方式就可以知道，中世紀被稱為黑暗的時代可謂是名副其實。直到宗教改革之前，學者們仍佔據著教會的領導地位。這些都是受過希臘教育的學者。這並不是說他們有意偏離聖經的真理。我無心批評他們，這是教會崇拜希臘哲學和哲學家的後果，教會喜歡這種人來領導教會。今天我們依然在重蹈覆轍。

招聘牧師、傳道人的廣告在很多基督教雜誌上隨處可見。全世界幾乎每個地方都缺牧師、傳道人。他們對牧師的要求是甚麼呢？教會關注的永遠是學位、學位、學位！他們需要的是學者，或者至少某種程度的知識分子。你有學位不代表就是學者，但至少他們覺得你是有學問的人。教會對牧師的首要關注不是敬虔與否，而是必須有學位。教會不再是靠屬神的人推薦

牧師人選，而是以學位證書決定牧師人選。教會不要先知，他們要的是學問淵博的學者。

當然，那些無力支付高學歷牧師高薪水的小教會，就只能選擇沒有學位的牧師了。但我可以非常肯定地告訴你，在加拿大，沒有一個大教會不要求應聘者出示學位證書的。如果你知道有這樣一家關注敬虔過於學位的大教會，你一定要告訴我，我非常樂意與他們相交，因為這是一家極其屬靈的教會。

在大教會的牧師招聘會上，應聘者首先把自己的學位證書放在桌上，然後雙方就進入了另一重要話題——薪金問題。

“看我的證書，你們出的薪金太低了。再多給點，否則我不會考慮出任這家教會的牧師的。”

“好吧，2000 美元怎麼樣？”

“你看看我這是甚麼學位，只給 2000 美元也太少了，怎麼也得 2500。”

“折中一下吧，2300 怎麼樣？”

這無休止的討價還價持續了好長一段時間，最後終於以 2350 美元成交。

這究竟是商業談判還是招聘牧師？但現實就是如此。我們既然想要學者作牧師，就必須接受這一事實：學位越高，薪金越高。榮譽博士頭銜或許算不了甚麼，但總得多值幾美元吧？於是，雙方開始為此爭論不休。

難怪教會聽不到神的聲音。如果你不相信，可以隨便找家

教會問問他們是如何聘任牧師的，對牧師的要求是甚麼，你就會知道我說的是不是真的了。我無意奚落教會，其實教會這種現狀真讓我痛心疾首。教會若想在這世代站立得住，就必須回到聖經教導。

保羅鼓勵信徒追求先知說預言的恩賜

為甚麼先知說預言那麼重要呢？不妨問一問保羅，為甚麼保羅希望教會人人做先知呢？為甚麼保羅那麼看重先知說預言呢？哥林多前書 14 章解釋了原因。

你們要追求愛，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，其中更要羨慕的，是作先知講道（“作先知講道”的希臘原文是“說預言”）。（林前 14:1）

保羅鼓勵我們要竭力追求各樣的恩賜，沒有某些恩賜也沒甚麼關係，只是有一樣恩賜我們必須具備，就是先知講道的恩賜。為甚麼呢？他將作先知講道和說方言作了比較。“但作先知講道的，是對人說，要造就、安慰、勸勉人”（林前 14:3）。“說方言的，是造就自己；作先知講道的，乃是造就教會”（林前 14:4）。所以保羅說：“我願你們都作先知講道”。

唯有靠先知說預言才能建立教會，可是教會兩千多年來都沒有先知了，如何建立教會呢？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4 章 3 節告訴我們，先知說預言為要造就、安慰、勸勉人。這三樣工作只有他們能做。反過來，如果沒有先知，教會就會舉步維艱。正因如此，主耶穌將先知擺在了首位。

回顧以色列歷史，神在每一個年代都差遣他的僕人向以色列說話。雖然神的僕人（如以利亞、以利沙等）曾一度將以色列從毀滅的邊緣暫時挽救回來，但由於他們不肯聽從神的話，耶利米、以賽亞、瑪拉基等眾先知都異口同聲譴責以色列民的罪行。

來到新約時代，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4 章 6 節指著自己說：“弟兄們，我到你們那裡去，若只說方言，不用啟示、或知識、或預言、或教訓，給你們講解，我於你們有甚麼益處呢？”啟示與預言相關，知識與啟示也緊密相關，比如哥林多前書 13 章 8 節說：“先知講道之能終必歸於無有，說方言之能終必停止，知識也終必歸於無有。”

所以保羅是在說：我到你們那裡去，怎樣才能建立你們呢？如果沒有啟示，我還能給你們帶來甚麼屬靈的好處呢？若不是藉著預言或屬靈知識，如何才能建立你們呢？所以，保羅再次強調預言和教導的重要性。

聖經學者宣稱先知說預言已經過時

但自保羅之後，教會已經有兩千年沒有人說預言了，這給教會帶來了多麼巨大的損失！我們把教會拱手讓給學者，這就是教會要承受的後果。我們甚至還讓商人管理教會。教會董事會成員都是商人、會計、經理，因為教會財產太多了，我們需要這些人幫忙管理。帶領教會的牧者不再是先知，取而代之的是學者和商人。教會前景岌岌可危。

面對這樣的浪潮，教會不僅視而不見，甚至還認為這樣做

合情合理。威斯敏斯特神學院（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）是北美著名神學院，我在該學院期刊上讀到了一篇文章，文章說先知說預言已經過時，因為我們不再需要先知。這些學者真是做出了巨大貢獻，不僅把先知趕出了教會，還宣稱：“感謝神賜下博學多才的學者，我們再也不需要先知了！”先知不過是些極端的宗教狂熱分子，是些騙子，教會不需要他們！而我們的學者學識淵博、態度溫和、舉止得體，教會需要的是他們。他們的學識如此淵博，一般人聽不懂他們在說甚麼。但這不重要，因為你越是聽不懂，就越會仰慕他們的學識。

而舊約時代的先知，你總是能夠聽懂他們在說甚麼。當然，也許今天的我們不理解這些先知在說寫甚麼，但當時的人肯定是明白的，否則他們也不會殘酷地逼迫先知了。他們處在先知的時代，完全瞭解當時的背景，所以先知所講的，同時代的人都能理解。

我第一次讀以西結書的時候，根本不明白他在說些甚麼。直到後來，我瞭解了先知所處的歷史背景，將自己置身其中，並把自己當成以西結的聽眾之一，再讀這卷書，我就完全能理解他所傳遞的信息了。所以不要有一種錯誤的印象，覺得先知和學者一樣，總是語無倫次，喋喋不休。先知都是善於表達的人。他們能夠運用象徵或比喻來傳達預言，好讓聽眾能明白並記住他們傳達的信息。他們是最擅長溝通的人，這跟當代的學者或牧師完全不同。

再來看一下威斯敏斯特神學院的觀點，其觀點代表了普遍神學院的觀點。他們認為教會不再需要先知的聖經依據是哥林多前書 13 章 8 節：“愛是永不止息。先知講道之能終必歸於無有，說方言之能終必停止。”

對於“愛是永不止息”，相信大家都舉雙手贊成，但願我們不只是贊成，而是實踐愛。關鍵是下一句：“先知講道之能終必歸於無有”，這就說得很清楚了，教會不會再有先知說預言了。保羅緊接著又說：“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有限，先知所講的也有限，等那完全的來到，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”（林前 13:9-10）。一般人會把這句話理解為，那完全的會來，只是現在還沒有來，要等到將來的某個時間才來，因為保羅說：“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，到那時就全知道，如同主知道我一樣”（林前 13:12）。但學者們比保羅知道的還多，他們已經全知道了。

不理解嗎？看看學者們怎麼解釋的。

“不理解嗎？真是學識淺薄。我問你一個問題：‘聖經是不是完全的？’”

“是啊。”

“對啊！既然啟示錄已經寫成了，聖經就是完整的了，那就是完全的已經來到了。既然完全的已經來到，不自然的就歸於無有了，當然就不需要先知說預言了。”

“哎呀！我怎麼就想不到呢，真笨！是呀，聖經是完全的，那就是完全的已經來到了。”

這邏輯多麼合理啊，真不愧是學者！於是你夾著尾巴灰溜溜地逃走了。但你不禁又在心裡暗自思忖：舊約不也是完全的嗎？保羅在寫哥林多前書的時候，這“完全的”不早已經存在了嗎？難道保羅會不知道這一點嗎？他為甚麼還要我們追求先知說預言的恩賜呢？而且最奇怪的是，這“完全的”聖經包含的都是先知的著作，可見他們非常重要。

正如哥林多前書 3 章 19 節所說，“主叫有智慧的，中了自己的詭計”。今天的教會有很多學者，卻沒有解經家。如果你有一點基本的解經常識，就會根據上下文來解釋它的意思。這裡的完全、不完全指的是將來的啟示，所以保羅說，到那時我們就會面對面見到主了。當然，學者們關注的不是如何解釋聖經，他們自有說法。但就算從他們的角度去理解，也是不合理的。因為如果隨著新約的完成，就不需要先知說預言，那麼教會也不應該有說方言的。說方言的恩賜在教會裡止息了嗎？任何一個五旬節教會的信徒都可以告訴你：沒有止息。而且，我們教會也還有人在說方言，難道他們是在做白日夢嗎？當然，以此為例並不代表我支持五旬節教會的所有觀點，我只是想讓大家知道，教會至今仍有人在說方言，說方言尚未從教會消失。

哥林多前書 13 章 8 節說，“先知講道之能終必歸於無有，說方言之能終必停止，”緊接著就是：“知識也終必歸於無有。”難道寫這篇文章的學者想說知識也消失了嗎？如果是這樣，我們還要聖經幹甚麼？大可把整本聖經扔進垃圾桶了，反正知識都已經歸於無有。

就算是不太精通新約的人也知道，這裡所說的“知識”指的是對主的認識，是屬靈方面的知識，雖然我們對主的認識並不是完全的，但我們不能因此就不去傳揚他。保羅說我們現在彷彿對著鏡子觀看，模糊不清，不如面對面看的清楚，但他的意思絕不是叫我們看都不要看了。

既然知識並沒有歸於無有，那麼誰說方言和預言都終止了呢？另外，保羅說“我到你們那裡去，若只說方言，不用啟示、或知識、或預言、或教訓，給你們講解，我於你們有甚麼益處呢？”（林前 14:6）雖然知識並不完全，但這並不代表說我們就不需要知識了。保羅也沒有因為自己的知識是有限的，就拒絕傳講知識。由此可見，學者們的這種推理實在荒謬。

先知之所以被趕出教會，還有另一個原因。在教會，如果有人說預言，牧師就開始害怕了，他可沒有摩西那種心腸。摩西願意每個人都“受感說話”，但普通的牧師可能會想：“我是這裡唯一的講道人，你這樣做豈不是在喧賓奪主？”我在很多教會服侍過，所以我知道，要是哪間教會出了兩、三個先知，牧師就會大為緊張，因為他的權柄受到了挑戰。如果先知僅僅是解釋聖經倒也不至於令牧師如此恐慌，但問題是他不僅解釋聖經，他還會針對教會的真實情況來傳達神的話。

作為先知，他有責任指出別人的錯誤，包括牧師的錯誤。先知可不管你是誰，就是君王他也不懼怕。大衛王犯罪之後，就是先知拿單前來指責他的罪行的，他毫不留情地指出大衛所犯的罪。所以，如果教會裡有三四個先知，隨時候命糾正牧師的錯誤或罪行，他就要坐臥不安了。他會生氣地想：“在這裡

都是我教訓別人，甚麼時候輪到你教訓我了？”

要是你不相信，不妨找一間教會試驗一下。你若膽敢直言不諱地指出牧師的錯誤，我保證，過不了多久牧師就要打壓你，禁止你發言。這就是教會的現狀。現在不是先知的時代，而是學者的時代，他們在教會大權在握，倍受人們的尊崇。如果有人敢在教會裡說預言，馬上就會被打壓，甚至趕出教會。

聖經學者的解釋錯在哪裡呢？我會用以下幾點加以反駁：

第一，他們對聖經的解釋不正確。

第二，我要問他們一個問題：難道神為建立教會而設立的職分也廢除了嗎？哥林多前書 12 章 28 節說：“神在教會所設立的：第一是使徒，第二是先知，第三是教師，其次是行異能的，再次是得恩賜醫病的、幫助人的、治理事的、說方言的。”這些職分都是“神設立的”，今天的教會還有這些職分嗎？不再有使徒了，也不再有先知了，但我們還有教師。問題就在這裡，按照他們的邏輯，若先知不再有了，那是不是連教師也應該廢除了呢？如果我們嚴格按照學者們的邏輯推下去的話，既然使徒的職分已經廢除，那麼教師、醫病的、幫助人的、說各種方言的人也都不復存在了。

所以按照這種說法，使徒在教會裡銷聲匿跡是理所當然的，因為教會不再需要他們了。至於為甚麼會有十二使徒，這個問題並不重要，因為他們都死了。教會也不需要先知，所以他們也可以銷聲匿跡。還有行異能和其它的恩賜，教會也不需要他

們，乾脆把他們也從名單中去掉吧，於是就只剩下教師了。我想問的是，既然我們把所有其它職分都廢棄了，為甚麼單單留下教師呢？或許這是迎合了學者的利益。

以弗所書 4 章 11-15 節解釋了我為何如此關注這個問題：“他所賜的有使徒，有先知，有傳福音的，有牧師和教師”（11 節）。神為甚麼要賜給我們這些人呢？“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”（12 節）。建立基督的身體又是為了甚麼？“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認識神的兒子，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，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，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，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，飄來飄去，就隨從各樣的異端。惟用愛心說誠實話，凡事長進，連於元首基督”（13-15 節）。這些經文表達的意思與哥林多前書 12 章的一樣，這些職分對建立教會至關重要。

使徒是甚麼人呢？“使徒”這個字的意思就是差遣出去。他們是那些奉差遣，去不同地方傳福音的人。他們靠神的權柄和能力傳講神的話，是教會的建立者。每一個時代都有使徒。如果沒有他們，就沒有教會。

保羅也提到了先知。難道先知只出現在教會歷史的頭五十年，而接下來的兩千年裡就不需要他們了嗎？學者們確實是這樣認為的，但這不是聖經的教導。如果教會不需要先知，為甚麼需要傳福音的、牧師、教師呢？總不能要這個、不要那個吧？其實神設立的每個職分對建立教會都很重要，難怪我們無法長成基督豐滿的身量，因為教會沒有人擔起這些職分！

第三，馬太福音 23 章 34 節“我差遣先知和智慧人並文士

到你們這裡來”這句話，原文是現在進行時態，強調的是“連續不斷地”差遣先知、精通律法的文士、有屬靈智慧的人來我們中間。留意第一種人，也是最重要的，就是先知。他們是傳遞神話語的人。

第四，倘若如學者所說，因為新約已經完成，所以先知預言就要止息，那麼他們又該如何解釋啟示錄 11 章呢？這一章說到，在末世的時候，隨著敵基督的到來，有獸出現，又有從神而來的兩位先知，他們要在末世傳講神的話，挑戰獸的權柄。難道他們不是先知嗎？可這裡明明說兩位“先知”。這就再次證明了學者們的解經是錯誤的。

第五，使徒彼得在五旬節的講道（徒 2:17-21）道出了新約的一個顯著特點。他引用了約珥書 2 章 28 節，對聖靈降臨這一事件作了解釋：“以後，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。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，你們的老年人要作異夢，少年人要見異象”。在舊約，異夢、異象總是與預言相聯，先知們經常見異象或者作異夢。“凡有血氣的”指的是每一個人，神的靈會降臨在每一個人的身上。所以每個人，無論男人還是女人，兒子還是女兒，都要說預言。這正是新約聖靈降臨的原因。

彼得想藉著這節經文告訴我們，約珥書的預言已經應驗了，現在聖靈已經降臨在每個門徒的身上了。正如摩西和保羅所期望的，不僅是使徒們可以說方言和預言，新約底下的每一個人現在都可以作先知了。這就是為甚麼保羅鼓勵我們要追求作先

知講道的恩賜，因為聖靈已經澆灌下來了，信徒都可以說預言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4 章對此有更詳細的指示，他說：“你們都可以一個一個地作先知講道”（林前 14:31）。當給每個信徒機會學習做先知講道，因為我們都要追求先知講道的恩賜。

但願每一個信徒都是先知

弟兄姐妹們，想像一下，教會的每一個基督徒都是先知，教會將會是如何的呢？今天，我們將建立教會的責任完全寄託在牧師一個人身上。如果他做不到，那麼他就應該接受一些基督教管理教育，提高他的領導才能。我們注重的是學問和教育。教會趕走了使徒和先知，寧可要一個精通基督教管理教育的總裁！

保羅為甚麼要教會的每一個信徒都作先知呢？他的用意是要每個信徒都積極參與彼此建立。既然每個人都有作先知的恩賜（我多麼希望如此），就用不著等著別人來建立自己，我們可以彼此建立。設想一下，每個人都不再被動地等待別人來扶持，而是積極地建立別人，基督的身體該多麼快地被建立起來！

這就是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4 章 29 節說的，“至於作先知講道的，只好兩個人，或是三個人，其餘的就當慎思明辨。”我們不僅要說預言，也要學習聽，更要懂得分辨我們所聽見的道理。你聽我講道的同時，也要慎思明辨，要問：他講的是不是符合聖經？還是他在憑自己的意思批評教會？

有人認為我就是個無所事事，專門以批評教會為樂的人。但我的目標，我唯一的願望，就是重建教會，早日實現“你們

的兒女要說預言”的異象。基督死在十字架上，神又讓他復活了，並且神在他復活後將聖靈澆灌下來，這一切都是為了實現這一目標。這也是我畢生要為之奮鬥的目標。如果不是為了要實現神的話，我就不會放棄一切來傳講神的話。但既然神仍給我這個職分，我就求神幫助，早日讓他的子民都成為先知，在當今的世代帶著能力和權柄去傳講他的話。我不希望花盡自己畢生的心血去建立一個屬靈幼稚園。屬靈的嬰孩總是哭鬧著要人餵，我不得不停地餵他們奶喝。一旦他們犯罪或闖禍，就得替他們收拾殘局。我可不要屬靈幼稚園，我要的是先知學校，如舊約時代那樣的先知學校。

既然先知的作用那麼重要，那麼，怎樣才能成為先知呢？一個途徑就是通過培訓。我剛剛說過，舊約是有先知學校的。比如撒母耳記上 19 章 20 節，以色列最早的先知之一神的僕人撒母耳就曾建立過先知學校，帶領過一群先知，當時很多人都願意跟隨這位偉大的先知。列王紀下 6 章 1 節說到，以利沙也曾建立過先知學校，培訓了很多先知，而他自己也曾師從大能的神人以利亞。

先知學校其實就是門徒培訓。在舊約時代，惟一能找到門徒培訓的地方恐怕就是先知學校了。而在新約時代，主耶穌也特意模仿先知培訓這一模式，招聚門徒，培訓他們成為神的代言人。

先知的特徵

接下來看看先知的幾個重要特徵。再次請大家慎思明辨，看我所講的是不是神的話。我是否是神的先知對我來說至關重要，因為這是我衡量自己侍奉成敗的標準。如果我不是先知，你們就不需要聽我的，因為我是一個假先知。如果你的生命最終不能彰顯先知的特徵，就說明我的侍奉是徒勞無功的，正如保羅指著加拉太教會所說的：“我為你們害怕，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。”（加 4:11）

先知的第一個特徵，也是最重要的標誌就是被聖靈充滿（撒下 10:6、撒下 23:2）。被聖靈充滿就是滿有上頭來的能力。主耶穌是在培訓他的門徒成為先知，因為他教導他們如何被聖靈充滿，如何被上面來的能力蔭蔽，這就是先知的標誌。當一個人被聖靈充滿時，他就不是憑自己意思說話，而是神透過他說話。他關注的不再是自己的想法和主意，而是傳達神的話。

這難道不也是每個基督徒都應該學習的嗎？而這樣做其實就是在學習作先知。主耶穌在馬太福音 10 章 18-20 節對門徒說，“並且你們要為我的緣故被送到諸侯君王面前，對他們和外邦人作見證。你們被交的時候，不要思慮怎樣說話，或說甚麼話。到那時候，必賜給你們當說的話，因為不是你們自己說的，乃是你們父的靈在你們裡頭說的。”這句話其實就是在說所有的門徒（包括我們）都是先知，因為神的靈透過你說話，這就是先知的特徵。當你因信仰被人審問時，不要思慮當說甚麼，把你的心向神敞開，與他交流，好讓他能夠藉著你來說話。

先知的第二個重要特徵是傳講神的福音。以賽亞書 61 章

1 節說：“主雅偉的靈在我身上，因為雅偉用膏膏我，叫我傳好信息給謙卑的人（或作‘傳福音給貧窮的人’）”。先知向誰傳福音呢？向貧窮和有需要的人。甚願教會尊重貧窮人，並愛他們，卻要輕視那些富足的人。不僅是我這樣說，神的話也是這樣教導我們的：要向富足的人說嚴厲的話，卻要向窮人說溫柔的話。

而今天，教會卻喜歡向富人傳福音，並以富人為榮。教會的長老，要麼是某某公司的董事，要麼是某某學校的教授，都是社會上有頭有臉的人，我們尊敬的就是這些人。神的先知是向貧窮人傳福音。在路加福音 4 章 18 節，主耶穌剛出來傳道時就引用了以賽亞書 61 章 1 節。你愛窮人、被棄絕的人、卑微人嗎？如果愛，那你就有先知的特徵。因為先知關心貧窮人，他們無法忍受富足和有權勢的人。

主耶穌愛那些軟弱、卑微的人。當希律王想要跟他說話，他置之不理，不給他絲毫面子。那個去井邊取水的窮撒瑪利亞婦人，一個卑微的罪人，他卻跟她談了很多。誰也不知道他們談了多久，是一個小時還是兩個小時，這並不重要，關鍵是主耶穌愛這些卑微、被人藐視的窮人。這就是先知的特徵。

所以，那些樂於與有錢有勢的人為伍的人，他們不是先知，不要與這種人結交。我不是要你們與富人斷絕來往，而是說，如果我向富足的教會講道，我會講得嚴厲。而貧窮的教會，我會以溫柔相待，和他們感同身受。我要如此效法主，與他同行。

先知的第三個特徵是譴責罪。從舊約可見，先知對罪決不妥協，也不會包容，他們會公然譴責以色列人的罪。我在教會裡也公開指責眾人的罪行，有些人說我很喜歡論斷人。但感謝神，我不願做啞巴，如果教會犯罪或者不按神的話生活，求神幫助我不要停止譴責罪。這就是先知的第三個標誌。

舊約多次記載了先知譴責以色列人。我來舉幾個例子，你就知道我不是憑空捏造的。彌迦書 3 章 8 節說：“至於我，我藉雅偉的靈，滿有力量、公平、才能，可以向雅各說明他的過犯，向以色列指出他的罪惡。”這就是先知被聖靈充滿的目的：為要譴責神子民的罪惡。面對神子民的罪，先知是不會靜默的。

在阿摩司書 7 章 10-17 節，祭司亞瑪謝警告先知阿摩司不要再說反對以色列和責備神子民的話，要他保持沉默。阿摩司怎麼回答的呢？他說，我不僅要繼續說反對神子民的話，我還要告訴你，以色列民將會被毀滅！

如果你譴責教會的罪，教會會引用主耶穌的話來反擊你，說你眼中有梁木，喜歡論斷人（太 7:1-3）。我們不敢論斷人，只有神才有審判人的權柄。但你得知道，先知所講的並不是自己的意思，他是在傳講神的話。當聖經說“你們不要論斷人”，是說你不要依著自己的意思論斷人。但如果有人違背神的命令，我們就不應該保持沉默，因為這不是個人恩怨。不要讓人用這節經文來誤導你，譴責罪跟論斷人是毫不相干的。舊約的先知們不僅譴責以色列整體的罪行，甚至還指名道姓指責某個人。但這並不是因為他們跟這些人有甚麼深仇大恨，在伺機報復。他們是在傳達神的話，因為以色列人違背了神的命令。

如果彌迦書 3 章 8 節不足以使你信服，我們再看以賽亞書 58 章 1 節：“你要大聲喊叫，不可止息；揚起聲來，好像吹角。”這裡描述了先知如何傳講神的話：“要大聲，好像吹角”，為要“向我百姓說明他們的過犯，向雅各家說明他們的罪惡。”這就是先知的任務，無論看到甚麼罪惡，他們都要這樣大聲地公開說出來。

如果你看到我生命中有甚麼罪，你要向我指出，我會不勝感激，你這樣做就是在愛我。如果你看到我有驕傲的問題，你要向我指出，我會衷心地感謝你，因為我愛慕公義和聖潔。我懇請大家指出我的罪，好讓我知道自己的錯誤，並靠著神的憐憫修正自己的路。不要對我說“我不論斷人”。我請求你“論斷”我，好讓我看到自己的罪。只有這樣，我才能長久住在神的恩慈裡，免於遭受毀滅。

先知的第四個特徵是聖潔。如果一個人自己都不聖潔，怎能譴責別人的罪呢？所以，聖潔是先知最主要的特徵。翻查一下經文彙編，看看聖潔、公義這些詞條，就會看見這是先知書經常出現的詞。先知總是講論公正、慈愛，這一切都與聖潔、公義相關。使徒彼得在彼得後書 3 章 2 節也提到“聖先知”這個詞，可見先知都是聖潔的。

先知的第五個特徵是與神密切相交。他們與神的關係非常親密，聖經稱他們為神人、神的僕人。先知阿摩司如此形容先知和神的關係：“主雅偉若不將奧秘指示他的僕人眾先知，就

一無所行。”（摩 3:7）。多麼榮耀！神在行事之前都會先指示他的先知。你與神同行，他就會向你啟示他的心意，好讓你指教他的百姓，這樣才能建立教會。如果連神的心意都不知道，你怎麼能建立教會，怎麼能建立別人呢？跟神建立親密的相交是何等重要。

先知的第六個特徵就是有愛人的心。先知不但聖潔，也滿有愛心。如果你見過先知，就一定會體驗到他對人的愛。他對神的愛超越一切，他也愛神的子民。他之所以指責他們的罪，就是因為愛他們，怕他們滅亡。父親是出於愛才管教孩子，正如箴言所說：“不可不管教孩童，你用杖打他，他必不至於死”（箴 23:13）。儘管管教孩子叫人傷透了心，但還是得管教。如果不管教，他就看不到犯罪的後果，就會繼續犯罪。所以，先知的一個明顯特徵就是有一顆愛人的心。

先知責備以色列人的罪，但他們不聽，先知為他們流淚不止。耶利米哀歌記載了先知耶利米如何為以色列人哀哭。他向以色列人預言毀滅，只是他們不聽，也不悔改。耶利米哀歌裡的每個字都感人肺腑。2 章 11 節說因為以色列人不聽，先知眼中流淚，以致失明。如果我們不喜歡某個人，就不會指出他的罪，任憑他滅亡。但先知不會這樣，他一定會傳講神的話，而且是憑愛心說的。這一點至關重要，必須明白。所以保羅鼓勵信徒追求愛（林前 14:1）。如果你沒有愛人的心，你就不會關心建立別人。如果你不關心建立別人，你也不會渴慕先知講道的恩賜，因為先知說預言就是為了建立別人。

先知的第七個特徵是，能夠敏感到將要臨到的事。先知因為跟神關係密切，所以神能預示他將要發生的事，好讓他知道如何引導神的子民。正因如此，先知經常預言神的審判，他關切的是神的子民會不會落入神的審判中。

先知的第八個特徵是，承認基督是主。預言都是指向了耶穌基督。啟示錄 19 章 10 節說：預言中的靈意乃是為耶穌作見證。所以每個神的先知都會尊耶穌基督為主，凡事聽從、效法他。

歸結來說，我們看了馬太福音 23 章 34 節，耶穌說：“所以我差遣先知和智慧人並文士到你們這裡來，有的你們要殺害，要釘十字架；有的你們要在會堂裡鞭打，從這城追逼到那城”。主其實是在說：我會繼續差遣先知、智慧人、文士到你們當中。他們源源不斷而來，向你們傳講神的話。他們要譴責你們的假冒為善，像我現在所做的一樣，呼籲你們悔改。

先知、智慧人、文士這三種人，主將先知放於首位。主會首先差遣先知去。先知在哪裡呢？誰是先知呢？每一個被神拯救的人都應該是神的先知，因為神已經將聖靈賜給了我們。我們都當追求先知預言的恩賜，也要追求愛弟兄、愛眾人。這樣，神才會樂意使用我們，讓我們在這末世做他的先知、代言人。

我屢次招聚你們

馬太福音 23 章 37 節至 24 章 2 節

今天會看馬太福音 23 章 37 節至 24 章 2 節的一段話，然後會看路加福音 21 章。

³⁷ “耶路撒冷啊，耶路撒冷啊！你常殺害先知，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裡來的人。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，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，只是你們不願意。³⁸ 看哪，你們的家成為荒場，留給你們。

³⁹ 我告訴你們：從今以後，你們不得再見我，直等到你們說：‘奉主名來的，是應當稱頌的。’”

¹ 耶穌出了聖殿，正走的時候，門徒進前來，把殿宇指給他看。² 耶穌對他們說：“你們不是看見這殿宇嗎？我實在告訴你們：將來在這裡，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。”

上篇信息已經查考過了這段經文，今天只集中看 37 節：“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，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，只是你們不願意。”我想特別闡釋一下神對待我們的原則。此處毀滅就要臨到耶路撒冷，迫在眉睫。主耶穌說：我多想聚集你們，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。每當情勢危急，也許暴風雨來臨，或者老鷹盤旋上空，母雞就會大聲啼叫，小雞也

會立刻認出母雞的聲音，便聽從警告，跑到母雞翅膀下避難。母雞為了保護小雞，已經做好了付出生命的準備。

我聽說過這樣一個故事，一家農場倉房失火，整間倉房付之一炬。廢墟當中，人們發現一隻母雞依然用翅膀遮蓋著小雞。母雞已經被燒死，一些小雞卻還活著。為了保護小雞，母雞付上了生命的代價。也許牠本可以逃跑的，但牠更關切小雞的安危。

母雞看見老鷹在空中盤旋，便立刻呼叫小雞躲在自己的翅膀下，加以保護。同樣，主耶穌說：我想聚集你的兒女，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，只是你們不願意。小雞不躲在母雞翅膀下會如何呢？就會喪命，或者成了老鷹的食物。

順服神必須心甘情願

為甚麼我們不願意呢？這裡我想強調一點：順服神的呼召和權柄必須心甘情願。神是藉著主耶穌來呼召、招聚我們，如果我們輕看神的主權和保護，當然不會甘心回應耶穌的呼召。小雞無視母雞為媽媽，覺得牠無權呼叫自己到安全地帶，則牠當然不會應聲而來。在約翰福音 10 章，主耶穌又換了一幅牧人與羊的圖畫。牧人要看管羊群，當然這也在乎羊能否認出牧人的聲音。主耶穌說：我的羊聽我的聲音，那些不聽的不是我的羊（參看約 10:26-27）。

希臘文“聽”字有雙重含義，可以是聽的意思，也可以是服從的意思。聽他的聲音並非耳朵聽見而已，而是回應、聽從。

你可以聽見我說話卻可能不回應、不聽從。其實你並非單單不回應我的話，更是不回應神的話，因為我這篇信息傳講的是神的話。你可能說：“他跟我都是人，為甚麼我要聽他的？”沒錯，你不必聽我的。可是如果你所聽到的是真理的呼喚，你意識到這是從神而來的信息，那麼你就會回應。

但回應必須心甘情願，這是非常重要的原則。今天神的權柄、話語、呼召是如何向我們顯明的呢？不是藉著打雷，而是藉著人向我們說話，所以你必須分辨這是神的話還是人的話。分辨至關重要。如果你覺得我只是在講自己的觀點，那麼你不必接納，因為你的觀點未必遜色於我。然而如果你發現我傳講的是真理，是永生之道，那麼你就得面臨選擇該不該回應，也許你選擇不回應。

這一點至關重要，因為它幫助我們明白神在我們這個世代是如何使用他的權柄的。偉大的神是天地的創造主，他不但創造了我們，還用重價——他兒子寶血——買贖了我們。所以他既是我們的創造主，也是我們的救贖主，他有雙重的主權掌管我們。然而神卻不用強權讓我們服從，我們可以完全甘心情願地回應或者拒絕。我們竟然可以對神說“不”！真是不可思議！我們不過是地上的塵土，輕如鴻毛，神怎能容許我們對他說“不”呢？

為甚麼神不強迫我們服從呢？他可以對我們說：“我是神，命令你要誠惶誠恐地聽從。要是不聽，我立刻滅了你！”可是神沒有這樣做。我們必須明白神權柄的特點，也因而明白神僕人權柄的特點。為甚麼神不行使自己的能力和權柄呢？為甚麼

神不強迫我們服從呢？人總是喜歡強迫我們服從。為甚麼神不這樣做呢？我們看見人褻瀆、嘲笑、頂撞神，神卻毫無動靜。為甚麼神不捏死他，好像你捏死螞蟻一樣，一下子把我們壓扁、除滅了？你要是擁有神這種能力，身居高位，麾下百萬天使衛隊，那麼可能你會說：“你怎敢這樣對我說話？”但神不會這樣回應。

我見過有人竟敢說——“我現在就咒罵神，如果神存在，就來毀滅我吧！”他便咒罵神，神卻毫無動靜。有人就結論說：你冒犯了神，還平安無事，可見神不存在。你不禁想：“神啊，為甚麼你不捍衛自己的榮耀呢？有人咒罵你，為甚麼你不出手呢？”

耶穌向猶太人傳講神的道，大聲疾呼，猶太人卻充耳不聞。如此藐視神的道，依然可以平安無事，難怪乎他們得寸進尺。猶太人朝耶穌臉上吐口水！這樣羞辱神所差來的基督，神依然毫無回應。如果是神差他來的，為甚麼神不幫他呢？他們繼而對耶穌鞭打、掌摑：“你是神的兒子？求神幫助你吧！”神依然毫無反應。

他們把耶穌押上了十字架，釘上釘子。“如果你是神差來的基督，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！證明你是基督吧！”神沒有出手幫助耶穌。

想必很多次你會困惑不解：“為甚麼神不出手呢？”人衝神的兒子吐口水、搗耳光，最後置他於死地，神卻毫無反應。

神在哪兒呢？

聖經說，神看他的子民為自己眼中的瞳人。你是神眼中的瞳人，非常寶貴。人會逮住你、毆打你，把你投入監牢，判處死刑。這種事兩千年來已經屢見不鮮。今天在世界各地，基督徒依然不斷遭逼迫、受折磨。人在傷害神眼中的瞳人。眼看神的子民被處死，被獅子咬死，總之死於非命，神卻毫無反應。為甚麼我們要繼續忍受這種事呢？

就在馬太福音 24 章，主耶穌說：“人要把你們陷在患難裡，也要殺害你們”。你不禁說：“神啊，你在哪裡？人要殺害我們，你視若無睹嗎？”你死了，神也不會出手。你說：“要是有人傷害我的孩子，我會衝上去扭斷那傢伙的脖子，神卻毫無行動！眼見你的子民受攻擊、虐待，你卻毫無反應！我們還歌唱你‘何等偉大’呢！”

這就是很多基督徒在大患難中跌倒的原因，他們不明白神做事的原則。在中國、在北美，我都看見有人公然抵擋神：“如果你是神，顯明出來！有所行動吧！”神沒有回應。如何理解呢？由此我看見了神超凡的智慧、能力和榮耀。人所難以接受、理解的，其實恰恰顯明了神的能力、榮耀。你看得到嗎？

除非你明白這個原則，否則就會跌倒。不但過不了逼迫關，也過不了迷惑關。敵基督來的時候，他的行事為人會跟真基督截然不同。這段經文警告我們：敵基督會迷惑很多人，因為他的行事為人正迎合你屬肉體的價值觀。他會展現自己的大能力，而耶穌沒有這樣行。你會看見截然相反的圖畫。有一次講道我談到了鷹和禿鷲，除非我們成為鷹，否則無法分辨真理和生命，

反而成了禿鷲，總是奔向死屍。我們以為能行神蹟就是有生命，但並非如此。

神藉著主耶穌教導我們說：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。這樣一位神，怎能看見有人朝我們吐口水，傷害我們，便把那些人滅了呢？這樣的話，神就是言行不一，他告訴我們要謙卑、忍耐，他自己卻不能忍耐。事實是，神隨時願意忍受人的羞辱，不可思議！神的偉大不在於他的創造能力，因為這一點我們還能夠理解；最難以理解是的，如此大能的神卻甘願忍受無能小民的狂傲和污辱，真是不可思議！

神非常偉大，創造了宇宙，這一點我能夠理解。可是神能夠忍受人的傲慢無禮、愚笨無知，不加以報復，這真是太難以理解了。這恰恰彰顯出了神的偉大。甚麼是偉大呢？如果有人打你，你反戈一擊，這是偉大嗎？這沒甚麼了不起的。有人打你，你不還手，克制己身，這才是偉大。特別是你完全有能力還手，卻不還手，真偉大！我想闡釋這一點，因為我們覺得難以理解。

為甚麼神這樣行事呢？顯然，如果神今天顯出他完全的能力來，那麼全世界都會立刻相信，人人五體投地、肅然起敬。能力總是讓人肅然起敬。

每當看見軍人一身戎裝、昂首闊步、槍支閃亮，你不禁肅然起敬。能力就會讓你熱血沸騰，你甘願心服口服。當飛機噴射出火箭呼嘯而來，當航空母艦載著各種新型戰機駛入港灣，

真氣派！你甘願降服。這就是世界想要贏得你敬佩、效忠的方法。你知道為甚麼二戰期間那麼多人欣賞希特勒嗎？很多人覺得希特勒是敵基督，因為他懂得如何吸引人。德國軍裝至今依然堪稱一流，帽子上的雄鷹惹人注目！色彩、樣式等等，一切都設計得奪人眼目。看看德軍步行的陣容有多威武，皮靴聲鏗鏘有力，真壯觀！一切都井然有序，即便今天看看當年的錄影，你也不禁讚歎不已。你崇拜這種能力。即便你不喜歡，也得承認：納粹的確達到了吸引人的目的。那時候無數人追隨法西斯主義。

今天的世界也嘗試如法炮製。蘇聯軍隊也在大閱兵，他們的軍裝遠比德軍的遜色，帽子扁平，制服也不好看，不像德國人的軍帽那麼挺拔、帥氣。蘇聯人的軍裝不太神氣，但也在盡力吸引人，比如發射火箭，舉行盛大閱兵儀式等等。為甚麼做這些呢？因為他們知道人的心理，想震撼你，讓你效忠、服從他們的權柄。

主耶穌不做這種事。你想看耶穌的能力、榮耀？根本看不見。你看見的是十字架，是鮮血順著荊棘、鐵釘而流淌。這種景觀不吸引人，不會讓你崇拜到五體投地。你不禁想：“他是怎麼搞的？他做了甚麼，以至於受這種苦？”

為甚麼神這樣做工呢？為甚麼神不藉著耶穌顯示一下自己的能力，讓世人五體投地，甘心順服呢？這樣人人都會蜂擁而來，降服他的權柄，否則神就會狠狠地擊打他們。神完全可以顯示一下能力，相比之下，德國軍隊簡直就是童子軍。神的天軍一出場，任何人類軍隊都不值一提。可是神沒有展示自己的

榮耀、能力，神向世人展現出了甚麼呢？他軟弱的僕人耶穌！所以保羅說耶穌“因軟弱被釘在十字架上”（林後 13:4）；釘十字架的基督成了猶太人的絆腳石，被外邦人看為愚拙（林前 1:23）。

我們必須明白屬靈權柄的本質，明白神如何行使權柄。如果神以強權行事，那麼我們都會相信他。可是這種相信要麼是出於恐懼，要麼完全是屬肉體的原因。如果神希望我們對他的忠誠並非因為恐懼，也並非因為崇拜他的能力，那麼神要怎樣做呢？我們如何確保對神的忠誠是真正屬靈上的忠誠，是因為分辨出了這是真理，而不是出於其它原因？所以我說神太有智慧了，他拿去了一切強迫我們相信的外在壓力，我們可以毫無壓力地、自由地選擇要不要相信他。我們若相信神，只能是出於一個原因，就是我們洞察到這是真理。

不要因為壓力而成為基督徒

真不知道你相信的原因是甚麼。我不喜歡大佈道會，因為置身於可以容納幾萬人的體育場，人不禁就會想：“全場幾萬人都信耶穌，那麼我最好也相信吧。”這是大眾心理學，也是教會經常採用的方法。但我們不該運用這種方法，這是在向人施壓，展示能力。人數就是能力，可以震撼人。一個小聚會，沒甚麼可震撼的；一場大聚會，一千基督徒組成的唱詩班到場，立刻就會有飄飄然的感覺：“我是這一千人中的一員！”一千人大合唱可不像五、六十人合唱，好大的氣勢、能力！

這種動機錯了，神不想用絲毫外在壓力強迫我們做基督徒。無論是五百人的合唱團，還是有組織的大型聚會，都是危險的。我發現很多在這種氛圍下做基督徒的都非常膚淺。在一些仇視基督教的國家，基督徒只能在家裡悄悄聚會，環境險惡，卻可以成為真正的基督徒。為甚麼呢？因為他們必須接納惡劣的環境，成為弱小的少數群體。隨大流很容易，感覺也好。分辨真理不容易，特別是遭遇到了四面楚歌，眾人都認為你是少數群體。彷彿少數人就是錯的，歷史事實恰恰相反，正確的總是少數人。

總之要明白，神絲毫不願強迫我們相信他，他希望我們對他的委身是出於甘心、自由的選擇，而且完全是基於一個原因。這原因就是，我們洞察到這是真理。你洞察到這一真理了嗎？你為甚麼做基督徒呢？是為了得些安慰嗎？是要振作精神嗎？是因為害怕神嗎？這一切都不是正確原因。神希望我們成為基督徒只有一個原因，就是我們洞見到了這是真理。

總之我們的委身必須是心甘情願的。委身給神是自願的，放棄委身也是自願的。希望你明白這一點。不是說你做了基督徒，便永遠脫離不了這個身份了。沒有甚麼外在力量束縛你。

比如說，如果有人決定離開教會，我們給你甚麼壓力了嗎？當然沒有！我很小心，避免給人任何壓力。甚至有人來了教會一段時間，繼而不再來了，我都不想立刻拜訪他，惟恐他覺得有壓力。我不願給任何人絲毫壓力，而是希望那人明白我非常愛他，但絕對不會勉強他。

我們非常謹慎，不給人任何壓力，不讓那人覺得自己必須

做基督徒。外在壓力可能會讓你做基督徒，卻不堪一擊。因為你做基督徒並非是洞見到了真理，而是覺得別人期盼你做出這種回應。這樣做基督徒就錯了，所以必須除去壓力。

你自願委身於真理，也可以自願退縮。遺憾的是，教會用外在壓力讓人做基督徒，也用外在壓力讓離開教會的人回來。

很多人不明白我為甚麼不給離開教會的人任何壓力。我決不這樣做，因為我明白神行使能力的原則。神這樣行事，我也這樣行事。當門徒們要離開耶穌的時候，耶穌沒有給他們任何壓力，沒有加以挽留。仔細看一看約翰福音 6 章，有些門徒離開了，耶穌對其他門徒說：你們也要離開嗎？（約 6:66-67）他非常愛他的門徒，但不要以為他會挽留他們，他們可以隨意離開。

教會中的權柄也是同樣的原則，神的僕人所行使的是屬靈的權柄。比如說紀律處分，有人犯了罪，受到教會處分，不得領聖餐。如果他不滿，選擇去另一間教會，那裡人並不知情，他當然可以領聖餐，不會受到阻止。但要明白，這種人是在自欺，他在違抗神賜予教會和他僕人的權柄。這權柄是屬靈的，你違抗會付上高昂的代價。神為甚麼給他的僕人權柄呢？並非給人外在壓力，只是向那人表明：他犯了罪，神的教會是不能接納這種行為的。那人要想屬靈上存活，就必須悔改。他當然可以選擇抗拒權柄，但這樣做的結果是，他會付上屬靈的代價。

務要明白：神以及他的眾僕人（包括耶穌基督）是不會強

迫人服從權柄的，你是否服從這權柄，完全是出於自願，也在乎你是否意識到這是神的權柄。比如施洗約翰是偉大的神僕，可是以色列領導大部分不接納、不承認他的權柄，希律甚至將他處死。很多神的僕人被處死了，還會繼續有神的僕人被處死。包括耶穌本人，神也沒有阻擋不法的人處死他。今天神還會保持這種行事方法，所以我們的委身必須是出於洞見到了真理的緣故。

神給人在今生有自由選擇的權力

這就引出了另一個要點：真理，甚至神，都在乎人的自由選擇。你可以接受或者拒絕神的真理，你甚至可以接受或者拒絕至高神的權柄。這種教導似乎將人推舉到了神之上。但這是正確的聖經教導。在今生神給了人權利，人可以拒絕神。然而有了權利，有了決定權，就得接受相應的責任。做錯了決定，就必須承擔後果。

有些基督徒接受不了“人可以拒絕神”這一教導，覺得難以下嚥。正因如此，他們否定人有能力抗拒神。所以奧古斯丁、加爾文堅持人是不能抗拒全能神的，抗拒神就是否定了神的至高主權。他們認為，當人拒絕神，他只是表面看似在抗拒神，其實這是神的旨意要他這樣行的。即是說，人是沒有能力抗拒神的。他們無法接受人可以拒絕神的這一教導，必須捍衛神的至高主權。加爾文、奧古斯丁完全是出於好意，卻大大誤導了人。

他們本想捍衛神的主權，卻否定了神的主權。在今生，神

給了人自由選擇的權力。神的主權恰恰體現於他容許人拒絕他。有些神學家卻難以下嚥，認為是貶低了神。他們想拿走“那十字架討厭的地方”（參看加 5:11）。這恰恰是“十字架討厭的地方”。“十字架討厭的地方”是，人不但拒絕了神，甚至可以將神所差來的基督（神的代表）釘死在十字架上。這些神學家出於好意，想拿走“十字架討厭的地方”。可是如果我們這樣做，就是否定了福音的精髓。務要小心，不該以捍衛神主權的名義拿走十字架討厭的地方。保羅為甚麼受到猶太人、外邦人的逼迫呢？正是因為他傳講十字架討厭的地方。猶太人、外邦人都不能接受十字架，無法理解。

我們侍奉神的人必須預備好心態，甘願背起十字架，即甘願遭受拒絕。當你說“來得救吧，來接受永遠的生命吧”，他們會嘲笑、譏諷你，令你痛心。如果你是因為他們離棄了永生神而痛心，當然不錯；如果你是因為自己受到了羞辱而痛心，這就錯了。為甚麼你要痛心呢？想一想神每天對人類的忍耐。人類天天嘲笑、譏諷神，神天天忍受羞辱，所以我們也當忍耐。

洞見到了真理才會接受十字架的討厭之處

總括來說，關鍵是要洞見真理。你能否洞見到真理，就在乎你能否接受十字架討厭之處。末世你能否存活，能否辨別出誰是敵基督、誰是真基督，就在乎你能否接受“十字架討厭的地方”。捫心自問，你能夠接受嗎？

神在他子民當中是大有能力的。然而對待非基督徒的時候，

神顯得非常軟弱，不展示甚麼能力。神的能力只會向一種人顯現，就是那些洞見到了真理並且委身於神的人。這些人會看見神的能力。我自己很多次親身經歷到了神的能力。然而那些沒有接受十字架討厭之處的人，神的能力是決不會向他顯現的。

很多基督徒對我說：“為甚麼你經歷了神那麼多，我卻沒有？”也許因為靠神的恩典，我接受了十字架討厭的地方。奇怪的是，那些拒絕十字架討厭之處的人，我觀察他們的生命甚至他們的傳記，絲毫見不到他們經歷到了神的能力，一例見證都沒有。因為一旦拒絕了十字架討厭的地方，不願為基督背起十字架，就休想見證到神的能力。神不會向你彰顯他的能力。然而你接受了十字架討厭的地方，生命完全降服於神的權柄，神就會彰顯他的能力。

務要明白，這是屬靈生命的秘訣。神會動工，會顯明自己；但神絕不會向那些拒絕背十字架的人顯明自己。

最後來看路加福音 21 章 24-27 節：

²⁴ 他們要倒在刀下，又被擄到各國去。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踐踏，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滿了。²⁵ 日月星辰要顯出異兆，地上的邦國也有困苦，因海中波浪的響聲，就慌慌不定。²⁶ 天勢都要震動，人想起那將要臨到世界的事，就都嚇得魂不附體。²⁷ 那時，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，有大榮耀，駕雲降臨。

“他們”是指猶太人，猶太人拒絕了神差來的基督，也就拒絕了神，不願蔭蔽在他的翅膀下。要點就是，主耶穌會展現

神在他身上的能力，但不是現在這個世代。惟有到了那一天，恩典時代結束了，耶穌才會展現出神賜給他的能力和榮耀來。但現在你見到的是軟弱的基督，見不到神的能力。這是考驗的時間，神要看一看你是否憑信心信靠他的基督。終有一天，神會在耶穌身上彰顯他的榮耀和能力，萬膝都要跪拜耶穌，將榮耀歸給神。到那天，人人都會相信神，但這種相信拯救不了他們，這不再是得救的信心了。

“外邦人的日期”

在此之前是“外邦人的日期”。這也正是神看似軟弱的時期，因為神沒有向世人彰顯他的能力。我們靠神的恩典有信心的人，神的確會向我們彰顯他的能力。但對於世人，神不顯明他的能力。這就是“外邦人的日期”的意思。這是耶路撒冷淪陷後，一直到耶穌再來的這段時期。“外邦”的意思就是萬國萬邦，那時候福音要傳遍世界，但神沒有向世人彰顯肉眼看得見的大能力。

會出現很多隱晦的跡象，比如 25 節提到天上的一樣跡象：“日月星辰要顯出異兆”。即是說，太陽系會顯出跡象來。隨著末世日漸臨近，也會有很多跡象顯明出來，下次我會詳細闡釋。總之可以說，人類顯然會看見這些跡象，卻視若無睹，因為這些是隱晦的跡象。世上會有稀奇古怪的事發生，人卻不把這些歸為神的作為。

其實即便你見到一個神蹟，你也會尋求一些自然的解釋。

人的本性就是不願把事情追溯到神那裡。若有人神奇般得了醫治，他們會說：“也許是碰巧自然康復吧”。人不願將這些歸之於神的能力。但聖經告訴我們，神會給人類不同的跡象，而且隨著末世臨近，跡象會越來越多。

有人可能聽聞過“木星效應”，明年就會出現木星效應。甚麼是“木星效應”呢？熟悉天文學的人就知道，明年（1982年）行星會在太陽一側列成一條直線。這種現象非常罕見，200年內只出現一次。所以明年太陽會非常活躍，釋放出大量太陽黑子。即是說，太陽系會產生變化，而且會對地球產生多種影響。具體是哪方面的影響，影響到甚麼程度，則無人知曉。

早在1974年，兩位劍橋科學家就寫了一本書，書名叫作《木星效應》，預測了“木星效應”。這就是“木星效應”這一名稱的由來。1974年他們就預測出1982年太陽系會起變化，影響到地球，具體影響還無法估測，但他們大膽提出了一些猜測。

太陽系有九顆行星，距離太陽最近的是水星。接下來是金星，地球，火星，木星，最遠的是冥王星。九顆行星排成一排，好像士兵列隊一樣，列在太陽一側。因為萬有引力作用，太陽表面受到巨大的萬有引力的衝擊，再加上是太陽黑子活動高峰期，這一切都會給地球帶來種種影響。大氣層紊亂，無線電通訊受擾，總之會給地球帶來各種影響。這就是劍橋科學家做出的推斷，雖然具體影響尚不明確。如果地球旋轉速度減慢，哪怕是減慢千分之一秒，都會產生影響。就好比開車時剎車，車內一切都會往前傾。地球轉動就會波及地面，可以導致地震。

這些科學家警告說，“木星效應”有可能會引發地震，特別是已經有了斷裂的地帶，比如加利福尼亞。

主耶穌已經警告過了，以上只是舉個例子而已。主耶穌再來之前，宇宙特別是太陽系會發生變動和奇事。這節經文主耶穌已經提及日月星辰。希臘文“星辰”一詞包括了行星，所以特別是指太陽系。我們可以看見這些事在發生，主耶穌再來的日子近了。

主耶穌是在說：“來我翅膀下避難吧，可怕的審判就要來了，這些跡象已經出現了。”有些跡象我們就要親眼看見了，比如明年的“木星效應”，非同尋常，而且不只一個跡象，而是一系列的跡象。你願意躲進耶穌的翅膀下得蔭蔽嗎？抑或你說——“我才不理會這些事呢。我不在乎神的權柄，也不承認神的權柄”？你可以如此拒絕神，拒絕他差來的基督，神現在不會懲罰你。可是請記住，我們都要站在神面前，為自己的決定負責。願神賜你分辨力，讓你在毫無外在壓力的情況下，能夠洞見到這是神所啟示的真理，以至於你甘願回應，靠神的恩典能承受永遠的生命。

張熙和牧師的講道集



本書收錄了 39 篇張熙和牧師講解《登山寶訓》的講道信息。最初是分成四冊出版：①有福的人；②明燈照耀；③往下扎根；④做聰明人。第二版就將這四冊合併成書，好方便讀者閱讀和收藏。

合訂本是以《像天父那樣完全》為書名，因為這是主耶穌登山寶訓的要旨。耶穌作為神的愛子，以言傳身教督促我們如何在神面前作完全人。我們若真是天父的兒女，就當效法主耶穌，追求在神面前作完全人（太 5:48）。

歡迎上網訂購或下載電子書

<https://www.fydt.org/shu>

很多人以為做基督徒和做門徒是兩種不同的標準，結果就滿足於做一個只“相信”耶穌的“基督徒”，卻沒有跟隨、效法他遵行天父的旨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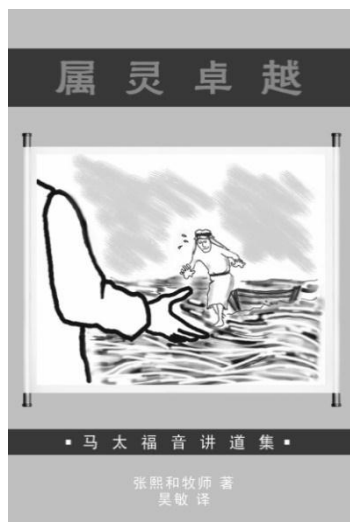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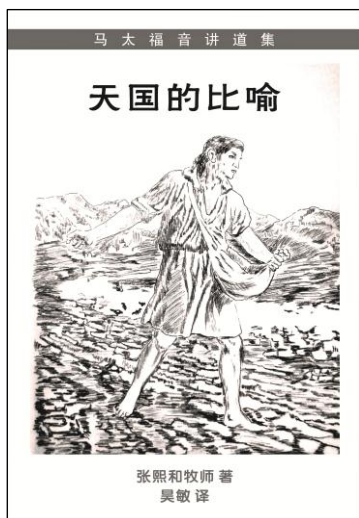
本書收集了張熙和牧師講解馬太福音 8 到 11 章的十七篇信息。重點幫助我們明白如何做一個真正跟隨、效法耶穌的門徒。



本書是張熙和牧師馬太福音講道集的第六集。這一集收錄了張牧師講解馬太福音 12 章的信息。信息重點強調明白和遵行神的旨意的重要，其中也例舉了錯誤理解神的話的嚴重後果。

本書收集了張熙和牧師講解馬太福音 13 章天國的比喻的十篇講道信息。

主耶穌在馬太福音 13 章用了幾個比喻來幫助我們明白甚麼是天國，天國跟我們的關係，神如何在地上建立他的國。本書有助信徒明白這些比喻的含義，是不可或缺的好書。



本書收錄了張熙和牧師講解馬太福音 14 章到 16 章的十一篇信息。本集以“屬靈卓越”為主題。基督徒在信心、愛心上都要無時無刻追求卓越，絕不能平庸。但願本書能幫助、鼓勵我們靠著神的恩典活出屬靈卓越的生命，使一切的榮耀歸給我們在天上的父神雅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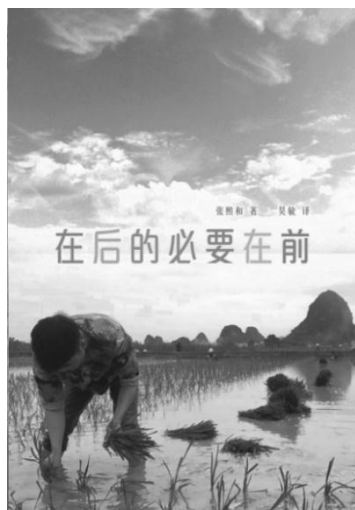


《回轉變成小孩子》是張熙和牧師馬太福音 17-18 章的講道集。

教會是一個大家庭，生活中難免有許多彼此摩擦、彼此得罪的事。面對這些問題時，我們當如何看待、處理呢？作為神的孩子，神希望我們如何彼此看待、彼此建立呢？這些實際的教會生活問題，都能在本書裡找到答案。

耶穌教導說：“人子來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侍，乃是要服侍人。”他甘心做眾人的僕人，成為“最後的”，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，立他為我們的“主”。

本書的其中一個重點就是闡釋“在前在後”這個重要屬靈原則。本書收錄了張牧師的馬太福音 19 章至 22 章共 17 篇講道信息。



重新認識聖經的耶穌！



耶穌基督體現出了神的榮耀和豐盛。不但如此，他也是人類自古及今獨一的完全人，在救恩歷史上無與倫比。因為耶穌是一個真正的人，他藉著受苦、順服以及神的內住，達到了完全。結果神將他高舉至自己的右手邊，讓他成為神的至高全權代表，也將天上一切權柄都賜給了他。因此，本書的副標題是“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”（林後 4:6）。

歡迎上網訂購或下載電子書
<https://www.fydt.org/shu>



假冒為善的人有禍了

作者：張熙和牧師

翻譯：昊敏

校對：張成、小珊

編輯：張成

出版：基督門徒福音會

香港沙田中央郵政信箱 367 號

承印：New Horizon Printing Company

2021 年 1 月初版

國際書號：978-988-13792-7-6

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